

第四章 台灣國族主義者-武裝起義（1951-1961）

1951 至 1961 年，這十一年可謂是蘇東啓一生中最關鍵時刻，分別擔任雲林縣議員（1953-1961），中國民主黨地區負責人（1957-1961）、縣長參選人（1960）、台獨武裝起義者（蘇東啓事件，1960-1961）。蘇東啓從 1950 年放棄「中國國族主義」，偷渡日本不成，覺悟後的蘇東啓從此一生，抱持著「台灣是台灣人的台灣」，高舉「台灣國族主義」至死不改其志（1951-至死）。

1957 至 1961 年這 5 年中，蘇東啓又做了三件非常人所能行的事件，此三件事影響了蘇東啓的後半人生，也深深地影響了台灣獨立建國的歷程。

蘇東啓因不滿蔣政權藉由選舉，在台灣實施一黨專政的偽民主政體，1957 年（35 歲）率身參加「台灣地方自治選舉法規研究會（中國民主黨前身）」，並擔任中國民主黨籌備委員會的委員；蘇東啓更以身作則要破解蔣政權的選舉奧步-「同額競選」，在 1960 年倉促中參選雲林縣長；因參選雲林縣長之役，才能與一群不滿蔣政權在 228 事件慘殺台灣人民的志士相識，開始吸收台籍士兵參加台灣獨立武裝革命行列；1960 年「中國民主黨」的靈魂人物-雷震被捕，蘇東啓在縣議會提案要求特赦雷震；1961 年蘇東啓與高玉樹等人更進一步討論台灣獨立武裝革命的準備工作，直到 1961 年 9 月 19 日蘇東啓遭軍憲警強行帶走，初判死刑，再覆判無期徒刑，後因蔣介石逝世全國特赦，被減刑 15 年，於 1976 年 9 月 18 日（54 歲）出獄。

1957 至 1961 年的三件重大事蹟，依時序為參加「台灣地方自治選舉法規研究會（中國民主黨前身）」，並擔任中國民主黨籌備委員、參選雲林縣長和準備台灣獨立武裝革命，因時間順序接近，且事件之間互有關聯，但因三件事皆為大事，每個事件內容複雜但又至關重要，為能讓閱讀者易於瞭解，遂分別敘述之。本章將先從一、參選雲林縣長開始，再談二、參加「台灣地方自治選舉法規研究會（中國民主黨前身）」的始末，續論三、準備台灣獨立武裝革命，續論四、蘇東啓案相關事件和人員，最後論五、蘇東啓案對台灣民主政治的影響。

第一節 參選雲林縣長

1950 年蔣政權頒布「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開始實施「地方自治」選舉，1950 年由公民直接選出第一屆縣市議員與縣市長，但 1951 台灣省臨時省議會為間接選舉，到 1954 年才改為公民直選，而省與直轄市首長直到 1994 年才首次有選舉；但是，中央層級（總統、國大代表、立法委員）則為間接選舉或延長任期；即從 1950 到 1990 年代約四十年間，定期（補選或增額非

定期不計入）由公民直選的政治職位，最高只到省議員（民意代表）及縣市長（行政首長）。因此，蔣政權對地方選舉就格外重視，蔣政權這一重視，使得地方選舉的不法舞弊所造成的選舉糾紛，累積起來就成為台灣民主運動的力量。台灣民主運動雖是發生在 60 年代，但，是從 50 年代起就開始醞釀了。

蔣政權在全省各地方選舉中，所進行的不法舞弊方法，可從下列記錄中窺其全貌：1947 年官派新竹縣長朱文伯（青年黨重要領導人）撰文在《民主潮》表示對 1950 年當時選舉頗感滿意，認為「地方自治的前途光明在望」，但 1954 年卻在《民主潮》以社論為文，直指該黨（青年黨）黨員在參選時「所受到的打擊與壓迫，實非一般人所能想像得到的」，對蔣政權的選舉舞弊表達反感。持同樣論點的還有：1957 年吳三連在臨時省議會質詢：「此次選舉為第四次，第一次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第二次為臺北市長選舉，第三次為第二屆省議員選舉，由第一次至第四次看來，很好變成很壞。…這幾年來幾次的選舉，一年不如一年，越來越壞，如這次省議員及縣市長選舉，情況可說壞到極點」。又如郭國基痛批：選舉愈來愈腐敗，賄選買票愈公然，選票買賣雙方不感羞恥…至此地步買賣當選縣市議員已經無廉恥腐敗至極了。（取自蘇瑞鏘，〈1950、60 年代台灣在野菁英對地方選舉弊端的批評與因應〉[1]）。

余登發競選高雄縣長時，高雄縣第 140 投票所（梓官鄉大舍甲投票所）選民共 1063 名。開票結果，投縣長選票共 1061 票，投省議員選票共 1060 張（均達 100% 投票率），可是到下午 4 點鐘投票截止前，尚有 200 多位持有身分證選民要向投票所領票，卻已無票可領。這兩百多位選民圍住投票所不肯離去，畫正字計票單被拍照做為證物，如此罪證昭彰的舞弊，蔣政權不認錯，人民只能硬吞，雖是無可奈何，但人民心中的不平已留下印記[2]。

曾於 1954、1957、1960 年三度參選彰化縣長落選的石錫勳發表〈競選縣長三次落選感言〉控訴「國民黨候選人非法競選活動」的選舉弊端有：「一、非法僱用宣傳用汽車六十餘輛，違反了法規的硬性限制；二、發動公教警學生違法助選；三、縣黨部命令縣轄各人民團體，出名、出資、出力為黨提名候選人助選；四、彰化市中山投票所唱票員故意唱反對票；五、蒐集身分證，以金錢物質收買選票；六、開票當時，故意停電，以便舞弊；七、全縣四百二十個投票所選務員，均由國民黨推派；八、故意偽造事實，及散發謠言的宣傳單，挑撥選民對黨外候選人發生反感；九、國民黨候選人，亦使用日本海軍行進曲，未受取締；十、其他還有借用他人之名義宴客，供給選民長期免費坐車券等，其違法舞弊競選活動之多，一一不勝枚舉」[1]。

民社黨前秘書長顧紹昌訪談錄中指出：「當年常見的作票方式很多，如利用監察員吃中飯的時候盜領選票，就是花樣之一。又如，開票時將支持在野黨

派候選人的選票污損，或是判讀成廢票…。又如換票箱…。另外一種很有效的作票方式，就是換票。國民黨方面事先準備好圈選固定候選人的選票，交給投票的人。第一個投票人到投票所領取選票後，他投入票箱的，不是他所領取的選票，而是攜帶進來的選票，接著，他把所領取的這張選票帶出去，再讓下一個人投，如此一來，一個接著一個，每個人都帶著空白選票出來，也都拿空白選票去領錢。如此，國民黨可以很準確的數算該候選人的得票數，這樣子的買票也可以達到百分之百的效果，不會損失任何一票。後來，我擔任中央選舉巡迴監察員，有一次開票的時候，竟發現票箱裡面多了一張空白票，和其他監察員討論，才知道有這樣的作弊方式。」[3]。

雷震在 1960 年 5 月 2 日的日記中也曾記錄選舉管理員作票的見聞：「上午至社，有一王家興者…他擔任一一七號投票所管理員，設在東園國校。主任管理員叫張鶴齡，福建人，區公所里幹事。主任監察員彭清，區分部書記（六區四分部）。在開票之前和他說，要把郭國基、李福春、宋霖康的票子唱給陳重光，他不同意，問誰負責，張、彭均云自己人，不怕事，可以負責。隨時開票時他未照辦，而張在他耳朵裡說叫他照辦，並說這是上級的意思，王仍不辦，張、彭說他唱得很累，囑他下來休息，另着一人去唱。以後唱市長票，又將林清安唱給黃啓瑞，凡是有疑問者均唱給黃啓瑞。」[4]。

蔣政權對於打擊非國民黨籍候選人已有一套固定劇本：首先是用收買和「搓圓仔湯」軟硬兼施的「勸退」，以達到國民黨「同額競選（一人候選）」的目的[5]；再有不聽勸硬要競選者，即用司法、點閱徵兵或其他方法，使其喪失競選資格；最後進入競選階段時，動員軍公教警公開為國民黨籍候選人助選，動員里鄰長散發黑函耳語，綁樁恐嚇買票，把持投開票所上演熄燈作票劇幕。從以上劇本可知，若能達到一人「同額競選」，國民黨候選人保證當選，事情較單純，所以，每到選舉大搞「同額競選」的劇本一再重覆上演，由以下資料即可窺其對台灣民主選舉的傷害：1950 年擔任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副廳長兼代理台北市長項昌權在其著作中提及：台灣實施縣市地方自治，…最初的第一屆各種選舉（按：1950、51 年），參加競選的候選人，都非常踴躍。…真是一個好的開始，對於民治前途，寄以莫大希望。可是到了第二屆縣市長選舉（按：1954 年），就出現了「一人候選」的有八個縣市，他們用各種方法，包括威嚇與利誘，阻止他人出來競選，在中國選舉史上開一惡例[1]。1956 年 12 月〈自由中國〉雜誌（第十五卷第 12 期），以社論刊登〈如何糾正台灣選舉弊端〉，文中直指國民黨為達到「議會清一色議員席次」及「縣市長全為本黨黨員」目的，對非國民黨提名候選人進行勸說、壓迫、威脅，若該候選人不肯放棄參選並幸當選者，則在「司法配合國策」原則下，由地方法院宣佈其「當選無效」。該社論舉兩例證明國民黨的行徑：一、桃園縣桃園鎮的無黨籍鎮長許新枝，在選前不願意接受勸退而執意參選，在當選後竟然被桃園地方法院判決其「當選無效」，

並立即舉辦第二次選舉，可是許新枝又獲得民眾支持而再度當選，結果他收到的並不是「當選證書」而是一張徵召「入伍令」。二、無黨籍台中縣長候選人王地，因不順從國民黨的勸退行動，竟然在投票前接到徵召「入伍令」，致使其無法參選[6]。

「同額競選」對台灣民主的禍害，連在野黨也無法隱惡緘默不語，在 1957 年舉行第三屆台灣省臨時省議員與縣市長選舉之前，民社黨及青年黨聯合向國民黨喊話，表示願意做「忠誠反對黨」，讓兩黨正式提名人選參選，改進「一人競選」現象，以把降低至 20% 左右投票率，提升到 50% 以上。可見縣市長選舉雖僅只辦過兩屆，但選風已弄得奇壞無比[2]。

同樣的，台籍省議員也透過質詢，對「同額競選」現象，疾惡如仇的提出諍言：如李萬居在臨時省議會提出「請政府注意一人候選局面造成之原因並設法予以改善案」。郭雨新在省議會質詢省主席黃杰時說：「本屆（1964 年第五屆）縣市長選舉，有六個縣是「一人競選」，其中最突出的要算雲林縣，報章揭載，省政府主辦選舉業務的人親到雲林縣，一面勸其他候選人讓賢，一面公宴鄉鎮長為他的親戚助選，縣長候選人以捐獻獎學金一百萬元作為其他候選人讓賢的條件……辦事選舉人員知法犯法，監察選舉人員徇情故縱，算不算「崇法」…」[7]。

以「一人競選」的縣市長為例，從第二屆（1954 年）到第六屆（1968 年），如第二屆有 8 縣市、第三屆 3 縣市、第四屆 8 縣市、第五屆 6 縣市、第六屆 5 縣市都分別出現「一人競選」；而以「一人競選」的鄉鎮區市長為例，如 1956 年第三屆鄉鎮區市長選舉比例，高雄縣 24/25、宜蘭 9/10、基隆 6/7、台南 6/7，幾乎百分之九十以上都出現「一人競選」。蔣政權用各種方法，包括威嚇與利誘，阻止他人出來競選，創造「一人競選」結果，卻美其名為「讓賢」；相對的，這些「一人競選」縣市的廢票往往特別多，這代表著選民藉此發洩心中的不滿。蔣政權有鑑於「一人競選」和投票率太低，鼓勵各投票所鄰里長（自治人員）助選，並且實施獎金制度，凡助選得力，使國民黨候選人得票在總票數五成以上，六成以上，七成以上，以至八成以上者，分等給予獎金。反之不足 5 成者，予以處分[8]。

每次選舉蔣政權都強調「公正、公平、公開」，民眾總嘲笑回以「公然舞弊、公平買票、公開作票」，民眾對選舉的信心會蕩然無存，除與蔣政權的選舉舞弊有關外，其實早在日治時期 1935 年，台灣人就已有第一次直接選舉的經驗。從王育德的描述可知台灣第一次直接選舉的實況：「他們親睹日本選務人員秉公辦理，監選者自動自發檢舉，選民自由秘密投票，限定候選運動員在投票所外的活動範圍，無宴客或賄選情事等。日方甚且邀請楊肇嘉視察全省各

地投票所，使他留下選舉公正之深刻印象」[1]。日治時期與蔣政權的選舉過程比較，日治時期的選舉是美麗的、值得傳頌的經驗，而屬於蔣政權的選舉卻是如臭鼬們的沆瀣一氣其臭無比。台籍菁英對選舉弊端會特別反感是因：一、與日治經驗的對照，自然難以接受蔣政權腐敗的選風。二、當時的台籍菁英大多只能參與地方選舉（中央民意代表多為大陸籍，且非直接選舉）。三、一般台籍菁英很難被蔣政權拔擢為政務官，不能參與國政。四、台籍菁英只能透過選舉途徑來為台灣人發聲。

雲林縣的地方選舉當然也是舞弊問題層出不窮，竟然發生將選票燒毀假報遺失情事，蘇東啟向當時的雲林縣長林金生提出質詢：「剛才茂里議員質詢麥寮選票問題，民政局長答復過於簡單，本人深感不愉快，改選已過十幾天，如何迄未查出案情，遺失選票，問題重大，剛才的答復，實過於無責任，希迅速合理合法處理才好。據聞已有焚燒選票之事實，依此似可先行下令行政處分，刑事責任當俟偵查結果如何而決定。」但蘇東啟對林金生縣長的不作為答復極不滿意，口氣嚴厲繼續質詢：「照縣長答復聽起來，該鄉主辦選務人員，顯係預先故意犯法，在本省民主選舉進步當中，身為選務人員竟敢如此，將來不加以懲處，誰敢出來參加競選否？其意明顯是故意，應予嚴究以利選政。」[9]。

蘇東啟在雲林縣第三屆鄉鎮長改選前，在縣議會提出質詢：「本縣第三屆鄉鎮長改選在即，本人質詢五點請答復：一、候選人只有一人時，可否免於投票認為當選？在真正民主政治下，候選人最好有兩人以上競選。二、間有鄉鎮，投票率很低，其原因何在？有無改進辦法？三、各項選舉，凡是合法政黨人士，政府是否應該盡量鼓勵參加競選？四、參加競選前，接到召集令，是否視為現役軍人，請明確答復。五、我們自由中國對民主政治各項措施，數年來均有顯著進步，惟感如何使各界人士，能得踴躍參加競選，似乎還是不夠理想，…在真正民主自由下，各項選舉候選人，最好需要兩人以上，才算是自由競選，…」[9]。

蘇東啟在 1956 年 9 月第三屆第五次大會質詢：「此次鄉鎮長之改選，各鄉鎮候選人，大多只有一人，致選民不感興趣，投票率很差，候選人只有一人時，最好選票改為贊同或不贊同，才好給選民去自由選擇，天文台報曾有刊登，蘇聯選舉，候選人只一人時，採用贊同與不贊同之選舉法，極權國家尚且如此，況於我們自由民主國家，更應即修改過去矛盾的選舉法，才能達到理想，…非黨員當選，定有官司，黨員當選卻沒有訴訟，這種現象…」[9]。

蘇東啟對選舉舞弊情事深惡痛絕，尤其是對「同額競選」，多次在議會針對選舉事務提出質詢。蘇東啟的質詢可歸納為以下幾點：一、公務人員應嚴守中立，不得非法為特定黨派候選人助選。二、民主國家同額競選並非常態，應鼓

勵各黨派優秀人才參選。三、現役軍人的身份應該明確定義，對其參選的權利應該予以保障。四、針對投票率過低，應該深入探究選民不願投票的原因 [9]。

蔣政權的選舉弊端中，以「同額競選」為首要手段，若要破題而治其根，要有不受威脅利誘打死不退的勇者出來參選。1960 年第四屆縣長暨第二屆省議員選舉，國民黨籍黃文斗（黃蔭之父）未獲提名，原欲脫黨參選，最後仍退出登記，造成蔣政權可不費吹灰之力「同額競選」局面，蘇東啟為打破蔣政權的如意算盤憤而登記參選，這就是「蘇東啟為何會倉促出馬競選雲林縣縣長？」的原因之一。台灣舉行第一次選舉時，台灣人熱烈參與政治活動，但經二二八事變，台灣人被蔣政權殘暴蹂躪，繼之發布「戒嚴令」、「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國家考試配額依省籍分配」…等種種惡法，台灣人皆不敢再發聲反對，任令蔣政權將台灣變成極權專制國家，這種種台灣人喪志的表現，讓蘇東啟認為蔣政權欲逼迫台灣人屈服其淫威下，蘇東啟認為台灣人絕不可俯首稱臣，台灣人不可被當作下等人對待，所以台灣人更應積極參政，爭取自身權益，這是「蘇東啟為何會出馬競選雲林縣縣長？」的原因之一。蘇東啟自己在政見發表時說：「他這次參選的動機有二：一、國家與地方是自己有份的，而不是屬於某一黨或無一人的。二、我是雲林人，要為雲林人謀福利，故出面競選。我如果當選，要忠「民」愛國，一切為縣民盡忠，大可不必忠「黨」，只要愛百姓和愛國家…」[9]。

蘇東啟競選雲林縣縣長過程，本文節錄自蘇東啟競選縣長時的總指揮薛萬（時任雲林縣議員），在中研院口述歷史雜誌-談蘇東啟競選雲林縣長一文內容 [10]：1960 年第四屆雲林縣縣長選舉，現任縣長林金生準備競選連任，沒人敢出來和他競爭。雲林縣「四大金剛」（蘇東啟、蔡連德、蔡誅、薛萬）和王吟貴研究後，認為吳興旺（台西客運董事長，兼任新營客運總經理，曾違紀競選雲林縣議會議長當選）最有勝算，我們邀請吳興旺出馬競選，消息被國民黨知道後，國民黨派人圍阻，最後吳興旺說：「如果我這次出來競選雲林縣長，一定會家破人亡。」，所以我們只好放棄。蘇東啟和太太蘇洪月嬌商量後，前往登記參選。當晚我們到王吟貴家裡和蘇東啟一起商量，當時大家認定蘇東啟參選是「以卵擊石」，絕對沒有勝選的機會，不過王吟貴的幾句話：「民主國家哪有選舉沒有人出來競選的？選舉輸贏乃兵家常事，如果因為怕落選就不敢出來競選，民主永遠無法實現。」這幾句話說進我們心坎裡，我問蘇東啟：「你要競選縣長準備多少資金？」他說「十萬」，我回說：「十萬元要競選什麼縣長？光印名片就用完了。」老實說，選情很冷，大家實在很頭痛，但是衝著王吟貴那幾句話，我跟蘇東啟說：「你沒有錢，沒關係，那你有沒有人？」他說：「人要多少都有，我牛寮腳的人都很團結。」我當場決定接受擔任總指揮。

當時李萬居先生是反對蘇東啟出來參選，因為林金生的手腕很好，每一次

到台北，都會去拜訪李萬居先生。至於林金生為何對李萬居如此用心？因林金生第一次競選時，李萬居批評他：「好材不流出安平港」，意思是如他是人材，怎會在嘉義縣落選，輸給黨外的李茂松？因為這樣，林金生要競選連任，一定要對李萬居下工夫。再者，蘇東啓當時年紀還輕，所以李萬居相當不贊成。…我為幫助提昇蘇東啓的聲勢，在競選活動前一晚，到李萬居借住的同學家，拜託他幫助蘇東啓，結果他一下就拒絕了，我當時也不客氣地說：「枉費我們都認定是你的學生(信徒)」，我心裡很不爽快，轉頭就走。…李萬居回來雲林競選，不必出去拜訪樁腳，都是我們這些人主動幫忙，…李萬居頭一次民選省議員選舉，國民黨提名蔴桐林頂立，準備擔任副議長，聲明要拿八十萬票，讓李萬居落選。我們四個人不信邪，…替李萬居助選。那一次是真的苦戰，但最後只輸(林頂立)不到一千多票，而且兩個人都當選。…最後一次李萬居因身體健康關係，只有我、斗南許克和蔡誅替他助選，那時候蘇東啓被關，我們三個人拿出五萬多元做為競選經費，最後得到五萬多票。

當時國民黨認為要贏蘇東啓就像「桌上拿柑」(輕而易舉)，他們不知道蘇東啓很會演講，…事實上蘇東啓應該是當選，光是在斗六就被我們抓到有七千張已經蓋好章的票被投入投票箱。雖然抓到證據，因為開票當晚，李萬居和青年黨一位監察委員研究的結果，大家認定，「法院是國民黨開的」，告也沒有用，因而大家決定不告了。

蘇東啓為何人氣如此旺？我在此說明一下：蘇東啓的實力在那次縣長選舉中有如神助，在正式開始競選活動的前一晚，我們先請他預演，我們三個人包括王吟貴四個人，聽他的演講非常不凡，我們還幫他修改。到了正式開始的時候，第一場在元長鄉，他講得連李萬居也被嚇了一跳。…因為在那場演講中，林金生就被蘇東啓修理得很慘。當時省議員和縣長選舉的演講活動，都是由省議員先講，縣長後講。四、五位省議員候選人都講完之後，李萬居也講完了，但是他沒有離開，繼續留在現場聽，聽到蘇東啓在修理林金生，修理的重點是：林金生是笑面虎，他的施政，所做所為都是在欺騙老百姓，是「欺騙的政治」，蘇東啓將其揭發，李萬居聽了也很爽。我那時看到李萬居還不想離開，還聽到演講結束，我就過去找李萬居先生說：「萬居兄，再不好都是我們自己人，東啓都出來了，他今天說的這些，你聽得怎樣？若有不好的地方，我再跟他說，再幫他修正。」李萬居先生回說：「我這麼久沒有和東啓作夥，沒想到他進步這麼多，很好！很好！講得很好！叫他到市場再演講幾場。」接下來第二場演講是在四湖鄉，依例由省議員候選人先講，李萬居先起頭，再讓蘇東啓接續，一場又一場，林金生被蘇東啓修理得無法招架，李萬居親口對我說：「這次林金生慘了，遇到東啓，他先講也要修理他，後講也要修理他，這次被修理得叫苦連天，東啓有希望喔？」當時蘇東啓走到哪裡，尤其是台西鄉、麥寮鄉、四湖鄉。好像是在「迎媽祖」，演講後出來掃街，都跟著很多人，但我卻覺得大

事不妙，因為這等於是將底牌掀出來給國民黨看，國民黨一定會使出非法的手段。正如我所預料的，沿海地帶的漁民出海需要出海證，國民黨透過海防的軍人，要求沿海漁民要選給林金生，否則要沒收他們的出海證，這等於是在恐嚇。另一方面，雖然國民黨很有錢，但拿不出現金來，也怕人家跑掉，於是改開支票給各村長，若林金生獲得多少百分比的選票，就賞多少錢給他們，軟硬工夫都使上了。

為何蘇東啟在當時還能拿到這麼多票？當時他只有輸一萬多票，扣除僅僅在斗六榮民之家被我們抓到作票的七千票，相差只有六千多票，照理說蘇東啟應該要當選，為什麼國民黨使出各種軟硬工夫，蘇東啟還有這般的人氣？雲林縣雖然是農業縣，但當時當地的縣民對國民黨相當厭惡，甚至很恨，國民黨的施政完全是在打壓我們這些農村的傻老百姓，蘇東啟的優勢就是能夠點出這些百姓的需要。此外，他也擅於反駁，例如我聽說他在斗六有一場演講，當場有一些爛退伍軍人，看到大家在為蘇東啟鼓掌，心有不甘，在現場丟香蕉皮，有一個香蕉皮剛好被蘇東啟接到，他拿著香蕉皮對現場的人說：「各位同胞，香蕉是我們台灣的名產，我們辛辛苦苦地種香蕉給人家吃，卻被人家拿香蕉皮來丟我們台灣人…」蘇東啟很會運用機會，這就是當年蘇東啟競選縣長，應當選而未當選的真實故事。

非國民黨籍候選人在 1960 年 5 月 18 日召開的「地方選舉檢討會」，所發表的共同聲明中，可看出當時違法選舉舞弊情事，在全省都如出一轍，當然雲林縣也不例外，在報章雜誌中已刊登的有關雲林縣選舉舞弊情形有：

- 一、四月七日公論報刊載「在雲林，又有黃文斗乘車申請縣長候選人登記途中，遭遇到「抓人、搶皮包」的阻撓」。這就是當初蘇東啟擔心當時擔任國民黨黨部委員的黃文斗最後會無法競選雲林縣長，而會導致「同額競選」的困境，蘇東啟才會突然很匆忙的登記參選雲林縣長的緣由。蘇東啟的突然登記讓國民黨無所防備，而打破國民黨的「同額競選」伎倆。
- 二、四月二十一日徵信新聞報刊載「雲林縣長候選人蘇東啟的政見，又被選舉監察小組以所謂「惡意批評政府、國民黨、國民黨候選人林金生（現任縣長）等問題之嚴重性」為理由，而「認為逾越發表政見範圍」。蘇東啟的競選政見雖被選監小組扼殺，但蘇東啟毫不畏懼，直接在政見發表會上暢談他的治國理念和治縣抱負，就是要忠「民」愛國，一切為縣民盡忠，大可不必忠「黨」，只要愛百姓和愛國家。
- 三、五月一日民主潮刊載「在雲林縣，又有指導文盲故意張冠李戴的事」。可見蘇東啟的選情已威脅到國民黨雲林縣長候選人林金生，造成國民黨害怕，只能靠作弊來贏得選舉。
- 四、六月一日民主潮刊載「由於多印多發選舉票，在雲林一縣，經過監察小組青年黨籍委員江捷揭發後，在投票日分別收回的選票，竟高達一萬七千多

張」。雲林縣長選舉結果，蘇東啟的得票數為 89,066，國民黨候選人林金生的得票數為 114,282，廢票有 8,698，如果將林金生的得票數，減掉蘇東啟的票數，再減掉廢票，剛好等於多印的空白選票，多印的空白選票到底有無繳回銷毀，無人可知，以國民黨暢行無阻的舞弊選舉手法，這當中定有蹊蹺，讓人非常懷疑。

由蘇東啟競選縣長時的總指揮薛萬的文章和當時報章雜誌有關雲林縣選舉的報載，可窺知當時雲林縣長選舉時的驚濤駭浪，蔣政權原本要規劃「同額競選」，好讓國民黨候選人-林金生可以輕輕鬆鬆當選，沒預料半路殺出程咬金，原先輕敵認為要贏蘇東啟就像「桌上拿柑」，怎料到蘇東啟不畏強權，敢言人所不敢言，深知民苦，敢為民說出心聲，蘇東啟藉由每一場的政見會，倡言地方自治的民主教育，引發人民的共知和共鳴，所以，每當蘇東啟政見演講後，民眾也跟著蘇東啟出來，蘇東啟掃街拜票時，民眾掀起一股有如「迎媽祖」的蘇東啟旋風，蘇東啟走到哪裡，民眾就跟到哪裡，這樣的盛況前所未見，蔣政權見此嚇破膽，為求勝選奧步出爐-多印製空白選票、斗六榮民之家已蓋好七千張選票早被投入投票箱、崙背媽祖廟投票所停電、口湖台子村投票所零票、古坑草嶺投票率百分之九十五…等等，蘇東啟雖因蔣政權選舉舞弊，未當選雲林縣長，但蘇東啟謝票時，民眾熱情高呼「蘇東啟萬歲」，稱他為「光榮的縣長落選人」[9]。

二、參加「台灣地方自治選舉法規研究會（中國民主黨前身）」

因為蔣政權明目張膽染指地方選舉，進行賄選舞弊等等的不法行徑，使著台籍候選人非常反感，企思反制之道，台籍菁英不斷呼籲組織團體與蔣政權對抗。所以，1954 年 12 月第三屆省轄縣市議員選舉時，國民黨開明人士和黨外（非國民黨籍如青年黨、民社黨、無黨）台籍民代如台北市長高玉樹、臨時省議員許世賢及李源棧、台北縣議員李秋遠…等人共同組成「黨外助選團」，為全國黨外候選人助選[6]，此為台灣首次台籍菁英團結互助自行組成的「助選團」。第二次台籍菁英組織的「助選團」，是在 1957 年第三屆縣市長暨第一屆省議員選舉投票前三月上旬，由石錫勳召開「石錫勳助選團座談會」，邀請中部地區候選人前來相識，大家共推彰化縣長候選人石錫勳，台中縣長候選人楊基振，台中市市長候選人何春木等 3 位為發起人，在 3 月底向內政部申請召開全省民主人士關於「選務改進座談會」，經內政部核准，于 1957 年 4 月 11 日在台中醉月樓酒家召開座談會[11]。當時參加的有李萬居、何春木、楊金虎、李順德、李茂松（嘉義市長）、石錫勳、余登發、葉廷珪（民社黨籍台南市長）、楊基振、何開先、高玉樹、郭雨新、王地（台中縣議長）、王吟貴（雲林縣議長）、林鐘雄、李連麗卿（台北市議員）等台籍菁英，座談會後作出六點結論，並推舉石錫勳、何春木和楊基振三名為代表陳情[12]。

六點結論如下：

- 一、要求政府嚴格取締辦理監察選務人員及公教治安人員違法助選情事，違者應撤職處分。
- 二、各縣市國民黨黨部主任委員不得兼任選舉監察小組的召集人。
- 三、要求政府准許民、青兩黨與無黨無派候選人共同推舉各投開票所監察員二名，執行投開票所任務，以示公允。
- 四、投開票所監察員必須切確辨別明瞭選票之有效與無效，開票時更應當會同監察員監察。
- 五、要求政府即時制止省議員及縣市長候選人不得使用公家交通工具。
- 六、本座談會應互推代表三名，向監察院、內政部、民政廳、省選舉監察委會陳情，請其採納本次座談會之決議。

當時擔任雲林縣議會第一屆議長王吟貴（後為第四及第五屆省議員）參加該次選務改進座談會後，回到雲林即找雲林縣「四大金剛（蘇東啟、蔡連德、蔡誅、薛萬）」告知座談會內容，蘇東啟深感興趣，認為台灣人應團結，才能形成力量，才足與蔣政權抗衡，不可再單打獨鬥，故開始積極參與，並在爾後當「選改會籌備會召集人第二次會議」要成立雲嘉地區主席團時，蘇東啟特別推薦王吟貴，但因王吟貴未首肯，蘇東啟乃毅然決然地接下主席團任務。至於，林崇熙等人所著〈雲林蘇家傳記〉中記載：「蘇東啟之所以會積極參與雷震的組黨運動，主要是來自李萬居的影響[9]。」顯係有所誤解。李萬居參選省議員（間接投票）時，蘇東啟不顧黨規，票投李萬居，而遭國民黨開除黨籍，是為報答李萬居在重慶時對蘇東啟伸援的協助；蘇東啟為抗議蔣政權的「同額競選」憤而參選雲林縣長時，李萬居並不贊同（李當時已答應國民黨候選人林金生），所以完全沒有施予援手幫忙；蘇東啟在預圖「台灣獨立武裝革命」時，需要尋找台北方面有名望的台籍召集人時，蘇東啟是尋求高玉樹的支持。蘇東啟會參與雷震的組黨運動，係因其一心追求民主自由公平的初衷，棄學赴中抗日是因不願做被殖民者，參選縣長是因不滿被視為次殖民者，預圖「台灣獨立武裝革命」是因台灣是台灣人的。綜觀蘇東啟一生職志，皆為追求一個民主自由公平的國家，並未受任何人的影響。

蘇東啟棄學赴中在重慶時，與李萬居相遇，即略知李萬居為國民黨的情治人員。當時重慶著名情報機構有：國際問題研究所、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軍統）和中央黨部統計調查局（中統）。「國際問題研究所」所長王芃生為李萬居的連襟（二人的太太是姊妹），王芃生所長曾以國民黨秘書長的身分主持所有情報工作的「最高會議」[13]。「國際問題研究所」經費由侍從室撥給，直接受命於蔣介石。1937年李萬居接受王芃生的任務交代，擔任港澳辦公室主任，著手在粵港越一帶進行情報收集和布建工作。當時謝東閔在香港郵電檢查

處工作，負責日文郵電書刊檢查，只要遇到有價值的情報，就會抄一份送交李萬居。1944年4月中央設計局成立「台灣調查委員會」，統籌規劃接收台灣事宜，國際問題研究所的台籍人員自然成為接收要員，當然也包括李萬居。1945年12月，蔣介石委員長頒任職令，任命李萬居為國際問題研究所軍簡二階專門委員，職同少將銜。228事件後，…有人策動台籍人士聯合致電南京政府，希望擁戴陳儀出任改省制後的台灣省政府主席，李萬居也是17名簽署人之一。且在1947年4月間，李萬居還特此赴滬向當時在大陸的台籍人士解釋228事件，…「近陳儀更派李萬居來滬，遊說旅滬台人，陰謀留陳儀運動」[14]。近年來，許雪姬研究員指出「《臺灣新生報》社長李萬居派蔡水勝、林章／鐘（因資料中出現此二說法，且二字台語發音相近，故二字並呈）、蔡朝根、許家庭4人，打入報社中的『接收』委員，刺探阮朝日（《臺灣新生報》總經理）、吳金鍊（《臺灣新生報》日文版總編、報社副總編）等人在事件中的動態。」其後，3月12日阮朝日遭國民黨情治人員帶走、處死，吳金鍊也於報社被強行押走，至今下落不明。許雪姬特別指出：過去對李萬居之正面評價，後世應嚴肅的重新審視[15]。

但是1957年的選舉，蔣政權並沒有因為「選務改進座談會」的陳情，稍有改善選舉舞弊行徑，反而更變本加厲地公然操縱選舉。面對蔣政權視法如無物，毫不畏懼民言，台籍菁英認為一定要想法改變此種違法選舉困境。因此，在選後5月18日（1957年）在台北市西寧南路新蓬萊餐廳召開選舉檢討座談會，邀請雷震、民社黨副主席蔣勻田、青年黨秘書長王嵐僧和吳三連等參加，此次座談會雖有台籍菁英、民社黨和青年黨（在野黨）的參加，但整場座談會還是由台籍菁英所主導。此次集會激起本省人和外省人追求民主理念的共同合作，對往後的籌組「中國民主黨」有所裨益，甚至對現今台灣民主運動的蓬勃發展，也有著直接或間接的影響與貢獻，是令人不容置疑的。此次座談會蘇東啟也有與會，積極發言，痛陳選舉舞弊對民主的傷害，並從此次座談會開始，蘇東啟即熱心參與每一次的開會，直到被捕入獄。

此次座談會蘇東啟的發言記錄如下：

「第一、我們今天對外應該有個聲明，雖然我們這一般候選人了解這一次選舉國民黨如何舞弊，但一般老百姓暨若干民主國家，只是看到表面。我們說這一次選舉各地方情形是大同小異，話雖不錯，但有的地方有控告，有的地方沒有控告，那是不是說沒有控告的縣市，就像沒有發生舞弊呢？絕對不是的，所以我認為對於這一點也應該有個聲明。

第二、訴訟的縣市我們應該怎樣去幫忙。剛才楊先生說國民黨辦理選舉舞弊，此不是總統的意思，那是下面辦理選舉的人亂七八糟在胡搞，我對此一論點不敢苟同。韓國的李承晚，如果他不授意他的副總統和內政部長，他們自己

敢做主嗎？所以我認為上面的負責人不能推卸責任。所以對外的聲明很重要，這是要點。

第三、我希望各縣市競選人，最好能在寫一點各縣市選舉的觀感送給主席團，作為對外發表聲明的參考。

對於此次選舉舞弊的情形，因限於時間，不能多說。總之國民黨此次辦理選舉的動員，剛才王地先生認為好像反攻大陸，我認為比八七水災動員更厲害。我認為今天檢討會最主要的，是對外發表一個聲明。政府業已向外說明，他們認為這一次的選舉比過去進步。究竟有沒有進步？我們也應該有個聲明，讓海內外人士瞭解這一次選舉的真相。特別是有些縣市為什麼不訴訟，是因為他們知道訴訟沒有用。至於另組一個反對黨，這都是大家所贊成的。我們是不是請民、青兩黨表示意見，看他們意見怎樣？（許竹模和蘇東啟的普通話，雖不流利，但說來頭頭是道，速記員記得很完整。）[16]」

此次座談會做出兩個結論：將這次參選中舞弊及操縱選舉的事實，正式對外發表聲明。籌組「台灣地方自治選舉法規研究會」，作為永久性組織，並發表「在野黨及無黨無派第三屆縣市長暨省議員參選人共同聲明」[12]。共同聲明如下：「過去歷屆之選舉，以因有此類現象而不滿人意，而本屆選舉情形，更屬變本加厲。倘任由此種反進步趨勢繼續發展，不僅本省之地方自治將失去前途，且將使每一省民，無分智愚，不復相信政治社會亦有所謂公平與正直。公正信心之喪失，乃社會紛亂之源，其影響至為可悲。為求今後地方有法治之進步，吾人經於五月十八日集會在此，以親身閱歷之經驗，對整個選舉過程作一徹底之檢討。吾人交換意見之結果，認為下列數點，殊為此次選舉中無可諱飾之主要弊端：

- 一、公教及治安人員公開助選。此種情形極為普遍，任何人均不難發現。試舉數例：經濟部長江杓曾分函所屬機構人員，為台北市及台北縣之國民黨籍候選人拉票，嘉義縣民防指揮部某分部負責人郭烈，在其致縣指揮部之公文中，曾明白報告其「配合效忠本黨官兵同志，並聯絡友軍及地方組織，日夜進行」。為國民黨籍候選人作競選活動之經過，多數縣市之警察均曾挨戶訪問，軟硬兼施，令選民圈選國民黨籍候選人；自四月初起，各地方學校即行輪流停課，所有教員四出活動，為國民黨籍候選人拉票，甚至國民學校學童，如在雲林縣所見，亦被命令去收集非國民黨籍候選人競選名片，學校人員則以每枝鉛筆交換四張名片作為鼓勵。公教人員不許作助選活動，已明載於選舉法規。由以上諸種情形，可見選舉法規已受到公開破壞。
- 二、機構違法。例如：漁民出海前被留下身分證代為投票，而選務機關對此種非本人到場之投票，竟予以同意；各地投票所，除選民所投選票之外，至下午四時許有兩百名選民持身分證前往領票，竟發現無票可領，此種現象，各地皆是，不獨該縣為然。台中縣沿海岸線於開票當晚自六時以後停

電，直到十二時，遂使決定之公開計票變為秘密開票；尤其令人大惑不解者，此次各地投票所圈選處之佈置，似因受某種指示，一律因陋就簡，故留窺探、監視之餘地，全無秘密可言，若謂此為選務人員無意之疏忽，豈能令人置信？凡此種種，均足以證明選務機關人員之近同舞弊，實屬違法。

三、監察人員不公。各投票所之監察人員竟亦干涉投票，惟觀當場情形而異其干涉之權變。遇婦女老弱，認為可欺，輒虎視眈眈，毫不尊重人家秘密投票圈選之權利，其甚焉者，更逕行指示應圈選何人。對於文盲投票之指導，尤其充分利用機會，不惜違反投票人意志，任意代為圈選，以達助選之目的。

四、此外政府機關，藉巧妙名目為掩護，利用公款協助政黨提名之候選人競選，亦為無可否認之事實。檢討以上不公正、不合理、不合法之種種事實，吾人認為有必要作嚴正聲明，表示吾人對於此次選舉之結果，不能予以信任。吾人並認為此種結果之造成，部分原因在於選舉法規有漏洞，關於此點，吾人已決定成立一委員會，以研究選舉法規應有之修正。目前可以指出者，吾人已有一致之見解，認為選舉法規必須加入一項規定，即各投票所之監察小組，應由各候選人推派之代表共同組成。吾人發表此一聲明，非僅作消極之批評，而實際極期待未來選舉之改善，與地方自治之進步。

聲明人：蘇東啟、楊金虎、郭雨新、蔡奇泉、吳拜、余登發、李萬居、曹成金、何只經、林春土、林丕讓、李連麗卿、李茂松、楊基振、李順德、郭秋煌、褚寶恆、黃玉嬌、林清安、高玉樹、陳天來、郭國基、石錫勳、洪錐、王吟貴。

因要成立永久性組織，先要有個包括各黨派人物的籌備會，所以，第二年（1958年）以「訪問」和「通訊」方式徵求擔任籌備會同意的名單，計有：蘇東啟、李萬居、郭雨新、郭國基、李源棧、吳三連、高玉樹、郭秋煌、王新順、朱文伯、陳彩龍、賴淵平、歐雲明、許世賢、余登發、楊金虎、林清景、謝漢儒、石錫勳、林虛中、楊基振、王地、郭發、洪錐、楊老居、陳天來、李福春、李賜卿、高金五、李秋遠、戴桂生、曹成金、黃玉嬌、何春木、魏東安、湯樹根、黃振三、吳拜、王培基等三十九人。並將「台灣地方自治選舉法規研究會」擴充為「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由這三十九人聯名向台北市政府、省政府申請立案為民間團體。

省政府引用《訓政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定，不許組織。申請被駁回後，又到了第四屆縣市議員暨第二屆省議員的選舉，籌備會就公開連絡各籌備委員和全國有意參選的人士在萬華開會。這次會議雷震、蔣勻田都有參加，由李萬居當主席，大家討論的非常熱烈，會後並收集整理黨外人士在會議中的意

見，針對即將來臨的第四屆全省縣市長及省議員選舉問題之「十五點要求」，由十個人聯名（李萬居、郭雨新、李秋遠、吳三連、李賜卿、謝漢儒、楊金虎、李福春（民社黨籍）、朱文伯（青年黨籍）、郭發）以座談會駐台北市代表的名義，在1960年3月18日行文給國民黨中央黨部、國民黨台灣省黨部、行政院內政部及台灣省政府等五個機關。《公論報》全文刊登，當時的新聞稿中外皆有刊載[16]。「十五點要求」經由新聞的刊登，在全省黨外人士的口耳相傳，及歷次選舉舞弊中所累積的民怨，很快地在各地沸騰起來。

「十五點要求」內容如下：

- 「(一)政黨共同辦理選舉，乃民主國家常規，為期達成公平選舉目的，國民黨及政府當局，應會同在野黨協商共同辦理選舉事務。
- (二)基於前項認識，全省各級選罷監察機構，應由各黨派出代表組織之：省選罷監察委員會，及各縣市監察小組之組成份子，應有在野黨半數名額參加，各投開票所之監察員，則需有在野黨代表二人以上參加。
- (三)選舉事務所印製選票時，應邀各黨參加監察機構之監察委員共同決定選票總額、選票格式、紙張質料、印刷廠之地點，及其印製能力，然後請由各代表人親自簽姓名再予製版印製。在製版、印刷、封存過程中，各黨派出監察之人員，須集中一處，食宿嚴加管理，絕對不得擅自外出，選票全部印就後，並須當眾原版毀棄。
- (四)主辦選舉機關，對於公民名冊，經依法公告確定後，應將該名冊分繕三份，分送當地三黨黨部備查。
- (五)各投開所之選擇、佈置、亦須配合選民數額，使其無擁擠之虞，圈票處尤須絕對秘密，以不能窺視為原則，經佈置就緒後，應邀在野黨監察委員巡視，如有不合，應予糾正。
- (六)在競選中，候選人如有違反法規情形時（刑事除外），選舉監督，不得任意取消其候選人資格，除嚴重警告外，應候其當選後，再予檢證提出當選無效之控告。
- (七)選舉人競選演說，如有批評或不滿政府措施之言詞，不應視為違反法規。
- (八)選票紙質不得太薄，面積不得過小，須使選民於圈選後，便於保守秘密投入票箱。
- (九)選民投票須憑政府發給之身分證，部隊之補給證或機關團體臨時發給之任何身分證書均無效，以杜流弊。
- (十)投票處管理員發給選票時，應由該所之執政黨及在野黨之監察員，於選票背面蓋章，以杜流弊。
- (十一)投開票所秩序之維持，為管理員之責任，已於「台灣省各縣市選舉罷免事務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明文規定，所有投開票所，不得藉口派遣警察協助。
- (十二)指導文盲投票，須依照投票人之願望為之，並經在場全體監察員證明無

訛。

(十三)在野黨參加之監察員，其職權應與「台灣省各縣市選舉罷免事務所組織章程」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三、二十四各條所規定之主任監察員之職權相同。

(十四)在野黨參加監察機構之監察委員，對於選舉機關之工作，如候選人登記、投開票所之選舉及公告、選票之製發及保密，選舉費用之開支情形，依法得有隨時監察之權，如有舞弊情事，並得依法糾舉之。

(十五)具有黨籍之軍憲警公教人員，不論在辦公時間內，或辦公時間外，或在請假中，均須嚴守法規，絕對不得為其本黨之候選人助選。

黨外人士針對第四屆全省縣市長及省議員選舉問題，所提出之「十五點要求」，蔣政權仍是視若無睹置之不理，繼續變本加厲操縱選舉，種種卑劣行徑，導致參加第四屆縣市長選舉的黨外候選人有：台中縣王地、彰化縣石錫勳、雲林縣蘇東啟、嘉義縣許竹模、高雄縣余登發、台中市何春木、台南市葉廷珪和台北市林清安，結果當選的只有高雄縣余登發和台南市葉廷珪。1960年5月5日吳三連邀請當選省議員的雲林縣李萬居、台北市郭國基、宜蘭縣郭雨新和台北縣李秋遠，聚餐祝賀其當選。聚餐中，李萬居談及：他故鄉雲林縣長選舉，原先他不大贊成黨外的蘇東啟參選，但他目睹蘇東啟與其對手林金生角逐時，如果不是國民黨操縱舞弊，可能蘇東啟會當選[16]。餐會中，吳三連首先提議，並由謝漢儒列出一份百人參考名單，參加5月18日在民社黨總部召開的「在野黨及無黨派人士地方選舉檢討會」。

1960年5月18日召開的「在野黨及無黨派人士地方選舉檢討會」。邀請一百人，到會的有：蘇東啟、吳三連、高玉樹、李萬居、郭雨新、郭國基、郭發、謝漢儒、夏濤聲、朱文伯、楊基振、李牲源、齊世英、雷震、蔣勻田、成舍我、沈雲龍、孫亞夫、萬鴻圖、楊毓滋、王漢生、葉時修、劉永濟、王嵐僧、傅正、宋霖康、李福春、李連麗卿、李賜卿、王子鵬、李秋遠、張高懷、林丕讓、諸寶恆、趙和、葉炳煌、鄭宋柳、林維洲、黃千里、傅添榮、蔡坤山、洪添祿、陳肯、洪錐、王地、吳光遠、張火源、許竹模、許世賢、李火煙、胡能晃、葉廷珪（林鶴壽代）、魏東安、陸雲階、林清景、楊金虎、李順德、黃振三、何春木、蔡德彬、蘇祖繼、翁道源等七十多人[16]。

會中對於蔣政權選舉的舞弊，大家都群情激憤罵聲連連。最後，檢討會作了四點結論：一，即日起組織「選舉改進座談會」，在座出席檢討座談會的都是當然會員；二，各地得設立分會；三，為施行方便起見，由主席團推出約三十人擔任促進「選舉改進座談會」的工作；四，至於另外組織一個強大的反對黨一事，授權「選舉改進座談會」與民、青兩黨協商進行。並將會議記錄全文刊登在《自由中國》，《公論報》也有詳細紀錄[16]。

「選舉改進座談會」的聲明：

根據本年 5 月 18 日舉行的本屆地方選舉檢討會的決議，由主席團經多次研討，謹決定發表聲明如下：「中央政府遷至台灣，時逾十年，國民黨黨政當局在口頭上高喊反共，並自稱是民主憲政。但實際上每每藉口「反共」來剝奪憲法上賦予人民的各項權利與自由，絲毫沒有一點實行民主憲政的誠意。一切措施，皆以自私為基點，以專政為指標。不僅對一般人民，視如草芥；甚至對捍衛國家、執行公務的中下級軍、公、教人員，明知其生活艱困，已瀕絕境，但也從無一種良知的關切表現和誠意的改善辦法。以致政風一天敗壞一天，士氣一天低落一天，人心一天渙散一天。此種局勢，如不能及時扭轉，勢將導致反共基地的自我崩潰，使反共復國永成空談。因此，我們決定先由台灣地方自治的改革著手，進而促成政治的全面革新。

歷年以來，國民黨黨政當局對於地方自治基礎的地方選舉，竟一貫地不擇手段，違法舞弊，毫無忌憚。我們曾經再三要求，再四呼籲，務必要把選舉辦的「公平合法」；最低限度，應該同意民、青兩黨及無黨無派的候選人也可推派管理人員和監察人員，在投票所開票所參與管理監察工作，作為保障「公平合法」的起碼條件。然而，這點起碼條件，竟被毫無理由地始終予以拒絕。四十六年那一次地方選舉時是如此，這一次還是如此。

國民黨黨政當局在選舉中的違法舞弊，種種手段，無所不用其極。我們大多數都是參加過本屆省議員和縣市長競選的，曾經身受苦痛。事例甚多，不勝枚舉，茲擇要略述如下：

- 一、在尚未登記開始時：國民黨的候選人，便利用黨的各級組織和各種關係做掩護，竟違反法規而提早展開競選活動。但非國民黨的候選人，則無法享有這種提早活動的法外特權。
- 二、在籌辦選務工作期間：國民黨黨政當局又利用選舉監督的權利，把持選舉事務所，不使非國民黨人員參加。關於選票印製的數字，投票所佈置的情形，均保持秘密，預作違法舞弊的安排。而且在各投票所開票所，選派清一色的管理員，並利用省政府的權力，透過「選舉罷免監察委員會」及縣市監察小組，不使非國民黨人員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以便達成違法舞弊的目的。
- 三、登記開始時：國民黨黨政當局又利用黨政壓力及選舉事務所的權利，橫加阻撓，使非國民黨的候選人不能順利登記。
- 四、競選活動期間：國民黨黨政當局又利用選舉事務所和監察小組的權力，強迫非國民黨的候選人修改政見，並利用民眾服務站（即國民黨區黨部對外化名）人員或搗亂份子，阻礙非國民黨候選人的政見發表；甚至公然曲解選舉法規，利用軍、公、警、教人員為國民黨候選人助選。
- 五、投票時：國民黨黨政當局又指使清一色的管理員和監察員，進行種種違法舞弊的措施。其中包括：對已圈好了的國民黨候選人的選票，預先塞入票

箱；監視投票人投票，並使投票人將選票「亮相」；不遵照文盲投票人的意旨，而擅圈國民黨候選人；還有選民棄權時，便搜集他們的身分證，代領代投；甚至乾脆偽蓋指模，冒領冒投。

六、開票時：國民黨黨政當局又指使清一色的管理員和監察員，在唱票時，故意手指塗污非國民黨候選人的選票，造成廢票；或故意把非國民黨候選人的有效票，唱成國民黨候選人的票。

國民黨黨政當局所策動的種種違法舞弊措施，雖然達到了把持地方選舉的目的，但同時也喪失了全部的民心，引起一致的公憤和抗議。例如台南市長的選舉，國民黨候選人辛文炳的當選，是出於違法舞弊，所以引起台南市選民二百多人的檢舉及萬人簽署請願。當法院開庭審訊時，萬人空巷，鑼鼓鞭炮齊鳴，表示對落選人的聲援，以致治安當局也不得不派出二百名以上的憲警人員到場防範。即此可見，人心已激怒到何種程度。又如台北市選舉的違法舞弊，也已經進入訴訟程序，無數公正的選民，都正在密切注視其發展。至於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新竹縣及其他縣市選舉的違法舞弊，也無一處不引起選民的強烈反應。但並非每一縣市都已經提起訴訟。這原因，是由於過去事實證明：凡屬非國民黨人士所提起的選舉訴訟，無一不是在黨化司法之下注定敗訴，所以大家多半已經不願再白費氣力。現在我們要求：凡已進行訴訟地區，一律開票重驗；並願為一切非國民黨候選人做後盾。

地方自治，是民主政治的基礎，地方選舉，又是地方自治的基礎。但目前這種情形，不但使我們對於地方自治的前途感到失望，而且也使我們對民主政治的前途感到悲觀。可是中國是中國人的中國，絕不容斷送於少數人的自私專政。因此，我們做了下面兩點決定：

第一、我們為了徹底改革地方選舉，促進地方自治，已經成立「選舉改進座談會」，並已由主席團依據檢討會的授權，在不分省籍不分黨派的原則下，遴選委員五十五人。我們要督促政府從今年十一月縣市議員選舉時開始，即革除一切違法舞弊的措施，並促請台灣省議會修正有關地方自治法規，使祕密投票、公開監票得以完全實現。為保證這一點，國民黨黨政當局必須同意在野黨及無黨無派候選人都能在每一個投票所、開票所推派管理員和監察員，倘國民黨黨政當局仍然拒絕，我們當昭告全國，指出選舉的非法，並否認選舉的結果。

第二、我們為了全面改革中國政治，鞏固反共復國的基地，促成民主政治之實現，決定團結海內外民主反共人士，並與民、青兩黨協商，立即籌組一個新的政黨，會真正的反共、真正的民主而奮鬥，務使一黨專政之局，永遠絕跡於中國。至於我們對於若干當前問題的具體主張，將在發表政策時，詳細列舉；並隨時體察自由中國海內外人民的需要，陸續提出，以就教於國人。」

這是「選舉改進座談會」第一次對外聲明，將要籌組一個新的反對黨。雷

震認為組織新黨成功的三個關鍵：第一、希望民、青兩黨能放棄門戶之見，大家有共識結合所有民主勢力，合作團結，來抗衡國民黨。第二、對國民黨中的開明人士或民主派，希望能挺身而出，為實現孫中山先生天下為公的偉大精神而努力。第三、本省人士參與地方選舉，已親身感受國民黨的倒行逆施，無視人民疾苦，希望本省民主鬥士能勇敢而堅決地為民主而奮鬥。雷震認為組織新黨成功的關鍵因素，從當時座談會中的參與人員已涵蓋民、青兩黨、開明人士和本省人士，大家共同目標一致要為民主而奮鬥，可謂已具備成功的三個基本關鍵，但雷震卻獨漏一項最重要的因素，即蔣政權為固守一黨專制的決心，會不擇手段的殘酷打壓。

1960年六月二十五日在自由中國社召開選改會第一次籌備會議暨籌備會召集人第一次會議，參加的委員有：蘇東啟、李萬居、吳三連、朱文伯、高玉樹、夏濤聲、郭雨新、楊毓滋、王地、李源棧、葉時修、林清景、石錫勳、雷震、許竹模、葉炳煌、林維洲、鄭宋柳、李福春、宋霖康、許世賢、李連麗卿、黃玉嬌、楊基振、何春木、楊秋澤和謝漢儒等40餘人。首先由李萬居致詞，再選出十七個召集人有：雷震、李萬居、吳三連、楊金虎、許世賢、高玉樹、王地、成舍我、夏濤聲、楊毓滋、齊世英、郭雨新、石錫勳、許竹模、葉廷珪、黃玉嬌和郭國基。接著討論如何在各縣市辦座談會，最後決定分區辦理，分為台北地區（台北縣市、基隆市）、新竹地區（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地區（台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嘉雲地區（嘉義縣、雲林縣）、台南地區（台南縣市）、高屏地區（高雄縣市、屏東縣）和東部地區（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

由於5月18日召開「地方選舉檢討會（選改會）」，並發表共同聲明，指責蔣政權對選舉的違法肆無忌憚，並籲請蔣政權改進。但主管選舉事務的內政部長連震東立即舉行記者會，指出「選改會」發表的聲明皆非事實。因此「選改會」決議要求連震東公開答覆「選改會」前所指陳有關選舉舞弊的問題，其聲明全文[16]如下：

「我們根據今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屆地方選舉檢討會決議，在6月15日發表了一項「選舉改進座談會」的聲明。我們發表聲明的目的，是在向海內外全國人士，揭露國民黨黨政當局操縱下的地方選舉真相，並表示我們為革除選舉違法舞弊，促使選舉公正合法而努力的決心。

國民黨黨政當局如果肯改過向善，收拾人心，對於我們指出的種種違法舞弊事實，便應拿出勇氣，坦白承認。但據六月十八日台北聯合報報導：「內政部長連震東對於「選舉改進座談會」所發表之聲明，認為無事實根據。」我們看了這段消息，真不知連部長說這種話，究竟有什麼意圖！

事實上，這許多年來，國民黨黨政當局在地方選舉中策動的種種違法舞弊措施，都是由連震東以台灣省民政廳長的身份，直接間接負責推動和實施的。

時至今日，在台灣各地選民的心目中，連震東已成為摧毀台灣地方選舉的執行者。老實說，國民黨黨政當局如果稍有悔悟之心，便應先隔連震東之職，以謝國人。連震東如果稍有負責知恥之意，更該引咎辭職，以求贖罪於選民。可是國民黨黨政當局卻在擢升連震東之後，企圖利用一些抹煞事實的謊言。一方面來推卸國民黨黨政當局的責任，一方面來掩飾連震東的罪行。

我們認為：事實畢竟是事實，事實是不容任何人一口抹煞的。因此，我們願再就「選舉改進座談會」的聲明中所說各點，逐一系列業經公開揭發過的事例，向海內外全國人士證明：我們所說的話，都是有充分事實作根據的。

第一、關於登記尚未開始時，違法舞弊的事實：本屆地方選舉，是在3月25日至4月3日辦理候選人登記，4月14日公告候選人名單。依照台灣省妨害選舉罷免取締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競選活動須至公告候選人名單之日，始可開始。但國民黨的候選人，卻提早展開競選活動。我們現在還保存有兩件原始證據：即一本「動員公報」，一張「出席證」。「動員公報」是證明國民黨當局遠在三月二十一日便印登載有國民黨候選人照片和政見之類的小冊子，提前展開競選活動。「出席證」是證明國民黨當局在三月二十六日又公然在台北市三軍球場舉行動員大會，提前展開競選活動。由於國民黨當局也知道這類活動是違法的，所以在「動員公報」的封面上，特別載明「黨內文件，對外機密」字樣。同時在「出席證」的反面，又特別載明「出席證會後焚毀不可遺失」字樣。（四月16日自由中國半月刊曾製版發表）。

第二、關於「在籌辦選務工作期間」違法舞弊的事實：國民黨黨政當局把持選舉事務所，不讓非國民黨人員參加，想必連震東知道得很清楚，毋庸一一列舉。至於選票印製數字之保持秘密，已在台北市省議員候選人李連麗卿、宋霖康、郭國基等三人控告台北市選舉事務所時指明。由於多印多發選舉票，在雲林一縣，經過監察小組青年黨籍委員江捷揭發後，在投票日分別收回的選票，竟高達一萬七千多張（詳見六月一日民主潮）。至於國民黨黨政當局在各投票所開票所遴選清一色的管理員，以及不使非國民黨人員擔任監察員，這由我們歷年來費盡唇舌交涉，終遭無理拒絕，以致民社黨在本年四月十日，終不得不發表交涉失敗的聲明，至於民、青兩黨正式宣布不提名，便可充分證明。

第三、關於「登記開始時」違法舞弊的事實：國民黨黨政當局，利用黨政壓力，乃至選舉事務所權力，阻撓候選人登記之事，更是普遍發生。在嘉義，首先有曾登記為第四屆市長候選人的翁逢源，向選舉事務所領取市長登記表時，被無理拒絕（詳見三月二十五日公論報）。在台東平地山胞高贏清的太太代辦登記時，又因選舉事務所的故意刁難勸阻，以至乘機開溜，終於登記不成（詳見四月四日公論報）。在雲林，又有黃文斗乘車申請縣長候選人登記途中，遭遇到「抓人、搶皮包」的阻撓（詳見四月七日公論報）。

第四、關於「競選活動期間」違法舞弊的事實：在強迫非國民黨候選人修改政見方面，台南市候選人葉廷珪的政見，便被選舉事務所以所謂「語句刺激」為理由，迫其修改（詳見四月七日公論報）。雲林縣長候選人蘇東啟的政

見，又被選舉監察小組以所謂「惡意批評政府、國民黨、國民黨候選人林金生（現任縣長）等問題之嚴重性」為理由，而「認為逾越發表政見範圍」（四月二十一日徵信新聞報）。嘉義縣省議員候選人李火煙的政見，竟由於主張「軍隊國家化」、「司法應獨立」、「國民黨經費不得在國庫中開支」，又被選舉監察小組以「措詞不當」為理由，迫令修改（四月十日聯合報）。至於阻礙非國民黨候選人的政見發表，僅以台中縣縣議員候選人楊秋澤的情形為例。在公辦政見發表會中，便先後遭遇到狼犬的「狂吠怒吼」，被罵為「青年黨的黨員，滾下台去」（四月十七日公論報）！被號稱「民眾服務站」的國民黨區黨部人員站起來制止繼續發表政見，並被穿制服的聽眾，高聲喊打（四月十九日公論報）。乃至被罵為「王八蛋」、「共產黨」、「槍斃他」（四月二十二日公論報）！至於公然曲解選舉法規，利用軍、公、教人員助選，有國民黨台灣省黨部主任委員上官業佑、國民黨中央黨部秘書長唐縱、內政部長田炯錦的歷次談話可證。國民黨「特種黨部」台北市聯合助選委員會在四月三日，以（四九）補訓字第二〇、九一號發出一項註有「密」字及「限發黨員的宣傳指示」原始文件可證（五月一日自由中國半月刊摘要刊登）。

第五、關於「投票時」違法舞弊的事實：在桃園縣省議員候選人黃玉嬌等在控告選舉事務所時，便已經指証有人向投票所人員「亮票」的事（五月十二日聯合報）。在雲林縣，又有指導文盲故意張冠李戴的事（五月一日民主潮）。在宜蘭縣，又有七十多歲的選民吳阿芒，因為眼力不好，面請主任監察員楊來發，代為圈選郭雨新為省議員時，竟被擅自圈選國民黨支持的林振炎（四月二十五日中央日報）。在桃園縣，又有在「選民拿十張選票準備投下票箱」時被發現的事（四月二十五日聯合報）。在嘉義縣，又有萬安里八鄰女選民董清芳領票時「發現已被蓋指模盜領」（四月二十五日公論報）。在台北市，據選舉事務所發表統計，第二〇八號投票所所有權選民僅七一五名，而實際前往領票者，已達六九五名，僅有二十人未投票。但經無黨無派省議員候選人李連麗卿等告發後，法院令市政府查封選票時，已發現領票簿空設者有卅八人，擬到庭作證者已達卅四人。而據告發人調查，身分證未蓋領票章者，竟多達一八〇人以上。至於台南市，由於違法舞弊的事件過多，終於引起選民憤慨。據台南市選民陳碧琳等向選舉監察委員會提出的檢舉書指證，舉凡代領代投、冒領冒投等情事，已經無不包括在內（五月十六日自由中國半月刊曾摘要刊登）。

第六、關於「開票時」違法舞弊的事實：在桃園縣，因有投票所人員代將選票投下票箱時，發現是圈選黨外候選人者，則以手指擦之造成廢票的事，已被無黨無派省議員黃玉嬌等，提出控告（五月十二日聯合報）。在台中市，市長選票中的四千多張廢票，無黨無派候選人何春木便占了三千多票，國民黨的候選人邱欽洲卻只占一千二百票。因為是出於「製造廢票」，已被何春木提出抨擊（六月一日民主潮、民主中國、自由中國半月刊）。在彰化縣，又有彰化市中山投票所唱票員，故意將無黨無派的縣長候選人石錫勳的票，唱成國民黨

縣長候選人呂世明的選票。經選民當場指出，始行改正（詳見六月一日自由中國半月刊）。在台北市，又有第十九投票所，在唱票時，非國民黨籍候選人的票，被唱成國民黨候選人的票，終因主任管理員良心發現，命令重新再唱，而引起場外民眾之注意，經該區區長及國民黨人員趕到現場處理後，非國民黨候選人之得票即告增加。

其實，以上所說，只是就本屆地方選舉而言，而且又只採取了早經公開揭發過的一部分證據。至於本屆台北市的當選票數，名義上雖被宣稱為二十一萬多，但據國民黨內政部傳出，僅有十五萬眾而已！現票已由法院查封，連部長倘敢於用事實證明，請邀約民意代表、新聞記者及本會負責人員，公開開票查驗。至於歷年以來在國民黨黨政當局策動之下，自省議員、縣市長的選舉，而縣市議員的選舉，而鄉鎮長、村里長的選舉，乃至水利會的選舉，違法舞弊已成為普遍的風氣，使地方選舉，被徹底摧毀。僅就去年年底舉辦的鄉鎮長和水利會選舉而言，台中縣梧棲鎮的無黨無派鎮民尤世貴在南投水利會辦理鎮長候選人登記時，竟受到非法刁難阻撓。宜蘭水利會的選舉，由於公然賄選，更使無黨無派的候選人無從競選。這種種，都曾經轟動一時，特別是經吳三連省議員在去年十二月八日向省主席周至柔提出質問後，更引起了民意機關和民營報刊的一致關注和抨擊。諸如此類的事實，縱然彙集出版專冊，恐也無法容納下去了！

時至今日，國民黨黨政當局在地方選舉中策動的違法舞弊措施，已經證據確鑿，人所共知，絕非任何人所能抹煞。根據以上所述，可見我們在「選舉改進座談會」的聲明中所說的，都是有充分的事實作根據的。我們要請問連部長，究竟憑什麼說我們聲明中所說，是沒有事實根據？請連部長公開答覆。倘連部長能採取先進國家通例，在廣播電台和我們並坐，用對問對答方式來辯論，以求訴諸全國選民，則更為我們所歡迎。

總之，國民黨黨政當局在地方選舉的違法舞弊措施，事實俱在，早為全國人民所共見。我們之所以不惜一再指責，並決心籌組一個新的政黨，其目的，在先從改革地方選舉做起，以促成民主政治之實現。我們堅信，唯有如此，反共復國的基地才能鞏固。也唯有如此，反共復國才有必定成功的把握。」

1960年7月10日在自由中國社舉行選改會籌備會召集人第二次會議，由雷震主持。決定第一場座談會在台中舉辦，時間定在7月19日晚上。第一次座談會（台中地區）與選改會籌備會召集人第三次會議，各界出席的人員約百人，都是地方領袖如農會理事、律師公會或醫師公會成員等，參加的有：雷震、楊毓滋、高玉樹、李萬居、郭雨新、謝漢儒、傅正、王地、何春木、石錫勳、楊秋澤…。會中主要有三個決議，第一是增加王吟貴、林虛中、王時中、諸寶恆、高金五、陳號園（後登報否認）六人為籌備委員，總數增加為五十二名。第二，確定財務（吳三連、高玉樹）、聯絡（李萬居、郭雨新）、法規委員會（夏濤聲、成舍我）的負責人。第三、全體召集人當天晚上出席參加台中區座

談會。台中區座談會由石錫勳、王地和何春木三位組織主席團，在楊秋澤住家召開，約七點會議開始，由石錫勳致開幕詞，會中建議台中縣、市、彰化縣和南投縣都能各有一位代表，組織一個主席團。當天雷震完全不談選舉改進座談會，反而直接就說如何籌組新黨事情，大家都奮力鼓掌，景況之熱烈，當時算是少有。而與會者的發言，也都是主張一定要儘快成立新黨，講得非常激動。十點左右，座談會結束。

第二次座談會（嘉雲地區）由許竹模、許世賢和蘇東啟三位組織主席團，于1960年7月22日在許竹模律師事務所召開，與會者約有百人，盛況熱絡，座談會由許竹模致開幕詞，許世賢主持座談會，雲林縣蘇東啟致閉幕詞。這次座談會中最重要的是雷震在會中作了組黨的宣示，雷震向大家扼要報告四點：第一、新黨名稱「中國民主黨」。第二、新黨政策以「反共民主」為基本方針。第三、新黨主張軍隊國家化、司法獨立。國民黨把軍隊、司法、教育黨化，一切為國民黨私有，這是危險的。第四、反對政黨經費由國庫開支。國民黨從中央黨部、省黨部、縣市黨部到鄉鎮民眾服務社及海員黨部、鐵路黨部、公路黨部與各級機關黨部的經費，在數億元以上，都由國庫撥付。國庫錢是國民納稅的公錢，黨部經費是私錢，今天國民黨公私不分、國與黨合一，是絕對不行的。組織新黨，除要求改善選舉外，是以建國救民為最終目標。新黨為一個全國性組織，將來本省人可能在新黨中佔大多數，不會有大陸人和台灣人的分別，必須大家團結一致、同心協力才能成功。最後，雷震表示新黨計畫在九月底成立。

嘉雲地區座談會中，來自嘉雲三縣市的地方領袖發言踴躍，秩序良好，情緒雖然激昂，但都能理性抑制，效果出人意表，相當成功。相信雷震就是在台中和嘉雲地區的二場座談會中，看到台籍菁英團結一致，殷殷期盼新黨創立，才會在嘉雲地區座談會中，宣示九月底成立新黨，名稱為「中國民主黨」。嘉雲地區座談會結束後，1960年7月29日雷震還特別致信給蘇東啟，感謝他對選舉改進座談會的幫忙，勉勵蘇東啟「注意人才，志願競選縣議員之人才，以為新黨之準備」[17]。

第三次座談會（台南縣市）原擬于7月29日在台南舉行，因負責籌辦的郭雨新託人安排失誤，無法舉行，只得臨時延期。第四次座談會（高屏地區）照原計劃于7月30日舉行，但警備總部南區警備總部開始一再進行干擾，在第一飯店舉行座談會時近百人參加。余登發是高雄縣長（因擔心影響他未邀其當召集人），但余登發主動說：「有什麼好怕的！他應當來作召集人。」。開會時，大家發言批評國民黨非常激昂，此時，南區警備總部會同警察局派人直接進入會場，送交公文給余登發、楊金虎、李源棧等有關人士，指開會違法要求馬上停止，現場立刻引起騷動，雷震當場起身說：「國民黨這樣的作風，還有救嗎？就

因為這樣的作風，所以我們更要積極組織中國民主黨云云。」。一番話大快人心，拼命鼓掌，會議就繼續進行下去了。

蘇東啟針對各地「選舉座談會」舉行時，在台中、嘉義和高雄都遭到警備總部的監視與刁難，深感不平與不滿，國民黨開會不必申請，人民集會當然也可以不必申請，蘇東啟毫不畏懼警備總部，公然在雲林縣議會提出質詢：「選舉座談會在嘉義縣許竹模先生住宅開會時，某機關來文說，身份不明人員數十名集會，應報告，在高雄縣亦命令要報告，新竹縣臨場取締，在野黨無申請核准，不得開會，那麼國民黨是什麼團體，開會有申請嗎？人民有結社自由，向什麼人申請，行憲前免申請，行憲後為何要申請？[9]」蘇東啟亦針對組織「反對黨」議題，在雲林縣議會向國民黨籍林金生縣長提出質詢，依當時政治環境，林金生縣長想必也相當無奈，只能如此回答：「反對黨組織問題，蘇議員問我，我想站在縣長立場未便答復。因為是縣政範圍外，資格不對，由私人來談，似乎可以[9]。」由此可見，蘇東啟對「選舉座談會」的重視，進而熱切盼望組織「反對黨」能夠成功。

從台南高雄回來後，新黨運動最核心的雷震、吳三連、李萬居和高玉樹都感覺到，國民黨逼迫的手段開始了。第五次座談會（新竹地區）在8月13日召集人是黃玉嬌、葉炳煌和鄭宋柳。到中壢黃玉嬌家參加的人沒有幾個，黃玉嬌說三天前就將通知發出，但被郵局扣留下來，因此沒有通知到。當天有記者到場採訪，《公論報》和《自立晚報》有登出消息。

從中壢回來的隔天（8月14日），雷震和謝漢儒在自由中國社後面的老爺餐廳長談。雷震期待吳三連、高玉樹、李萬居三人能同心協力組織新黨，新黨才有希望。但是吳三連因被查漏稅避而出國（吳的事業是朋友出資由他掛名，林柏壽等人要他退出選改會，免橫生節枝）。另外，蔣政權使出收買、逼迫兩面手法，要離間選改會的重要成員。8月20日召開非正式會議與選改會籌備會召集人第五次會議，當天才到七個人，有雷震、楊毓滋、夏濤聲、齊世英、高玉樹、李萬居和謝漢儒。大約兩天後，國安局周主任秘書和憲兵司令部的副參謀長約謝漢儒談話，希望謝漢儒退出選改會，以免惹禍上身，莫謂言之不預。8月28日第五次召集人會議，參加的人數不多，但大家都已經感受到被蔣政權壓迫威脅恐嚇的氣氛了。9月4日雷震、傅正、馬之驢、劉子英被抓，並查扣所有有關新黨的政綱、政策和宣言的文字資料，自由中國雜誌社旋遭停刊。

9月11日在〈自由中國〉雜誌社舉行第七次召集人會議，通過由「選改會」發表對雷震被捕的嚴正聲明，內容包括（一）雷震被捕完全是為了籌組新黨的關係。（二）希望國民黨當局立即釋放雷震。（三）雷震即非叛國，亦非

軍人，應送普通法院審理。(四)「選委會」更改為「中國民主黨籌備委員會」，繼續展開工作，不因雷震被補而中斷。

9月25日「中國民主黨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在蘆洲秋遠醫院舉行，籌備委員會代理主席李萬居主持會議，與會者有高玉樹、夏濤聲、王地、郭雨新、許世賢、葉炳煌、蘇東啟、黃玉嬌…等10餘人。但是因雷震被抓，蔣政權的離間、收買和逼迫手法驟效，外省籍成員全部退出，所以，爾後召開的「中國民主黨籌備委員會」的所有會議，都只剩下台籍菁英才敢參加。此次會議後通過兩項提案：(1)公推該黨發言人李萬居、高玉樹，並去函警備總部索回有關該黨宣言、政綱、政策暨黨章，及其他一切有關新黨籌組文件等；(2)關於雷震在被提起公訴之後的訴訟費，一切由該黨籌備委員會共同負責籌付[14]。

12月11日在豐原舉行「中國民主黨籌備委員會議」，由高玉樹主持，來自北部、中部及南部包括蘇東啟在內約50多名地方人士相繼到會，座談會持續4個小時，討論三個問題：(1)〈公論報〉產權糾紛(2)新黨成立日期(3)參加縣市議員選舉[14]。因為1961年第五屆縣市議員選舉即將來臨，所以「中國民主黨籌備委員」籌組「第五屆縣市議會全國助選團」，助選團成員包括：許世賢、郭雨新、李秋遠、吳三連、高玉樹、郭國基、李萬居與李源棧…等十一人，為全國非國民黨籍縣市議員候選人巡迴助選。助選對象遍及全島，包括：蘇東啟、何春木、黃玉嬌、蔡介雄、黃余繡鑾、林山生、邱連輝、宋寧康、楊玉成、李賜卿、黃麻、康寧祥等。結果在全國928名應選名額中，非國民黨籍（包括民、青、無黨籍）獲得257席（約28%），顯示選民對「新黨」的支持，選舉結果讓國民黨頗為震驚[6，18]。

在〈自由中國〉雜誌社雷震被捕後，有人畏懼退會，有人更加積極與會，除努力組織「新黨」，也努力營救雷震。1961年3月18日蘇東啟在雲林縣議會第五屆第1次大會，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請總統特赦雷震案」，並獲大會決議通過[9]。提案完整內容如下：

動議人：蘇東啟 附議人：廖郭鳳、呂春木 編號：臨七

案由：為提出請願請總統准依憲法規定對「自由中國半月刊」發行人雷震予以特赦。

理由：查前自由中國半月刊發行人雷震因叛亂罪受軍法審判，經判處徒刑十年，並已交監執行，查雷震其所犯罪跡如何，我人實未便置喙，惟悉雷震過去服務國家多年，特別於對日抗戰以至政府播遷台灣前後期間，盡忠為國，謀事忠誠，堅忍負責，贊襄轉弼，功績非凡，觀其案發審訊期，全國民眾之重視注意極其轟然，蓋可見其一斑。況其年事已高，健康欠佳，值此國家多難，內外團結將告實現之秋，雷氏如蒙釋放還其自由，則以其餘生，必將再有報效於國家民族者。今民間之反應莫不竭誠期待我政府當道抱定「成大事者不拘小

節」之志向來處理國事，英明總統蔣公寬宏大量，對日本尚以德報怨，日本至今不忘其偉大風度，而臻有今天中日兩國邦交之無比堅固。異族之間且可以化敵為友，況雷氏早年從事國民革命，在總統領導之下建立不少功勞，故深盼當道撫恤民間一致熱望特赦雷震，對國家民族內外團結振奮民心將有莫大益處焉。

如果「新黨」組織成功，可預見對蔣政權的挑戰和競爭，將是難以想像的，因此，蔣政權的反撲和鎮壓也是必然的。蔣政權心目中的頭號戰犯當然是雷震，因為高玉樹、李萬居等台籍菁英，深具群眾基礎，又有海外知名度，蔣政權不免投鼠忌器；至於，雷震是「新黨」的大腦，尤其雷震是外省籍更加罪不可赦，加上雷震沒有群眾基礎，雷震自然被銀鐐入獄。但是一開始要籌組「黨外助選團」組織與蔣政權相抗衡的起頭者是台籍菁英，雖在外省籍人士加入後，擴大為要籌組「新黨」，以致雷震被捉，外省籍人士退出，但蔣政權始料未及的事是台籍菁英並不懼怕，仍要繼續籌組「新黨」，國民黨政府至此為求徹底摧毀「新黨」，要將「新黨」從台灣人心中斬草除根，永絕後患，於是，蘇東啟就成為殺雞儆猴的對象了。

雷震被捕後，整個社會氣氛非常凝重，李萬居的公論報被經濟日報併掉，吳三連出國探親，高玉樹在半個月內接到四張法院傳票，於是，年長一輩的台籍反對黨籌備領導人不見了！被報界稱為「少壯派的新黨人物」如蘇東啟、黃信介、李福春、李秋遠、宋霖康、鄭宋柳、諸寶恆、許一君等人，很不甘心還繼續開會活動[19]。但當蘇東啟被捕、許一君被失蹤後[19]，新黨籌備活動後繼無力，至此「中國民主黨」被蔣政權澈底瓦解。

第三節、準備台灣獨立武裝起義

美國總統威爾遜(Woodrow Wilson)在 1918 年 1 月發表保障人權的「十四點原則 (Fourteen Points)」，其中的民族自決思想風行全球，日本和台灣當然也受到影響。在 1921 年由台灣知識份子林獻堂等人與東京留日學生互相串連，向日本帝國議會提出請願書，要求在台灣設立特別議會，一方面保持台灣的特殊性，一方面藉以制衡大權在握的台灣總督，史稱「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1930 年另有一個「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的團體，在台灣各地舉行巡迴演講，再次向日本帝國議會提出「實施台灣地方自治制之請願書」。1934 年日本總督府做出回應並制定「台灣地方自治改正案」，台灣終於在 1935 年首次實施地方自治。雖然「台灣地方自治改正案」規定須納稅五圓以上者才有選舉資格，且部分議員仍由官派，而「台灣地方自治聯盟」所推薦的 11 名候選人都高票當選議員，這是台灣正式踏出地方自治的第一步[20，21]。日治時期台灣人爭取台灣地

方自治的過程，得到日本政府正面的回應，反觀回歸祖國後的台灣地方自治，沒有中央選舉，只有地方選舉，但蔣政權為徹底掌控政局，選舉舞弊無所不用其極，導致人民欲藉選舉，來導正貪污腐化的政局已不可得時，人民自然會另尋出路。世界各國國歌的讚頌詞中，都敘述著同樣的史跡，舊政權壓迫人民，人民被迫只能起義革命，由勇敢的戰士捨身取義，為人民建立新的國家，為人民帶來光明與幸福。蘇東啟案的台灣獨立武裝起義事件的真諦之一即肇因於此。

1947 年 228 事件發生的當時，3 月 5 日處理委員會在中山堂召開小組會議，針對部分人士極力主張應至美國駐台領事館要求「國際託管台灣」[22]，雖然此要求最終並未出現在「32 條政治要求」中，但當時在部分台灣人心中，已看出唯有「台灣自決自救」，才是台灣唯一最好的出路，不必委屈求全在「祖國」下求生存。已經解密的二二八事件國際檔案文件中也清楚看到：二二八事件對台灣最大的影響，是成為台灣人獨立運動的啟蒙。二二八未爆發前，獨立是很模糊的概念，二二八鎮壓事件，台灣人遭受蔣政權以機槍及達姆彈（殺傷力極大的擴張型子彈，1899 年被海牙公約禁止使用）屠殺攻擊，對台灣人心理帶來相當衝擊。美國檔案中有大量二二八時期台灣人民向國際求援或請願的文件，鎮壓後亦有台灣人民向國際提出「託管」，希望比照沖繩模式讓美國幫忙治理台灣：「台灣人就是要脫離中國，台灣已經是獨立的國家。」，請美國託管的目的是希望台灣獨立[23]。

「國際託管台灣」的論點，在當時關心台灣前途的有識之士都明瞭，二戰後台灣地位的歸屬仍處於未定狀態。在 1949 年蔣介石還沒到台灣，但台灣省主席陳誠且對外面提到台灣的地位，對此，蔣介石致函給陳誠告之不能這樣講，該信函中表示：「…刻閱報并承重要同志來談，對弟在記者席上談話皆多責難，…須知此時何時，台灣何地，尚能任吾人如往日放肆無忌，大言不慚乎。台灣法律地位與主權，在對日和會未成以前，不過為我國一托管地之性質，何能明言做為剿共最後之堡壘與民族復興之根據也，豈不令中外稍有常識者之輕笑其為狂囈乎。…」[24]。蔣介石會有台灣地位仍處未定狀態的主張係因：1945 年二戰後，太平洋軍區司令麥克阿瑟向日本國發佈《一般命令第一號》，命令指示「在中國（滿洲除外）、台灣及北緯十六度以北之法屬印度支那境內的日軍高階司令官及所有陸、海、空軍及輔助部隊應向蔣介石大元帥投降。」。1945 年 10 月 25 日，在台北舉行在台灣區域（包括台灣和附屬島嶼及澎湖群島，合稱台灣）的日本國軍隊對於同盟國的受降儀式[22]，隨後台灣即進入由中華民國代表同盟國進行軍事佔領的時期。中、日兩國自 1941 年珍珠港事件後宣戰，「雖然停戰」，但「不是已經解除兩國戰爭狀態」，台灣的地位需等到中、日兩國簽訂和約後才能確定。

雖然蔣政權一再宣稱「中華民國」係根據《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宣言》取得對台灣之主權[23]。但是，1943年12月1日由美國羅斯福總統、英國丘吉爾首相、中國蔣介石主席所共同簽署的開羅宣言：使日本所竊取於中國的領土，如台灣，歸還中國，係以非法律文件格式簽署，且日本當時並未在場。1945年7月26日《波茨坦公告》的政策聲明為：《開羅宣言》條款應即執行。日本投降時亦接受此宣言的規定，將台灣交給盟軍的蔣介石委員長[24]。此時期台灣主權之歸屬，處於待決階段。但因中國內戰及韓戰爆發的政治局勢變化，在1950年後，國際社會對台灣未來法律定位有不同看法：有主張台灣法律未定、有主張應交由聯合國託管、有主張應由台灣人民自決、有主張（等待中國內戰結束）應明確移轉於中國。1952年4月28日日本與台灣的國民政府簽署《中日和平條約》，在該條約中的第二條僅規定：「茲承認依照西元1951年9月8日在美利堅合眾國舊金山市簽定之對日和平條約（以下簡稱舊金山和約）第二條，日本國業已放棄對於台灣及澎湖群島以及南沙群島及西沙群島之一切權利、名義與要求」。由此可知1951年的《舊金山和約》與1952年的《中日和平條約》是否定台灣的主權已然移轉於中國。也就是說在1949-1970年間，「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中華民國」同時都宣稱其代表包括台灣在內的中國的合法政府，直到1971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二七五八號（第二十六屆）決議案，議決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之會籍[25]。台灣經歷恐怖的228事件後，台灣人民對「祖國」失望，台灣人民看清「祖國」的真面目，台灣人要求「台灣」是台灣人的「台灣」，要求「國際託管台灣」是台灣人獨立的機會，蘇東啓案的台灣獨立武裝起義事件的真諦之二是肇因於此。

依照中華民國憲法規定，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26]。

蔣介石總共擔任中華民國第一任至第五任總統（1948至1975）。但是蔣介石在1948年當選第一任總統後，因中共全面發動內戰，蔣介石於1949年1月21日於中常會臨時會中宣布引退，文告內容：「…戰事仍然未止，和平之目的不能達到，人民之塗炭曷其有國，因決定身先引退，以冀弭戰銷兵，解人民倒懸於萬一，爰特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四十九條「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之規定，於本月二十一日起，由李副總統(李宗仁)代行總統職權…」。

1949年底，蔣介石決定將國民政府遷移台北，12月7日行政院會議，通過國府遷設台北，發布「總統令」。但名義上代理總統的李宗仁稱病滯美，不願返台。1950年3月1日，蔣介石自行宣布復行視事的總統文告，此文告是否合乎《憲法》極具爭議，因《憲法》並無引退總統可復行視事之條文。李宗仁

不甘「被解職」也發聲明表示：「我的任職時間為從上屆選舉到下屆選舉，它永遠不能被解釋為，代替即將離職的已不再做任何事情的前任總統…在民主的歷史上，蔣介石的復職是最嚴重的違法行為。」[27-29]）。直至 1954 年 5 月 20 日舉行第二次總統選舉，由國民代表間接選舉，產生第二任總統，才獲「形式上」的解決。但是，蔣介石連任二屆總統後，要刪除總統任期上限，特別安排第一屆國民大會在 1960 年 3 月 11 日以「起立鼓掌」方式，通過修改《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增訂「動員戡亂時期，總統副總統得連選連任，不受憲法第四十七條限制」，使得蔣介石可以不受憲法規範，連續擔任五任總統直到 1975 年過世為止。蔣介石違法復行視事竊佔總統職位，復又厚恥薄廉的修改臨時條款，使其得連任總統直到逝世，將民主法治倒行為帝制獨裁政權，台灣如要成為民主自由平等的社會，需要還權於民，成立台灣國，則打倒蔣政權是唯一方法，蘇東啟案件的台灣獨立武裝起義事件的真諦之三即是肇因於此。

有關「中國民主黨」後續發展大略如下：1960 年 9 月 4 日雷震被捉後，9 月 11 日在〈自由中國〉雜誌社舉行第七次召集人會議，9 月 25 日在蘆洲秋遠醫院舉行「中國民主黨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12 月 11 日在豐原舉行「中國民主黨籌備委員會會議」，1961 年 3 月 18 日蘇東啟在雲林縣議會提出「請總統特赦雷震案」獲大會通過。

根據 1961 年 3 月 15 日國家安全局在劍潭新莊草廬開會[30]，出席人員簽名有：調查局第一處處長、總政治部第四處處長和保安處處長，記錄中，有出現內線袁春雨（即蘆洲秋遠綜合醫院李秋遠院長的代號）的線報，袁春雨（李秋遠）本係受國家安全局的安排，負責蒐集有關「中國民主黨」的情資，却在「中國民主黨」籌備委員會會議中，得知蘇東啟有連絡台籍士兵欲圖武裝起義情事，得知情資的當天漏夜上呈線報，線報內容照抄如下[31]：

袁春雨出招

- 一、三月十二日正午十二時，黃玉嬌、高玉樹、李萬居、許竹模、許世賢、王地、何春木、李秋遠、楊金虎、李賜卿、孫秋源、齊世英、夏濤聲、蘇東啟等 15 人在金城館集會，大家對公論報保證金問題甚為不滿，認為李萬居夫婦將各地捐助公論報作為擔保金之款未真正用於擔保金上，楊金虎極力主張公論報問題應由李萬居本人處理，李秋遠、夏濤聲、齊世英、高玉樹等亦然。當時對新黨問題未加討論。
- 二、同日下午五時正，李秋遠、高玉樹、許竹模、許世賢、王地、何春木、蘇東啟等七人分別前往高玉樹住宅，高玉樹首先報告稱：「根據所蒐集之報章雜誌之報導：美國朝野對台胞並未明確表示支持，且仍支持國民黨政府，國民黨雖然不民主，但尚有組織、有頭腦、有力量，在亞洲是靠得住的盟友，不可與韓國相比，韓國之政變，是學生所發起的，與政黨無關，台灣如有動亂，其他政黨則無法取而代之，後果可能難以收拾，加以認為

台胞尚無法組出一個像樣的政黨來，為安全計，故仍只有支持國民黨。因此希望大家慢慢來，等待時機，爭取最後勝利。不久之前，蘇東啟曾介紹陸戰隊預備軍官數人前來台北，要求我（高自稱）出面成立「新黨」，表示必要時願以武力來支持，詳情請蘇東啟報告」等語。

- 三、蘇東啟稱：「駐在左營之陸戰隊，最近經常來雲林、嘉義、新化、台南、台中等地演習，到雲林演習時，曾有隊陸戰隊少校以下之大學出身之預備軍官等人，與當地青年黨有關人員發生接觸，談到以武力打倒國民黨問題，彼等表示：彼等在陸戰隊間有一極嚴密之組織，且已有數年之久，國軍部隊中用實彈武器的僅有陸戰隊，他們有戰車、大砲及所有輕重武器，原擬在過年期間利用武力佔領民雄電台，發動「革命」，並要請高玉樹、李秋遠、李萬居、許世賢等出來領導，同時並預備很多文告加以發表，當時高玉樹及蘇東啟商量結果，不同意在當時發動，囑等到四、五月後，看情形再議，為今又通知他們再等到八、九月看聯合國大會情況為何再定，這些領導分子中，有不少係受過孫立人訓練之尉級軍官或係孫之舊部。他們決心組織敢死隊，來完成初步「革命」，勇氣可嘉。因此，我請這班人須預作準備，否則他們勇敢的發動了，而我們尚一無準備，豈非害了他們？因此主張立即成立「新黨」或類似這組織，並採取齊世英所說之「浮萍」行動（即外靜內動之意），各縣市民主人士分層聯絡，積極活動。」高玉樹、王地、許世賢、許竹模等贊成上述意見，同時決定再增加石錫勳、楊金虎兩人，連同我們共九人，設法促成此一機構。決定三月廿六日下午六時，上述九人再度在高玉樹家集中後，再轉赴山上去密商一切（為避免治安單位注目，此一集會，屆時不再通知，盡守秘密，連眷屬亦不讓其獲悉），同時應由蘇東啟設法派員與陸戰隊人員聯繫，囑彼等加倍當心，嚴守秘密，並不讓李萬居知道。陸戰隊人員曾表示，彼等組織嚴密，旁人是無法滲透的，故此一機密不可洩漏。
- 四、蘇東啟、何春木、許世賢等均表示：上述情形非僅陸戰隊間如此，其他部隊中亦然，現在國軍中，百分之八十是台籍新兵，因無軍官加以領導，一旦發生事故時，首先應設法鼓勵外省籍之中下級幹部，予彼等以希望，其次則應該鼓勵外省籍中下級公教人員，因此需要與外省人和好相處才會成功。
- 五、高玉樹表示：無論如何不可在現在發動，國民黨雖然快要倒下去，但仍要特別小心，囑蘇東啟與陸戰隊人員接觸應採間接方式。
- 六、李秋遠於十一日參加台北縣議員聯誼會，曾發表演說，鼓勵團結為地方為國家服務，今後每月十一日將輪流到各議員家中聚餐，餐會 60 元。
- 七、事情發展至此，弟今後是否需要攜帶武器？（過去參加毛先生工作時，曾攜帶過加拿大手槍，並配彈 14 發）敬請惠示。
- 八、蔣勻田過去曾請李秋遠出任該黨省主委，並囑積極展開黨務，為今態度突變，請李等到八、九月聯大開會後再議，蔣對國民黨最近作為極為不滿。

- 九、夏濤聲近正發起台籍士紳蓋章請示 總統特赦雷震，因鑑於內地籍人士之聯名請求未發生效果，故有此舉。
- 十、齊世英稱：蔣總裁對立法院副院長選舉事特別不滿，認不應由大家提名，同時對投票結果亦不滿。
- 十一、選訟定三月廿日再開庭，必須出庭，否則將缺席宣判。據悉張氏已分別向土銀及合作金庫各借到 60 萬元（合計 120 萬元），彰銀則未借成，但已感滿意，僅須李建和出面請客即可，惟李與林頂立尚未聯絡好，請賜通知李建和與林頂立速辦為禱，以免廿日再出庭。

春雨三月十三日上午二點

三月十三日袁春雨（李秋遠）呈到國家安全局的線報，馬上分別在三月十四、十八日由國家安全局以最速件用報告簽呈至國防會議[32]。此案分別在三月十五、十八日、八月八日及九月四日上呈報告，表示本案正由總政治部及警備總部積極偵辦中。在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三日凌晨二點線民袁春雨（李秋遠）呈報線報後，國家安全局呈報國防會議，蔣經國批示：「此情報極為重要，應即與總政治部作迅速與妥當之處理，並將辦理情形告知」[32]。國防會議係 1952 年由蔣介石發布總統令，1954 年運作的，初由周至柔任秘書長，蔣經國任副秘書長，下轄國家安全局，國防會議其設置並未法制化，其職權凌駕行政院。蔣經國在蘇東啟案中扮演極重要之份量[53]，蔣經國當時係國防會議副秘書長，國安局需每周呈報資料至國防會議，從袁春雨（內線）在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三日第一次線報，蔣經國於三月十五日即接獲國安局方靖遠的呈報資料，之後，國安局分別在一九六一年三月十八日呈報國安局召集之警總、總政戰部和調查局分析案情及處置情形，八月八日蘇東啟之政變步驟、宣傳要點，研判蘇某有叛亂意圖，九月四日蘇東啟、許竹模面談陰謀叛亂情形（袁春雨八月廿九日線報），九月十四日副總司令李 xx 面呈鎮平專案偵查報告表，九月十六日蔣經國就此報告表批交國安局長陳大慶：「養浩兄：此案希從速作妥當之處理。」。可知，蔣經國從一開始即掌握此案件之進度，並下指導棋。

從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資料中，早見蘇東啟在縣議員期間，針對國政常提出尖銳質詢，早被雲林縣調查站列管陳報在案，尤其在競選縣長時的「精彩」演講，更被以逐字稿般的被省警務處等機關記錄在案。如當雷震被捕後調查局雲林縣站記載一九六〇年九月六日蘇東啟說：「...如政府以為逮捕雷震能阻止新黨成立，那就估計錯誤，太看不起台灣人了...」。如 1960 年 9 月 24 日雲林縣調查站函調查局針對蘇東啟偵防線索動態續報表。如 1960 年 12 月 19 日警務處呈國安局「新黨份子蘇東啟在北港向青年黨林春明稱李萬居因籌組新黨而遭奪取公論報經營權」[32]。可見當時蔣政權非法監控人民之綿密系統，有雲林縣調查站、警務處、調查局和國安局...等。檔案管理局資料中，更以「新黨份子」、「分歧份子」頭銜稱呼蘇東啟。一直到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三日袁春雨

（李秋遠線民）的線報呈到國家安全局後，蘇東啟被以「鎮平專案」對待，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九日就被捉。

國家安全局在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五日劍潭新莊草廬召開會議，開會記錄節略如下[32]：

研究事項：

- （一）本件情報來源可靠，因係獲自內線。
- （二）所謂「九人小組」中人員，有無各單位內線人員，如有內線人員，曾否提出類似報告，此為考核內線忠貞之機會，研究如何掌握運用。（如未提出同樣報告，似不便追查，以免洩漏反致誤。）
- （三）如何瞭解陸戰隊內部現狀，及其與蘇東啟接觸事實真相。
- （四）積極偵破方法。

擬議辦法：

- （一）請查陸戰隊中所有受過孫立人訓練之幹部或舊部（同時偏重於台籍兵）平日思想言行。
- （二）查明陸戰隊何時曾在雲林演習，其可能與當地青年黨發生接觸之人員，以縮小偵查範圍。
- （三）祕密監視蘇東啟及雲林縣青年黨人員平日交往人物，所有觸角均加以記錄進而瞭解。
- （四）積極運用關係爭取「九人小組」中之主要份子為我用。
- （五）對本案案情在未偵破前，保持高度機密。

此份線報快速呈報，根據一九六一年三月廿四日國家安全局第三處處長劉瑞符批示閱後擬暫存的簽呈內容[33]：

- 一、關於陸戰隊間少數不滿份子勾結分歧份子擬發動叛亂一事，經列第廿一期周報呈事。總統三月廿一日批示：此事應研究與查明其底末等因（原批另訂存）。
- 二、本案於三月十五日邀集各有關單位負責同志集會時曾作分工處置，並決定於三月廿七日再度在本局集會提出報告，經過情形曾簽報國防會議立卷。

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呈給劉瑞符處長的簽上，註明總統三月廿一日批示：此事應研究與查明其底末等因[35]。可知此份袁春雨（李秋遠）線報受到蔣介石高度關切，蘇東啟台灣獨立武裝革命事件至此曝光。此後袁春雨（李秋遠）線民又在三月廿六日、八月廿四日和八月廿九日共4次，分別將「中國民主黨籌備委員會」的集會訊息呈報，但特別關注蘇東啟，並多次藉機接近蘇東啟刺探軍隊訊息和經費來源。

袁春雨（李秋遠）三月十三日凌晨二點呈報的線報中，表示此次會議「高玉樹、王地、許世賢、許竹模等贊成上述意見，同時決定再增加石錫勳、楊金虎兩人，連同我們共九人，設法促成此一機構。」，但在後續警總偵查資料中，只列出蘇東啟案向上發展六人，有高玉樹、郭雨新、王地、李賜卿、李秋遠、許竹模等，但從檔案管理局資料中對王地、許竹模、許世賢、石錫勳、楊金虎、何春木等在後繼的偵蒐情報很少，只能祈待有心者繼續追查。至於警總為何偵查加列郭雨新和李賜卿，係 8 月 29 日袁春雨（李秋遠）線報中指出：「…蘇東啟表示，這些內情，郭雨新詳知了，同時協助中。…高、夏、齊、郭雨新、李秋遠、李賜卿等尚計劃等待看世界情勢。為了雷案，外省籍人士不幹了。」。線報指出：外省籍人士不再組黨，但本省籍的高玉樹、郭雨新、李賜卿尚計劃等待看世界情勢，郭雨新、李賜卿就被列入蘇東啟案向上發展的六人中了。被捕後，警總即以 8 月 29 日線報內容要蘇東啟供述：「…1961 年 8 月初，李秋遠從台北赴北港晤蘇，蘇稱缺乏經費聯繫陸戰隊，盼李秋遠、許竹模，李賜卿、高玉樹跟他各出一萬…。」。又，蘇東啟有向高玉樹、郭雨新、李賜卿等台籍精英當面告知兵變計畫[36]。

另記：1962 年 1 月 24 日憲兵部函國安局「嘉義縣分歧份子許竹模、胡能晃等人，曾於本元月十五日往訪該縣分歧份子縣議員黃國魂，請其參加發起營救蘇東啟活動，但被黃某婉拒，經查該等此項活動爭取對象，以過去參與新黨份子為主，次為雲、嘉 xx 之青年人，現正積極活動爭取中。…」[36]。

另記：郭雨新被迫出涉及滿裕然軍中叛亂案。

面對台灣第一起台灣獨立案件，又是與台籍士兵連繫的預圖武裝革命，蔣介石應當會高度重視，但從國家檔案局所提供的資料中，沒有看到蔣介石當時對蘇東啟案的直接指示公文，只有間接的公文指示，如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呈給處長的簽上，註明總統三月廿一日批示：「此事應研究與查明其底末等因」[35]，如在九月廿三日提出「鎮平專案」初步偵訊發展報告之前，國家安全局長已分三次（9 月 21、22、30 日）向總統以最速件報告「蘇東啟叛亂案訊供情形」[50]。如 1962 年 7 月 24 日黃杰警總工作日誌「總統問：蘇東啟案與宣判否？答：初審原已經宣判，旋奉 蔣副秘書長指示，暫不宣判，於呈報國防部後，已奉部令發還更審中」。如 1964 年 3 月 5 日國防部長俞大維、參謀總長彭孟緝簽呈蔣介石為蘇東啟等判亂案檢呈卷判暨覆判決簽請核示。而，蔣介石唯三的直接指示公文，是在起訴後，1964 年 3 月 14 日總統府秘書長張群、參軍長周至柔呈蔣介石為蘇東啟等 16 人所擬判罪刑否有當，才看到蔣介石親批的公文。又，1964 年 3 月 27 日蔣介石電國防部長俞大維、參謀總長彭孟緝：「蘇東啟案均准如所擬，惟高玉樹是否即交軍檢偵查應從速處理為要」，1964 年 4 月 4 日總統府秘書長張群、參謀長周至柔呈蔣介石：「偵辦高玉樹尚非適當時機擬同意國

防部所呈意見」一文，蔣介石親批「如擬」[35]。

內線袁春雨（李秋遠）三月廿六日 23 點 30 分又報[34]，全文如下：

袁春雨報告

王地、何春木、蘇東啓、楊金虎、許世賢、許竹模、高玉樹、李秋遠（石錫勳缺席）等八人於三月廿六日下午三時在？路高玉樹住宅集會，（原擬在山上舉行，後因法新社記者打電話問高，新黨是否於廿六日集會，為高否認，故臨時改在上址）內容如項：

- 一、檢討集會問題，曾否洩密，為了安全起見，今後應特別注意。
- 二、高玉樹稱：「美國政府採取祕密外交以來，對本年九月我在聯大地位問題，可能無把握抵制共匪入會，因此請蔡大使回國向我當局報告，並請我當局特別提高警覺，蓋因共匪入會之可能性甚大，匪如果獲准進入聯大，則我政府必將退出，匪我雙方均不同意「兩個中國」，因此匪美談判只恐難獲致協議。」2月28日紐約某旅社內有50餘名台籍學生簽名，宣佈成立「台灣獨立促進會」（台籍留美學生約六百人，其中謝女士娥亦在內），近來台北市面有不少廖文毅發動之「台灣新報」報導台灣獨立運動。另悉當局於最近拘補30名左右之大學生（李萬居之侄兒在內），但大部已獲釋放。內政部修改兵役法，青年人對此甚為不滿，因此希望大家利用機會在議會中贊成通過修改，然後再處為反作用。
廖文毅原擬在甘迺迪就任後週遊世界，但美國不予簽證，無法久居，僅停留四十八小時，聞廖在日本之實力已獲加強，並傳係由日本人給予經費。美國因為並不贊成台籍人士發動獨立運動，因美國需要安定，我仍要注意及此。南韓最近之情勢，美政治家卻認為是民主進步之開端。
- 三、蘇東啟稱：「美國雖不贊成我們獨立，中國人同樣也不贊成獨立，現在國民黨政府就像美國暗示：如對大陸來台將不利，我們就要投向共匪，因此美國特別慎重。新黨如不迅速組織，萬一發生事情，就無法領導。據陸戰隊友人透露：彼等於發動革命，就怕我們這班人被國民黨利用，發表對他們不利之談話，因此在開始行動之前，即通知我們這班人逃走，或（加入）彼等行列，否則即予以處死。因此我們應有準備方案。」蘇並表示：陸戰隊內組織甚為嚴密，他們上次未能發動都曾流淚，高玉樹曾予彼等安慰，囑彼等等待七月或九月情況有利時再行發動，彼等原擬調往澎湖，現在尚未調走，仍在左營。在三軍中有實彈武器者僅陸戰隊，彼等遲早會發動，屆時外省人也會參加。
- 四、何春木、王地報告中部各界人士對新黨困難均甚諒解。
- 五、楊金虎、許竹模認為成立新黨機會已過，主張加以運用，全省分北、中、南三大部分，然後在各縣市鄉鎮遴選一名優秀份子暗中領導，變成地下活動，北部由李秋遠、高玉樹，中部由王地、何春木，南部由許世賢、楊金虎分別負責，再物色各縣市負責人，每月以聚餐方式加強聯絡，集中力

量，準備萬一，大家均贊成。

- 六、李秋遠主張暫時不動，以觀時勢為何，並認為組黨工作非短時能獲得成功者。宜慎重為上。
- 七、許世賢擬月底出國，並擬與廖文毅晤談。
- 八、去年有斗六人郭某，曾擬謀殺總統沒有成功，逃赴日本被捕，我政府曾要求引渡返台，但為廖文毅活動致阻，迄未引渡來台。
- 九、吳三連返台後預料將不談政治。
- 十、希望將過去準備好之政綱政策於下次集會時研究，下次集會定於四月廿三日下午三時在台中鐵路飯店集中後，再赴另處開會，不另通知。
- 十一、希望李秋遠之選訟敗訴，以便利用機會製造對國民黨及政府之不利。
- 十二、對公論報問題，仍贊成李秋遠與楊金虎之意見，即係由李萬居個人去處理。
- 十三、預料國民黨將利用此次集會來對黨外人士作反宣傳，以破壞黨外人士團結，因此大家決定共同否認曾有集會。

內線袁春雨（李秋遠）3月13日的線報中，有提及3月26日將再次集會，國家安全局陳大慶局長在3月30日的便簽上批示[35]：袁春雨所報高玉樹等廿六日集會情形，除擬為局簽先行摘告中六組等單位外，擬於錄音放出後，再行詳報 總統暨國防會議。但在3月31日劉瑞符的便簽上又有批示：先彙本x周報，錄音效果不佳[36]。可見3月26日的集會，內線袁春雨（李秋遠）被受命是要錄音取證的。

在內線袁春雨（李秋遠）鉅細靡遺的舉報後，當局將有關資料交總政治部偵辦，惟迄無重大進展，但由於蘇東啓案情重大，由國家安全局邀請調查局第一處處長于寶倫處長、保安處處長劉醒吾處長、總政治部第四處李志儉處長等人於八月四日至國家安全局會商[37]，會議決議由警備總司令部成立專案小組（定名鎮平專案）統一運用內線，現有內線破案後可給予重賞獎金[38]；並由調查局負責蒐集蘇某證據包括其平日言行交往（應從青年黨內部及地方上雙管其下），總政治部繼續清查裝甲兵及陸戰隊涉嫌台籍充員戰士[38]。蘇東啓案本來調查膠著沒有進展，但在內線破案可給重賞獎金鼓勵下，內線開始積極偵辦，終於蘇東啓案有了初步雛型。

警備總司令部成立專案小組（定名鎮平專案）後，首先，由雲林諜報組內線陳國忠（內線）及雲林縣警察局內線李治平（即張新治，23歲，大埤村幹事），分別報告蘇東啓陰謀暴亂奪取政權，經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副處長周英上校約見此二內線瞭解後，鑑定情報正確可靠。遂於八月十八日提出「鎮平專案偵查報告表」[39]，該份「報告表」中只列出蘇東啓、蘇洪月嬌、蘇映、謝登科等4人。「報告表」內容節略如下：

謀叛犯行目的：顛覆政府，奪取政權，成立台灣獨立國。

發動政變手段：一、策動台籍在營充員戰士發動政變。

二、連絡台籍在鄉退役軍人，失業青年等響應政變。

發動政變步驟：一、運用各市區鄉鎮公所兵役課，調查台籍役男服役部隊番號及駐地，並進行連絡、遊說。

二、以裝甲兵部隊為政變發起者，並以軍隊為中心，向南推進。

三、控制交通及廣播電台，以便號召及與外界連絡。

四、估計十二個小時內可佔領雲林全縣。

此份「報告表」並研究如從軍法檢審觀點現有事證，是否堪以認定判罪？

研究結果：1、蘇東啓目前之犯罪事實，尚係預備階段，可能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因尚未發現其據以發動暴亂之叛徒，故難謂已著手實行；2、蘇東啓身份特殊，將來審判必須公開，若僅憑現有事證，而未能進一步獲得直接證據或有力之增強旁證，殊難取信於人，以杜悠悠之口；3、目前正值陽明山會談期間，故以何時行動為宜，似應作全般考量，毋使因小失大。

警備總司令部成立鎮平專案，由中央各部會聯合專案調查蘇東啓案，提出的第一份報告，指稱蘇東啓案謀叛目的為顛覆政府，奪取政權，成立台灣獨立國。由警備總司令部的文件資料中可看出，內線陳國忠（內線）及李治平（張新治）是圍繞在蘇東啓左右，表現積極的潛伏份子。

警備總司令部在 1961 年 8 月 19 日以（50）銳鈞字第 330 號文，去函國家安全局[40]。公文照抄如下：

一、本年七月廿九日（50）銳鍾字 266 號代電諒邀察及。

二、本案經派本部保安處副處長周 英上校於本（八）月十一日赴嘉義分別約談內綫陳國忠、李治平，並作多方面之瞭解（詳如偵查報告表）。

三、頃據雲林諜報組報告：「本（八）月十四日下午一時，甲君囑內綫陳國忠隨其乘腳踏車至北港郊外關帝廟（在嘉義縣轄境內）內謂：「事（指謀叛事）已被斗六方面知道，向台北反映上去了」。又謂：「我的生命已完全操於你手，希特別小心」」等語，甲君似已警覺，對內綫陳國忠亦有懷疑。

四、針對目前情況，做成問題研究（如附表），請示六點如下：

1、應否迅即冒險，使內綫對甲君進行秘密錄音？

2、應否從容搜集，並準備若干旁證？

3、是否僅逮捕甲君一人，而其餘准予自首免究？

4、是否俟甲君至台北時予以逮捕，再至北港搜索其住宅？

5、俟證據充分抑不待證據充分行動？

6、何時行動為宜？

五、檢同偵查報告表及附件一、二各一份，敬請查照卓核惠復為荷。

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 黃杰 公出

副總司令陸軍中將 李立柏 代行

但警備總司令部在當時考慮，「使內線對甲君進行秘密錄音」，以收集旁證。並在其他後續卷宗中，有討論如何錄音、召集相關人員指導錄音技術、配發小型錄音機等文[36]。為何警總一再要求各路內線要對蘇東啟分別錄音？筆者推測係因當時對蘇東啟的證據只有內線報告，證據尚不充分之故。

八月廿九日「鎮平專案擴大偵查報告表」[41]提出主要涉嫌人除上述4人（蘇東啟、蘇洪月嬌、蘇映、謝登科）外，再增加許垂福、李志元、陳國忠（內線）、蔡石義（內線）、李治平（警方內線張新治，23歲，大埤村幹事）等人，此時蘇東啟身邊已團團被警總和警方等內線所圍繞。

蘇東啟案得以偵破完全靠內線告密和偵蒐，在後續資料顯示蘇東啟身邊至少有八條內線（李秋遠、陳國忠、蔡石義、李治平，陳一郎、張新治、紀經續（雲林縣軍人）、蔡青雲（青年黨人）[39]），軍中內線另計。警總對內線多以檢舉人稱呼，而以不起訴處分處理，而蘇案獲不起訴處分者有9人，計陳一郎、張新治、紀經續、盧鉛騰、許瑞騰、賴文廷、許金傳、蘇武吉和許義雄[39]。因內線多為化名，不易比對，筆者相信仍有多名內線並未能被外界窺知。而此份「擴大偵查報告表」指出鎮平專案的活動情形係根據三個不同之內線提供，經相互印證研究，頗屬可靠。

「鎮平專案擴大偵查報告表」[41]將鎮平專案定調為雲林地區台獨活動，係以蘇東啟為領導之核心，組織活動開始於1961年春間「新黨」籌備召集人最後一次開會之後。

蘇東啟發展組織模式：先吸收失業青年(以曾服兵役者為主)和軍中台籍役男（運用各縣市鄉鎮公所兵役課，調查台籍役男部隊駐地，進行連絡）。

蘇東啟對外宣傳：

(一)解釋台灣不屬於中國的歷史。

(二)台灣獨立後，外省人強迫離境，本省青年可免失業。

(三)台灣獨立後可自給自足，無須仰賴外援。

(四)列舉韓國、土耳其政變成功因素，即係政府腐敗，強調台灣亦應政變。

(五)美國總統曾說：「台灣政府」的話，可見自由中國和台灣是兩回事。

(六)美國第七艦隊早有聯絡，事發後，不讓共匪襲台。

蘇東啟對其核心份子：

(1)先試探「願否為台灣獨立犧牲」然後付予任務。

- (2)互相監視以處死威脅不得洩密。
- (3)每晚檢討，一天中有無被人跟蹤，有無失言。
- (4)利用佳節(中秋、端陽)邀請友好結拜，以發展關係。
- (5)各縣市都有人負責。

蘇東啓擬定政變步驟：

- (一)以裝甲兵為政變發起者，以軍隊為政變的中心。
- (二)以台中為基點，以戰車向南部推進，過後即破壞橋樑，控制交通。
- (三)接收中央廣播電台公告中外并向中南部連絡。
- (四)以警民之聲，聯絡民眾響應，要曾服兵役者出來，參加行動。
- (五)搶各警察所槍枝，糖廠金庫，做發動資本。

原定今年四月發動事件，因故未果，現台灣兵力，各兵種彈藥倉庫已調查清楚。蘇東啓繼續指定陳國忠（內線）、蔡石義（內線）分別負責台中裝甲兵及第十師之調查與連絡，李治平（內線）負責鄉鎮公所兵役課役男資料之調查。蘇東啓表示嘉雲兩地已在掌握中，事發後十二小時內可把雲林拿下來。蘇東啓推斷九月底前最遲不超過年底，台灣將發生大事故。

以警備總司令部八月廿九日的「鎮平專案擴大偵查報告表」，對照顏錦福的訪問記錄：1961 年的暑假，顏錦福與蘇東啓密談，蘇東啓向顏錦福表明，他想要推動台灣獨立建國，蘇東啓稱：將俟軍方大規模演習時，要炸掉西螺大橋，讓軍方無法過河[42]。在「鎮平專案擴大偵查報告表」的蘇東啓擬定政變步驟的「第(二) 點以台中為基點，以戰車向南部推進，過後即破壞橋樑」，二相比照有一致性。而根據蘇東啓的四女蘇勳璧回憶說：「他們當時計劃從雲林莿桐的饒平國校海軍陸戰隊駐紮地，劫持武器和戰車，兵分二路，一路向北，一路向南，向北過西螺大橋後炸橋，佔領廣播電台，向南佔領嘉義民雄電台，發動「革命」，並要廣播請高玉樹、許世賢等人出來響應領導，呼籲台灣人民起身抗暴革命，同時並已準備好英、日、華文的文告，英、日、華文文告的錄音帶，也已事先請人錄音好，要在廣播電台放送，只要能撐過一個星期，聯合國或美國就會干預，台灣就可在國際社會公平監督下，舉行公民投票，來決定台灣的前途。」。當時蘇勳璧聽後，頗不同意的續問：「辛亥革命也要十次才能成功，台灣人放尿攪砂袂做堆，你們是以卵擊石。」但是，蘇東啓說：「你不知道當時國民黨政府有多可惡，台灣人是敢怒不敢言，只要有人起頭，一定會全省響應，並且經歷過 228 後，台灣人不會再被騙，台灣人也有經驗了，並且國民黨政府這次沒有援兵（228 蔣介石從中國派兵鎮壓台灣），一定可以成功。」受難者林東鏗也認為：「不管怎樣，一定要拼一場！而且一定會成功。我知道中國軍隊的特性，一旦發生事情，大頭一定先跑。」受難者王錦春說：「1960 年我參與蘇東啓領導之台灣獨立運動，是基於台灣人遭受不公平的待遇及對國民黨政權腐敗感到不滿。」受難者張世欽對起義的事前計畫是如此描述的：「我們事前計畫的相當詳細，包括如何舉事，接著佔領何處，全面防守嘉

義、民雄、斗南等地區，如何封鎖西螺大橋，進而防守與抵抗支援國軍的攻勢等等都一一沙盤演練過。同時還計畫劫電台，透過電波向全台灣廣播宣傳…我們並非一開始即存有武裝叛變的想法，而是政府腐敗，使我們百姓生計困難，官逼民反才會發生這種要求台灣獨立的行動。」受難者林光庸說：「蘇東啟的看法是把大家分散成好幾部分，以免全部被牽連，因此我們只有縱向聯繫沒有橫向的溝通，逮捕前我和同案的其他人並不認識，尤其是虎尾那批人和海軍陸戰隊的人。…其實要不是有人密告，我覺得有一拚的價值和成功的可能…當時我們只單純想著推翻政府，沒有考慮到太多後果，即使犧牲也不會覺得不值得。」受難者顏錦福說蘇東啟對他說：「他已經聯絡了海軍陸戰隊等各方人馬準備起義。…而且他還把他們內部如何準備武裝革命都告訴我…諸如張茂鐘、陳庚辛等人準備炸毀西螺大橋的事情我事先都知道，當時海軍陸戰隊移防到濁水溪旁，駐紮在樹仔腳營區，原訂要把軍中外省的尉將官抓起來，然後炸毀西螺大橋，接著開戰車北上…」受難者鄭清田說：「如果當初在保密功夫上沒有差錯，應該多少有成功的機會。至少在力量的對抗上，不是以雞蛋砸石頭，是有戰略的，並非有勇無謀，當然要做一定會有犧牲，但以盡量減輕犧牲為原則。」但是也有受難者持不同想法，如受難者蔡光武受訪時說：「坐牢時回想往事，當時執政黨實行威權獨裁統治，本省人與外省人間有著相當大的隔閡，我們進行武裝叛變，精神上覺得有成功希望，就算沒有成功，也顯示了轟轟烈烈的台灣精神。但經實際的武裝行動，才發現我們的想法太簡單，沒有司令官、參謀長，軍事上，只有幾個班長帶著一些年輕的陸戰隊或裝甲部隊台灣子弟兵，成功條件真是非常薄弱，對當時的情勢估計錯誤。」受難者張世欽也說：「結果根本連劫奪武器都做不成，畢竟沒有當過兵，毫無軍事訓練的基礎，如何能武裝起義。」[43]。

警備總司令部八月廿九日再次提出「鎮平專案擴大偵查報告表」[41]，上呈國家安全局時，封面上有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劉瑞符處長的批示：本案已面報局長奉指示：案件辦理，應有政治觀點，要有重點，多辦不如少辦，辦主犯，俟警總正式公文報局，再行答復[41]。為何國家安全局在此時會指示警備總部：案件辦理，應有政治觀點，要有重點，多辦不如少辦，辦主犯等語，因為高層已有交代了。另外，「鎮平專案擴大偵查報告表」上呈至蔣經國，蔣在9月16日指示國家安全局陳大慶局長：「養浩兄：此案希從速作妥當之處理」[41]。

蘇東啟被陳國忠（內線）、蔡石義（內線）、李治平（內線張新治）團團圍繞，但只探得宣傳台獨方法、擬定政變步驟，且蘇東啟付於三條內線的任務，各自獨立互不認識，雖經警備總部彙整，得出擬政變步驟的結論，但到底有多少人參與蘇東啟案，仍無法獲悉。但是，在袁春雨（內線）報告中指出：「蘇東啟、何春木、許世賢等均表示，兵變情形非僅陸戰隊間如此，其他部隊中亦然，現在國軍中，百分之八十是台籍新兵。又，蘇東啟有連絡孫立人之舊部等

等」，至此，國家安全局要求國防部要全面清查孫立人之舊部和台籍士兵的異常認知，並擴大清查台灣全島異議份子的異常行動。

蘇東啓係因為張茂鐘、詹益仁、林東鏗、黃樹琳、李慶斌、沈坤等人，在1961年蘇東啓參選第五屆縣議員時，主動義務幫忙以致於認識。張茂鐘等人因目睹經歷二二八慘案和蔣政權的獨裁白色恐怖，使他們萌生台灣獨立的想法，並在1961年1月間，由詹益仁召集第一次會議，推舉張茂鐘、詹益仁為台灣獨立武裝革命的正副負責人，並開始進行吸收軍中同志的計畫。第一個被吸收的台籍士兵為陳庚辛，再透過陳庚辛吸收台籍士兵鄭在成、鄭清田、陳良、鄭金河等人。1961年1月，張茂鐘、詹益仁、林東鏗、李慶斌由洪進發陪同，向蘇東啓道賀當選第五屆縣議員時，蘇東啓才第一次認識這些人，張茂鐘向蘇東啓表示欲以武力推翻蔣政權，而武力方面已吸收海軍陸戰隊一〇七四部隊的一批台籍士兵，想邀蘇東啓出面領導，但蘇東啓第一次認識這些人，並第一次聽到他們已要進行台灣獨立武裝革命的工作，蘇東啓當場表示猶豫。1961年2月，張茂鐘等人仍由洪進發陪同，再度向蘇東啓重提，希望蘇東啓出面領導台灣獨立工作。因第一次見面後，蘇東啓反覆思考這批人的用意，所以，第二次要求見面時，蘇東啓已知他們的來意，並答應其請求，指示他們繼續向軍中發展。所以，鎮平專案將蘇東啓案的「組織活動開始於1961年春間「新黨」籌備召集人最後一次開會之後。」，係根據內線袁春雨（李秋遠）在三月十三日的密報。三月十三日後，蘇東啓身邊就被內線團團圍繞，但內線仍探不出張茂鐘這批人，也探不出海軍陸戰隊的台籍士兵。

「鎮平專案擴大偵查報告表」[41]中，因蘇東啓表示各縣市都有人負責，警備總司令部同步對全島進行有關台獨活動的偵搜，發現當時除雲林地區的台獨活動外，尚有高雄、嘉義、台南、台北等地區都被發現有台獨活動的跡象。

警備總司令部「鎮平專案擴大偵查報告表」[41]指出：高雄地區的台獨活動主要涉嫌人有王丁德、李崑勝、王啓昌、許極燉、柯萬辰、蔡良謀、鄭慶輝、陳英修、蔡信雄、林季容、吳朝成、郭天祿、周文章等人，並且分別予以羈押、傳訊或監控等處置。高雄地區的台獨活動為一九六一年八月廿一日傳訊匿名書寫鼓吹台獨思想疑犯王啓昌一員，據供：台大法學院為台獨思想之大本營，旗山地區台獨活動甚為普遍，學校方面台獨活動係由王丁德為首，以各種聯誼會為掩護，從事台獨活動，擴大勢力，已形成之組織有：(一)旗山中學校務改革會。(二)旗山中學初級部第五屆畢業同學同窗會。(三)十人團(領導人台大政治系畢業已赴日)。

嘉義地區的台獨活動主要涉嫌人有：黃紀男（受安全局運用）、陳嘉圻、陳鴻棠、蔡德本、蔡鵬飛、許明炎、林益三、翁道源、胡能晃、許蔚修、蔡維錦（警總內線）等人。警總內線蔡維錦報告黃紀男之表親陳嘉圻、陳鴻棠曾欲吸

收其參加台獨黨，警總飭其與彼等接觸二年綜合其陰謀活動構想如下：(一)參加台獨黨要簽名蓋章的陳腐辦法，已不適用現在是口傳口、心傳心、每人做有利台獨之事即可保證成功。(二)搞政治光靠民眾基礎不夠，必需掌握軍隊與警察。(三)報紙報導台獨消息，幫了廖文毅的大忙，使老百姓都知道台獨的可靠性，嘉義的東石和雲林的北港是台獨運動的中心地點。(四)搞台獨的人平常都是處刑五年至八年，台灣獨立不到二年可以實現，被捕并不可怕，此一活動在嘉義地區甚為猖獗。

台南地區的台獨活動主要涉嫌人有：顏清鎮、林澄藻、戴振國、孫蘭英（警總內線）等人，孫蘭英於四十八年一月於日本大阪長老會結識顏清鎮，顏嫌即向孫灌輸台獨思想：(一)列舉華盛頓獨立運動和林肯解放黑奴政策值得台胞效法。(二)有留美同學陳以德已在美公開為台灣獨立運動奮鬥，顏清鎮負責聯絡，原擬與陳聯袂返國，嗣因陳身份已公開，故中止返台。(三)顏在美攻讀政治目的就是要為台人服務，返台後決不任公職，俟台灣獨立後再為台胞服務。(四)甘迺迪當選總統，台灣很快便會獨立，雷震案發生後，政府已面臨失却美國支持的危機，更加速台獨早日實現。孫蘭英更進一步提供顏嫌經常出入台南美國新聞處，據陳嘉圻向本部內線透露，該處主任林澄藻是台獨在台南的負責人黃紀男被捕時保留，未予供出，又與顏嫌經常來往討論台灣獨立問題之戴振國有姐戴百花在日與台共份子為伍本部不准其入境有卷，又有兄戴振翹已因叛亂案交付感化中。

台北地區的台獨活動主要涉嫌人有：朱光華、利足禹、廖啓川、陳金象、楊春生（警總內線）、簡逸民（警總內線）、許金鳳、陳啓東、蔡錦順（內線）、中西千代子、田岸、石田律子、楊鴻游、莊傳等人，四十七年八月廿六日截獲具名「台灣人之自由台灣會會員」致美籍記者戴爾金等四人函詆譏：「中國政府封建、貪污、無能獨裁不能獲得台胞之支持」，強調美國人應瞭解此一實際情勢，以免誤解。經查明此函係由一九五四年出品之 ROYAL 牌英文打字機所打，并就全市同型打字機四十二架，作科學鑑定除安全分署四二〇室打字機之字軌與新舊程度，與該函相同外，其餘均有差別，而該室六個職員中，僅楊鴻游一人是台灣籍。進一步調查發現此函信封上之字跡與楊之密友兼同事莊傳之筆癖與特徵有十五處相同，而莊為台獨嫌疑份子前在台南新聞處時與涉嫌台南台獨負責人林澄藻過從甚密，反動函中述及台籍充員在陸海空軍中所佔百分比資料，亦惟有兼任兵役協會委員之莊傳才能提供。「台灣人之自由台灣會」係台獨在美國所成立之組織，而楊鴻游為留美學生，當其自美返台途中據報曾與廖逆文毅接觸，又此一反動函曾以副本寄美駐華大使館政治組，該組政治官彭納 FBI 人員，平日常與楊以電話密語聯絡，凡此種種均可證明台北之楊鴻游，莊傳，與台南之顏清鎮、林澄藻均係以美國為背景之「FFF」在台活動份子。另外，公賣局陳金象曾對簡逸民說今年九月間台灣可得獨立，這是廖文毅來信所說。據廖等透露本年九月中共入聯合國，廖文毅已與美國聯絡好，台灣革命開始，琉球美軍，已允在緊急時派兵來台戒嚴。今年九月要發生事故的流言台北

市的台胞，大部份都知道。陳啓東說：台北有一個台獨黨的聯絡處在重慶北路三段，由日人岸田負責，台灣現在大概有台獨份子二萬人。

「鎮平專案擴大偵查報告表」[41]中，當時全島在雲林、高雄、嘉義、台南、台北等地區都被發現有台獨活動的線報。警備總司令部研究分析此些線報內容，總結如下：根據初步傳訊若干台獨嫌疑犯以及查證的結果，得到一個概念，即現階段的台獨活動，已由意識的傳播，演進到實際的組織與行動，普遍與猖獗的程度，已不下於卅八、九年間台共地下黨的活動狀況，因為它是以「台灣自治」為號召，處理起來比台共尤為困難。在傳訊與查證當中，我們發現對象有一種共同的驚訝神色「這樣的情形，你們還不知道？」他們異口同聲表示「九月政變」和「台灣獨立」，在當地的台胞中，已是家喻戶曉的事情。就以上七個台獨案件五十一個嫌疑人的情形分析，雖然目前祇發現雲林一地有發動政變的具體步驟和準備外，其他尚在傳播與醞釀的階段，但是思想與行動祇是一紙之隔，何況我們並未進行核心突破，所瞭解的祇是他們的外圍動態，在沒有澈底揭發它的內幕之前，尚難確定其企圖顛覆政府的做法與步驟，到底達到了怎樣的程度。今天台獨份子對於奪取政權的方式有二種看法：一種是天真的把希望寄托於聯合國的干預和公民投票。一種是經過武裝暴亂以獲得政權，當前一種想法幻滅之後，便祇有寄望於冒險的行動，以圖一逞！有若干人鑒於過去所破台獨案件，祇有向下發展的組織而無上級領導的高級系統，便認為今天的台獨活動，祇是一種自發性的偶發事件，誠然近年所發現的台獨案件如以憲兵和嘉義的空軍為發展基礎的林文澤等台獨案，以及現尚在本部偵理中的滿豁然等，企圖以郭雨新為號召，發動兵變案雖然與國外的台獨並無連繫，但是其向軍中發展以台獨為號召企圖顛覆政府的叛亂路線，與最後的目標却是一致的，另就陸續發現本省各地的台獨活動情形分析，他們的宣傳要點，與行動完全與美國和日本的台獨活動相呼應，顯見是一個思想體系下，以多種型態出現的，整體性行為。台獨活動，像一只潰爛的橘子，假如不積極偵辦，揭開它的表皮，便無法瞭解其動向陰謀以及發展的程度，這樣豈不是正符合了共匪統戰份子的願望，使我們的政權架在一個隨時都有爆發可能的火球上。要開刀的病人，最後終究是要開刀的，如其到病危再動手術，弄得不可收拾，倒不如趁早打針吃藥，這是我們對台獨案件偵辦處理的基本看法。所以，警備總司令部請示高層：一、陸續發現之各涉嫌人員，擬即併案偵查，其中證據確鑿者利足禹、陳啓東二名逮捕，已有部份證據且判斷可能有進一步之發展者李崑勝、許極燉、林季容、吳朝成、周文章、顏清鎮、莊傳等七人傳訊，其餘卅人繼續蒐證以求瞭解。二、為期掌握全般台獨活動之狀況和充實證據，對於負責國內安全工作各情報治安機關；有關台獨資料，內線及證據均擬集中，統一偵查，俾能劃一步調採取一致之行動。三、嘉義地區涉嫌從事台獨活動份子陳嘉圻等，似係接受黃紀男之領導，該黃某現正由安全局運用中，黃某曾否將嘉義情形，及目前國內台獨活動之趨勢向安全局報備？應否繼續偵辦，請安全局核示。

根據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三日袁春雨（李秋遠）線報內容：「蘇東啟、何春木、許世賢等均表示：上述情形非僅陸戰隊間如此，其他部隊中亦然，現在國軍中，百分之八十是台籍新兵，因無軍官加以領導，一旦發生事故時，首先應設法鼓勵外省籍之中下級幹部，予彼等以希望，其次則應該鼓勵外省籍中下級公教人員，因此需要與外省人和好相處才會成功。」和「鎮平專案擴大偵查報告表」互相比較，當時全島在高雄、台南、嘉義、台北等地區都有台獨活動的線報，甚至有台籍軍官林文澤等，外省籍軍官滿豁然等，企圖發動兵變的台獨案。由此可見，在蘇東啟案的同時，不論台灣人或外省人，不論平民或軍人，因對蔣政權的倒行逆施不滿，已有多起意圖起而兵變，求取台獨的暗流。

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在 1950 年代以清剿左翼共產黨組織為大宗，1950 年代末期進入 1960 年代後，打擊重心轉向台獨異議人士。從 1960-70 年代，有組織、團體如台灣再解放聯盟、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者；有個人行動如郵包炸彈、四二四刺蔣案；有從個人擴及到多人組織、團體層面者如台灣人民自救宣言、蘇東啟案等[44]。蘇東啟案就是從個人擴及到多人組織、團體層面者的台獨代表案件。白色恐怖的政治案件也因蘇東啟案，第一次讓蔣政權警醒到台灣人民的聲音，台灣人民已不惜採取激烈兵變手段，也要追求台灣獨立。此時袁春雨（李秋遠）八月廿九日又線報[45]，全文內容如下。

超人兄：弟由南部回北後，因頭部傷勢尚未完全治癒，影響寫報告書，表示歉意，今晚比較好些，簡單向你報告：

- 一、依照蘇東啟之指示：南下看到了他（蘇）後，相約至嘉義與許竹模言商：由許氏帶我們兩個人，至某廟寺附近談商甚久，當然怕他人知道。
- 二、蘇希望由吳拜、王地、許竹模、李秋遠、蘇東啟各出新臺幣壹萬元，協助陸戰隊叛亂之費用（交通費）。
- 三、經李秋遠、許竹模詳究結果：蘇氏表示如下各點：
- 四、陸戰隊本來計劃今年 3 月間叛亂，但經高玉樹再三要求下，等到今年九月聯大開會情況如何再定，當時高氏給他們陸戰隊之某幹部貳萬元正。
- 五、領導人、社會上當然是蘇本人，部隊內是有位過去虎尾中學英文老師，幹部多數是雲林縣籍，他們明年十二月就退役了，現在宜蘭訓練中，有位重要幹部，為了來看蘇本人，延長一天回去，被處罰。
- 六、他們無論如何也要幹一下，不論是 x 如何？
- 七、據說（蘇表示）吳三連因最近發表談話罵廖氏，前一事件發生，可能立即槍死他（吳）。
- 八、當然他們是台灣獨立為目的。
- 九、據蘇東啟表示稱：不但陸戰隊內其他也有，只希望我們現在協助他們一些連絡交通費而已。

- 十、社會上之組織過去日據時代之志願兵，作基本幹部，這些與他們都有發生關係。
- 十一、陸戰隊內有位台籍高級官員吳振武（？）特別協助領導中，主要是因他們有實彈，其他單位恐怕沒有，因此台灣之獨立革命之基幹，還是陸戰隊好了。
- 十二、許竹模表示，政府對任何叛變之可能性，都有研究過，不是那麼容易，希望能特別小心，壹萬元毫無條件贊成，希望過幾天我們共同再來詳談。
- 十三、許氏表示陳副總統訪美內幕消息，是我們準備四十萬大軍想動一動（反攻），因此美國不滿意，大罵一頓
- 十四、許氏表示：除了軍隊發生叛變外，無法他途可走，因此，如果蘇氏計畫之五萬元經費安全立即贊成才對。
- 十五、蘇氏希望九月十五日以前，大家集中。
- 十六、不管哪一單位發生叛變，國民黨之信譽就完了，我們才有希望（許氏表示）。
- 十七、蘇東啟表示，這些內情，郭雨新詳知了，同時協助中。
- 十八、高玉樹不斷的有來往，為了安全起見，保持高度秘密。
- 十九、李秋遠、蘇許三氏，分手也特別秘密。
- 廿、蘇氏可能不久會來台北，對壹萬元之問題，弟無決定贊成，不知如何處理好？
- 廿一、新黨問題除了那些孩子氣之大學畢業生以外，任何人不發生興趣了。
- 廿二、高、夏、齊、郭雨新、李秋遠、李賜卿等尚計劃等待看世界情勢。
- 廿三、為了雷案，外省籍人士不幹了。

以上簡單向你報告。祝

弟 春雨 八月廿九日下午十一時五十分

由袁春雨（李秋遠）八月廿九日線報內容，可明白得知當時台籍菁英的主流思想：因雷案發生後，外省籍菁英大多退出組黨，雖尚有高玉樹、夏濤聲、齊世英、郭雨新、李秋遠、李賜卿等，尚計劃等待看世界情勢，但大多數台籍菁英認為，要求台灣獨立已無他途可走，唯有軍隊發生兵變，並且，只要有一個單位發生兵變，國民黨信譽破敗，台灣獨立就有希望了。就如同「鎮平專案擴大偵查報告表」的分析：「台獨份子對奪取政權方式有二種看法：一種是把希望寄托於聯合國的干預和公民投票。一種是經過武裝暴亂獲得政權，當前一種想法幻滅後，便祇有寄望於冒險行動，以圖一逞！」，如果一九六一年三月九日高玉樹可以認同蘇東啟等人武裝革命，則只要有一個單位發生兵變，國民黨信譽破敗，今天的台灣又會如何？可惜，當時因為高玉樹的極力反對並安撫，軍隊兵變武裝革命功虧一簣，此與高玉樹爾後在一九六七年被任命第一任官派臺北市（院轄市）市長是否有關？目前尚無證據顯示。又，蘇東啟案中，蔣介石為何獨厚高玉樹，極力保護其不受司法調查，有待後學者繼續調查真相。

在「鎮平專案擴大偵查報告表」中，因線報指稱蘇東啟表示各縣市都有人負責，警備總司令部同步利用內線線民對全島進行有關台獨活動的偵搜，其中由孫秋源（線民）提供蘇東啟與廖啟川已有所接觸到，警備總司令部馬上以

（50）銳鈞字第 377 號公文函國家安全局[46]全文轉繕如下：

- 一、本（50）年 9 月 18 日銳鍾字第 331 號代電暨附件計蒙騰照。
- 二、「鎮平專案」由于拘辦廖啟川叛亂案之發展，發現本部運用之前自治半月刊發行人孫秋源亦參與其事，經予傳訊，據供台北從事台獨活動之叛徒廖啟川，曾經由渠（孫某自稱）之介紹與雲林之蘇東啟晤面，雙方并就如何採取叛亂之路線及方法交換意見，足証彼等為同一叛亂組織，當經遵照貴局第三處劉處長瑞符八月十八日下午七時轉達指示之原則，漏夜從詳研究作業，飭由台中楊地區警備司令顯涵負責協調當地軍憲警及雲林縣議會等有關方面，予本（九）月十九日晨四時將蘇東啟夫婦及其主要幹部蘇映三人，在雲林北港依法逮捕究辦。
- 三、本案除已於行動之前，先行面報中央唐秘書長，并報告台灣省周主席，及參謀總長彭上將外，茲隨電附送孫秋源報告原文，本部「鎮平專案」行動計畫，及擬與必要時發布之新聞稿如附件，敬請 察核，關於該項新聞稿因急待發佈，敬請迅賜 核示為荷。

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 黃杰公出

副總司令陸軍中將 李立柏代行

「鎮平專案擴大偵查報告表」中，對七個台獨案件五十一個嫌疑人傳訊中，他們不約而同以「台灣自治」為號召，異口同聲表示「九月政變」和「台灣獨立」，在當時已是家喻戶曉的事情。再配合孫秋源線報，蘇東啟與廖啟川已有接觸到，雙方并就如何採取叛亂之路線及方法交換意見。警備總司令部以「鎮平專案擴大偵查報告表」配合線報資料後，將利足禹、陳啟東、廖啟川併入蘇東啟案偵查，另將與郭雨新有關的滿豁然案，從蘇東啟案中分出，另案處理。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八日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以（50）銳鍾字第 1331 號發文給國家安全局[47]，公文節錄如下：

- 一、本部前奉交辦「鎮平專案」，迄至本（九）月十四日有關偵查情形詳如附件一鎮平專案擴大偵查報告表。
- 二、頃據本部雲林諜報組九月十四日情報略以：
 - （一）蘇東啟於本（九）月八日下午八時在住宅為其新廈落成邀約親友宴會，席間其親信王添稱：「再忍耐時十餘天就好了」。另據本部內線陳國忠稱：渠憶及蘇東啟曾告渠，將於九月間有所行動，陳并表示九月廿日左右應特別注意防範，可能是臨最後關頭。

(二) 九月十三日蘇東啟曾對本部內線陳國忠稱：老百姓目前所受痛苦，已到極點，該是「換莊」時候了，又謂目前已臨決定關頭，事情就看這一個月等語。

三、上述情報，迄至本(九)月十八日止，雖尚乏其他具體作證資料，惟另悉本(九)月廿日 總統將往台中市東南十一公里地區之車籠埔主持大專學生集訓典禮，事頗巧合，為慎重處理起見，謹建議兩案如下：

甲案：根據上述情報，由本部密知中部地區警備總部楊司令，及雲林警察局劉局長秘密加強警戒，提高警覺，以防萬一，本案之顧慮，可能引起下級之緊張，引起對方之察覺。

乙案：請即協調中央有關單位，准由本部對蘇東啟一員於本(九)月廿日前予以逮捕究辦，犯罪旁證已夠，法辦可無問題。

四、上述甲、乙兩案，應以何案為宜，敬請核示祇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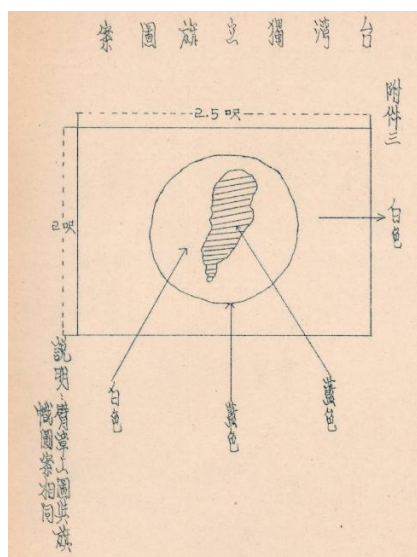
五、本件連同附件已併案另呈國防部參謀總長彭上將。

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 黃杰 公出
副總司令陸軍中將 李立柏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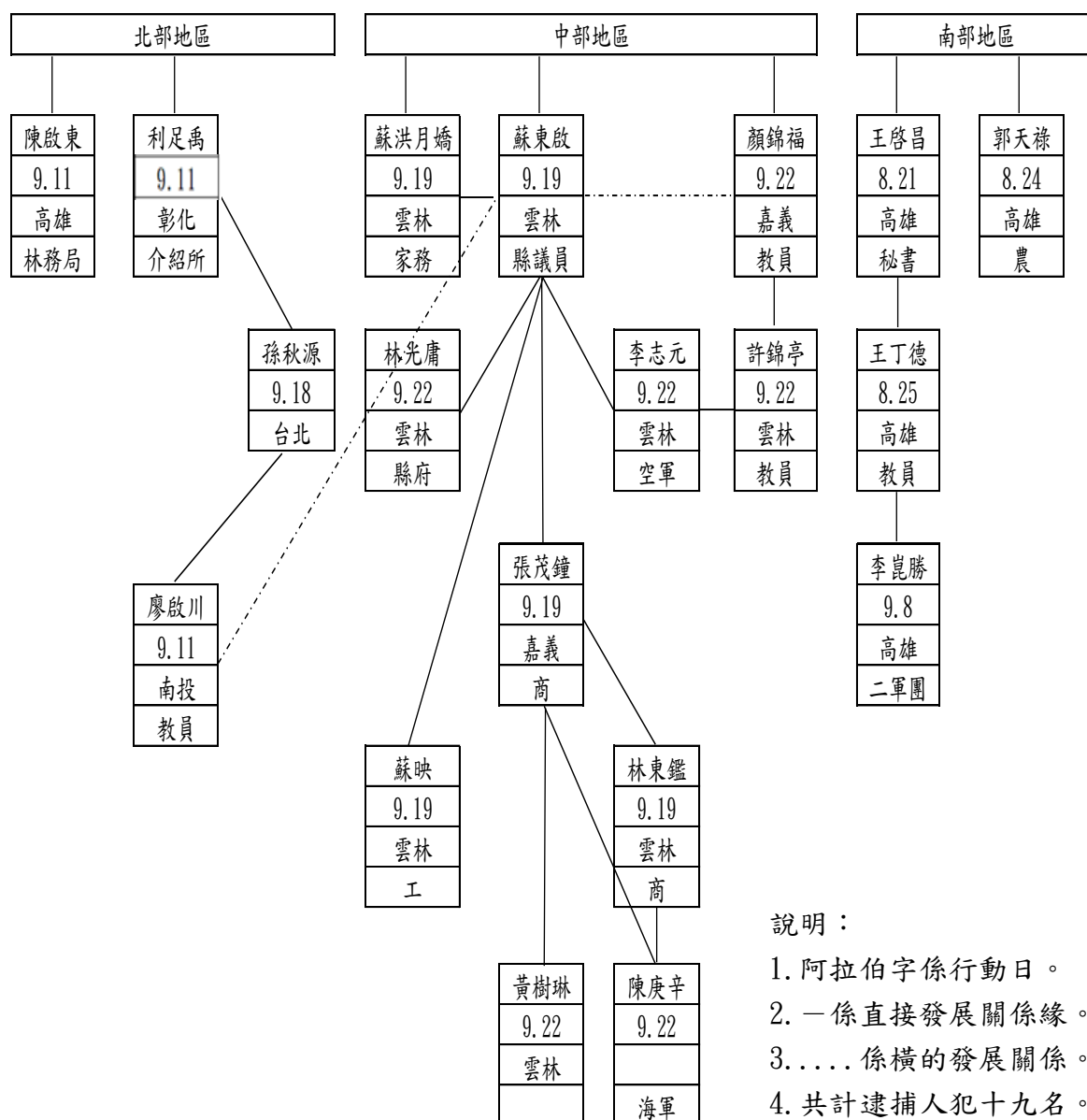
國家安全局陳大慶局長於當天(18日)批示如下：一、遵照國防部彭總長批示乙案辦理。二、中央由本局協調，省府請警總協調。至此，因為蘇東啟與北部的廖逆已有謀劃，而九月廿日蔣介石將往台中市車籠埔主持大專學生集訓典禮，惟恐蘇東啟的該是「換莊」時候的顧慮，在在雲林縣議會開議期間的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九日凌晨，在北港家中蘇東啟遭到軍憲警荷槍逮捕，迄廿三日止陸續共逮捕蘇東啟等十九人。

逮捕蘇東啟等十九人後，警備總司令部在一九六一年九月廿三日提出「鎮平專案」初步偵訊發展報告[48]：向上發展有高玉樹、郭雨新、王地、李賜卿、李秋遠、許竹模等人，向下發展部份名冊北港部份有蘇東啟、蘇映、洪進發、蘇洪月嬌、蔡光武、林光庸、許錦亭、陳一郎、李志元，虎尾部份有張茂鐘、林東鑑、詹益仁、黃樹琳、沈坤、張世欽、李慶斌、江柱、王錦春、賴文廷、廖景星、廖阿祈、陳火城、王戊己、黃德賢、陳金全，師大部份有顏錦福、黃柳男、林昌介、林崑麟、黃正雄、許義雄、黃清池、蘇武吉、蘇鴻王，陸戰第一師部份有陳庚辛、鄭金和、吳進貴、阿成，台北部份有廖啟川、利足禹、孫秋源、陳啟東，高雄部份有王啟昌、王丁德、李崑勝、郭天祿。總計向上發展有六人，向下發展有四十六人，共計五十二人。本案已逮訊者十九人，正採取行動者六人，在逃三人，尚未採取行動者廿四人(內含向上發展者六人)，如附件一，附件二[49]。

附件一：本(50)年三月十日發動兵變未果時所使用之偽台獨獨立旗及偽臂章圖案檔案。



附件二、鎮平專案獲案人犯系統
自民國五十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九月二十三日止



向上發展者有六人：高玉樹、郭雨新、王地、李賜卿、李秋遠、許竹模。

由內線袁春雨（李秋遠）在三月十二日報告中國民主黨的籌備情形時，首次報告蘇東啓和五人同意以武裝革命，進行顛覆政府，成立台灣國。但當時的五人為高玉樹、許竹模、王地、許世賢、何春木，但偵訊發展報告中將許世賢和何春木去除，加入郭雨新和李賜卿。根據蘇東啓四女蘇勳璧的分析：國家安全局第三處長針對警備總司令部八月廿九日提出的「鎮平專案擴大偵查報告表」中，批示：本案已面報局長奉指示：案件辦理，應有政治觀點，要有重點，多辦不如少辦，辦主犯[44]。表示高層已有交代：只辦蘇東啓。為何只辦蘇東啓？除因蘇東啓是主犯外，蔣介石不能讓台灣人民知道台灣人大家都想反抗蔣政權。

在9月23日提出「鎮平專案」初步偵訊發展報告之前，國家安全局陳大慶局長已分三次（9月21、22、30日）向總統以最速件報告「蘇東啓叛亂案訊供情形，謹續報請 鑒核由」[50]。另外，9月29日劉醒吾手書給國家安全局劉瑞符的信件上[51]，有說明：茲奉上「偽台獨陰謀武裝叛亂全案偵破經過報告書」及六附件…，本資料之綜合，係昨晚通宵趕成，因總統今晨召見 達公，故特為預備；…又本案內線八人，均未列入，內線情報，一律改為檢舉資料…。再則，十月廿七日警備總司令部所作之「蘇東啓陰謀武裝叛亂案現階段偵辦情形報告書」上，有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劉xx處長的親筆批示：速件，會一科簽辦，並將本案偵辦經過摘要續報 總統暨國防會議[51]。11月2日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科員簽呈劉瑞符處長，請示：蘇東啓案摘報 總統文稿正簽辦中，頃接警備總部保三組陳參謀電話告稱：蘇案該部最近即將作成總結報局，等語。可否俟警總總結送局後再行簽報之發？[51]。由此可見，蔣介石對此案的高度關注，除透過國家安全局隨時掌控訊供情形，又特別召見警備總部總司令黃杰（字達雲）親自訊問偵破經過。劉醒吾所呈報國家安全局的資料，係警備總司令部1961年9月29日的「偽台獨陰謀武裝叛亂全案偵破經過報告書」。

在國家安全局檔案中，還看到便條簽有陳大慶局長批示：本案訊供情形，擬續報總統[52]。只是此便條簽是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劉瑞符處長所呈，內容為：電監資料：總統府張秘書長等對蘇案看法及主張，原件呈閱。按已由副總統召見黃總司令。所謂的電監資料節錄如下：

陳雪x（字不清楚）報告黃伯度關於蘇案雪艇張群？五等主張在聯大開會時特別注意，應把偵查時間拉長，至兩個月後，再處理，況李立柏又有文件呈報辭公，其中牽涉到許多很重要的人，陳認為政治上越來越那個了，只是時機問題，還不知擴大到什麼程度，陳建議由辭公約黃、李當面詳細報告，研究選在何時動手，認為要把問題往深處研究，不能只當少數人的叛亂來看，特抄請參考。

查雪艇為王世杰，1958 年時任行政院政務委員，1962 年任中央研究院院長。黃伯度為總統府副秘書長（47/04/19～56/11/28）。張群為總統府秘書長（43/05/18～61/05/28）。李立柏在 1960 年時任臺灣警備總部司令部中將副總司令。辭公為陳誠（字辭修）當時為行政院長（47.07.15～52.12.16）。1960 年代的蔣政權，對總統府和行政院等中央機關，都進行內部電話監聽來加以監控，深恐蘇案兵變訊息，會造成中央高層政權的不安和騷動。由此電監資料可知：蘇東啓案對外省權責們所造成的衝擊也是很大的，這也是為何蘇東啓案高層要交代：應有政治觀點，多辦不如少辦，只辦主犯[41]。

因為從袁春雨（李秋遠）和孫秋源線報，配合蘇東啓台灣獨立案的初步偵訊中，發現蘇東啓台灣獨立案與海外台獨份子可能有勾連，警備總司令部遂在 1961 年 9 月 29 日提出「偽台獨陰謀武裝叛亂全案偵破經過報告書」[53]，此份報告書從海外的影響（日本、美國和香港），再至內部的感染（台灣人的反感、郭雨新的警告、蔡培火的危險信號和安全局的高級情報），並配合內線和偵訊蘇東啓的武裝叛亂組織（有台北、高雄、嘉義和台南），總結此一叛亂組織，并非蘇東啓一人領導，乃台灣內部台籍反動首要之大匯合。

本案目前逮捕情形：

- 一、在已發現有姓名之六十人中，已逮捕者十八人，自首者三人，正擬逮捕者十六人，在逃者三人，尚未採取行動者廿人，現姓名不詳者十餘人。
- 二、迄目前為止，發現軍中計十三人(均屬台灣籍)，陸戰隊十人，裝甲兵二人，預訓師一人。
- 三、其他地區與蘇案無關連者，計發現卅人，已逮捕者五人，正擬逮捕者十人，尚未採取行動者十五人。
- 四、全案迄目前為止，共計已發現九十人，已逮捕者廿三人，自首者三人，正逮捕者廿六人，在逃者三人，尚未採取行動者卅五人，姓名不詳者廿餘人。

一、海外的影響：

- 1、日本方面：本(50)年二月，日本的台獨份子，在各地擴大舉行所謂「二二八革命紀念會」，廖逆文毅發表譚言：「台灣問題，今年將達到重大的轉機點，聯合國大會之後，台灣一定可獲得獨立」，又說：「自五十年二月廿八日起，台灣已進入獨立戰時體制，要號召六百五十萬台灣人及台灣戰士，發起全面武裝革命，爭取獨立，這一行動的密號為「登新高山」將由日本各地秘密電台發佈」。主要的活動是一面由邱逆永漢打入日本廣播電台擔任「社情短評」利用台人喜歡收聽日語廣播之習性，以此一節目，公開傳播台獨思想，一面透過自日返台的台胞積極進行對台的滲透，以響應廖逆的號召。
- 2、美國方面：已將過去所謂「台灣人的自由台灣會」等組織，合併為「台灣人

獨立聯合會」，加強活動，一方面叫囂「台灣不是中國的領土，美國應該擺脫對金馬的協防，支持台灣獨立，以新國家資格進入聯合國」，一方面利用各種集會或政府官員訪美時公然遊行、請願、從事反政府示威，並連絡在美台籍留美學生擴展台獨勢力，返國繼續從事活動。

- 3、香港方面：去(49)年六月，香港共匪統戰機構之「聯合評論社」，曾秘密集會討論雷震寄港之「奪取政權之策略」：1.利用台灣地方人士，爭取全省縣市參議員和縣市長，使政府在形勢上，不過是一個架在高層的東西，隨時都可以倒下來。2.要利用軍隊大兵都是台灣人的心理，和選政糾紛發動遊行示威，如國民黨用軍隊鎮壓就喊出「台灣人不打台灣人」「台灣人是台灣人的台灣」「要求國民黨開放政權」，配合海外的擴大宣傳，強調我們團體的台灣人有治理台灣的優越能力和幹才，促成國際干涉。3.儘一切力量，把國民黨在台灣的基礎無論是政治的、經濟的、教育的、文化的、軍事的、國防的動搖了，鬆懈了、分散了、到時便可把它連根拔起。

二、內部的感染：

- 1、一般台灣人的反感程度：由於以「自由中國」半月刊為首的反動言論不斷煽惑與鼓勵的結果，在一般台籍人民中已到了(1)對外省人僅有輕視，嫉視與仇視的差別；(2)對政府則只是反對，反動與反叛的不同；雖尚未達「炸藥」之程度，而遍地都是「森林」，隨時可以點燃，則無可諱言。此不僅少數紛歧份子而已，各地一年來所發現之台獨反動標語、傳單、黑函日趨猖獗，亦可見一般。
- 2、郭雨新的示威警告：去(49)年六月，本省第二屆省議會第一次大會開會之際，郭雨新曾對台灣省政府郭秘書長鏡秋說：「今後之台灣，將為台灣人之天下，國民黨貪污無能，一定失敗，政權遲早會轉移到台灣人的手裏」。
- 3、蔡培火的危險信號：不久之前，行政院政務委員蔡培火曾向唐秘書長乃建說：「國民黨地方黨部的基層組織應趕快改組，省政府要交給台灣人」，唐先生表示：「我們對於地方黨部的基層組織有計劃逐漸改善」，蔡續稱：「這事情要快，遲則來不及了…」。
- 4、安全局之高級情報：本(50)年三月六日，高玉樹等十一人在高家集會時，曾對如何奪取政權事交換意見，有人表示已有嚴密組織，原擬在春節發動政變因故未果。

由警備總司令部 1961 年 9 月 29 日所提出「偽台獨陰謀武裝叛亂全案偵破經過報告書」中[53]，針對台獨內部的感染研判，一般台灣人的反感程度：(1)對外省人僅有輕視，嫉視與仇視的差別；(2)對政府只是反對，反動與反叛的不同；雖尚未達「炸藥」程度，而遍地是「森林」，隨時可以點燃。此不僅少數紛歧份子而已，各地一年來所發現之台獨反動標語、傳單、黑函日趨猖獗，亦可見一般。充分說明 1960 年代時的台灣，對蔣政權之厭惡。根據蘇東啓四女

蘇勳璧回憶，她曾非常不悅的質問父親蘇東啟說：「你難道不知戒嚴時期，追求台灣獨立是要被誅九族會殺頭的嗎？」父親蘇東啟說：「你不知道當時國民黨欺壓台灣人非常可惡，台灣人對國民黨非常痛恨，當時我們認為武裝革命是可以成功的。228 事件前，台灣人對「祖國」有期待，228 事件後，台灣人已覺醒。228 是突發事件，台灣人沒有準備，蔣政權可從中國出兵，才導致 228 失敗。但經歷 228 後，我們就知道要如何革命了，只可惜沒有發動，如果發動，一定可以成功。」蘇勳璧再問：「蔣政權是豆腐嗎？你們就沒有想到會失敗嗎？國父革命也要十次才成功，怎麼可能一次就成功？」，蘇東啟說：「台灣人不能讓外省人看不起，以為 228 屠殺鎮壓後，台灣人就喪膽失志。就算沒有成功，殺了一個我，還有千千萬萬個我。」，蘇東啟描述當時台灣人對蔣政權的憤怒，台灣人想要當家做主的熱盼，與警備總司令部當時的分析結果不謀而合。

以上訊息，若再對照 1961 年 10 月 2 日蔣經國日記[53]中，記載蘇東啟案內容：「本省流氓頭蘇東啟，企圖勾結在部隊服役的台灣兵，發動政變，並預定於 9 月中旬有所行動。因為蘇為青年黨的議員，大家恐怕發生政治風波，不肯負責加以處置。余認為非拘捕徹辦不可，要安全局轉令警備總部拘捕蘇某及其同黨十二人。詢問結果，破獲很大的叛亂組織。否則，此批流氓一旦發生變亂，雖不會成功，對我政府則是嚴重的打擊。此案雖已經破獲，今後必須更加提高警覺。」。可知，蘇東啟案就算不會成功，但對台灣內部、對國際外交（尤其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問題，參考下表[53]）都將造成嚴重衝擊，或許也能讓美國介入逼迫蔣政權，有助於台灣民主化的提早到臨。

表一、聯合國大會關於主張聯大不予討論中國代表權爭議之提案（「緩議案」）的投票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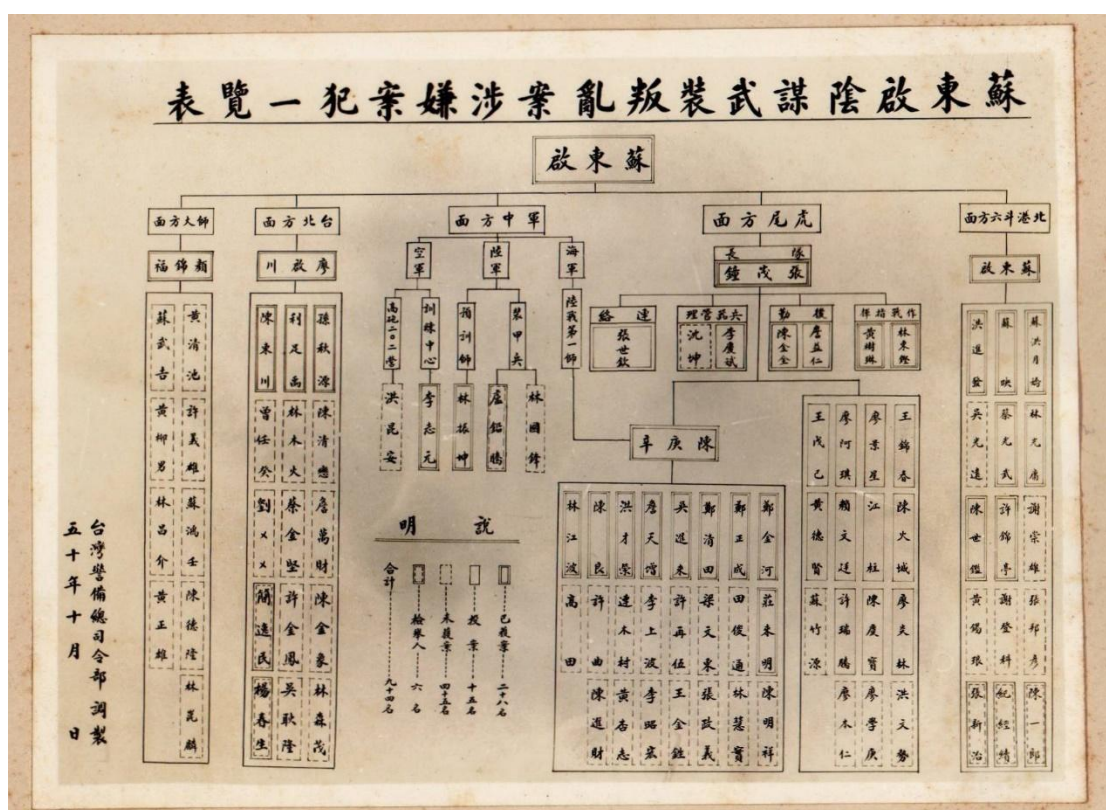
大會屆數	年度	贊成票	反對票	棄權票	缺席	聯合國會員國總數
6	1951	37	11	4	8	60
7	1952	42	7	11	0	60
8	1953	44	10	2	4	60
9	1954	43	11	6	0	60
10	1955	42	12	6	0	60
11	1956	47	24	8	0	79
12	1957	47	27	7	1	82
13	1958	44	28	9	0	82
14	1959	44	29	9	0	83
15	1960	42	34	22	1	99

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陳誠日記[53]寫道：「三、如判刑應認為此舉幼稚可笑，從輕辦理，並且注意高級人員。」。而黃杰工作日記中也提到，陳副總統指示：「有關蘇東啟被捕一案，傳聞被牽連者已有百餘人被捕，分歧分子尤感不安，

已請求青年黨人發表聲明，援救蘇東啟等，並謂蘇案是雷震案之重演，係政府用以打擊反對黨之一種手段。…蓋以目前國際情勢對我不利，內部最好不要出現政治問題，蘇案尤不可有株連情事，徒貽友邦以口實，增加外交上之困擾…」。¹⁰顯示高層有意降低蘇案之影響面，要將此案解釋為幼稚可笑，以免製造政治問題和增加外交上的困擾。

台灣警備總部 1961 年 10 月提出蘇東啟陰謀武裝叛亂案有關證據和圖片如附件三[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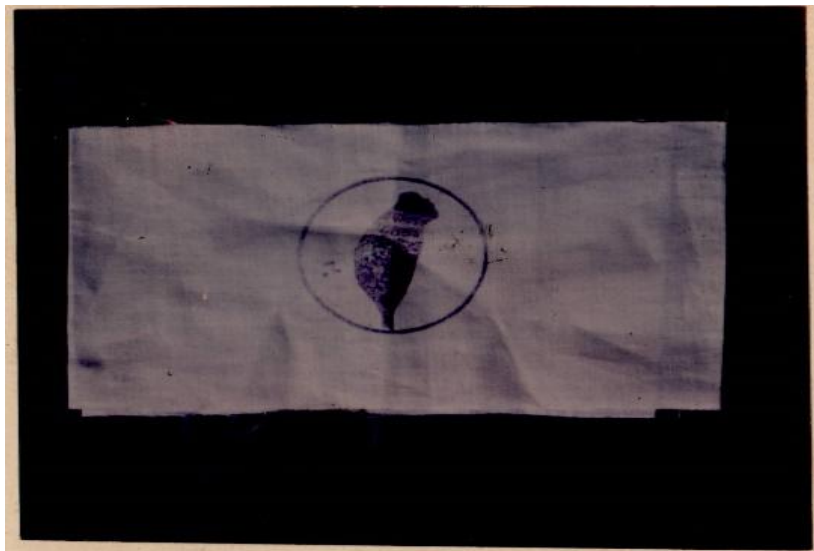
- 一、本表為已查悉之蘇犯案件內全部名單及系統。
- 二、未獲人犯四十五名中「師大方面」蘇鴻王、陳德隆、林崑麟、黃柳男、林昌介、黃正雄六名涉嫌情節尚屬經微，予以免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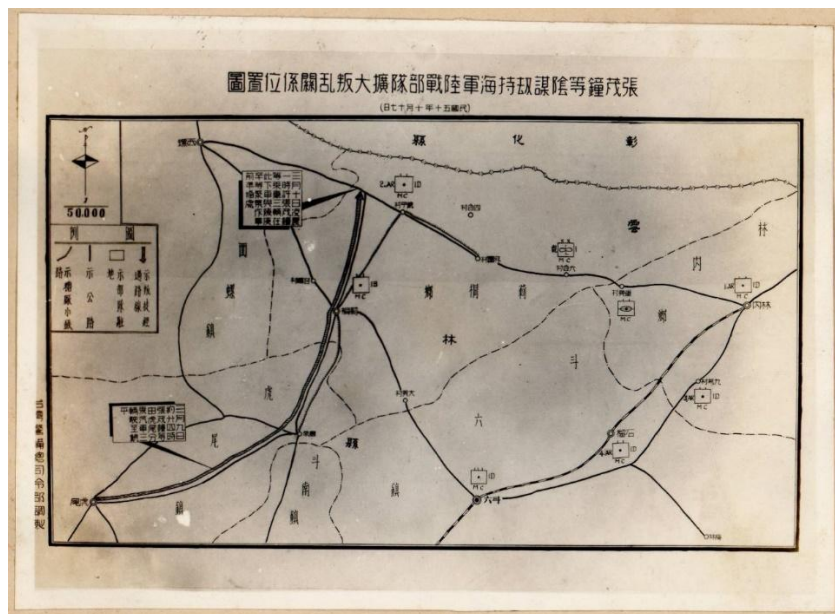
偽 旗

- 一、繪製：沈坤
- 二、設計：仿照陳犯金全設計臂章加以放大。
- 三、構造：漂白布漆綠色台灣地形。
- 四、附註：原件已燬，本件係陳犯金全等歸案後，照原設計仿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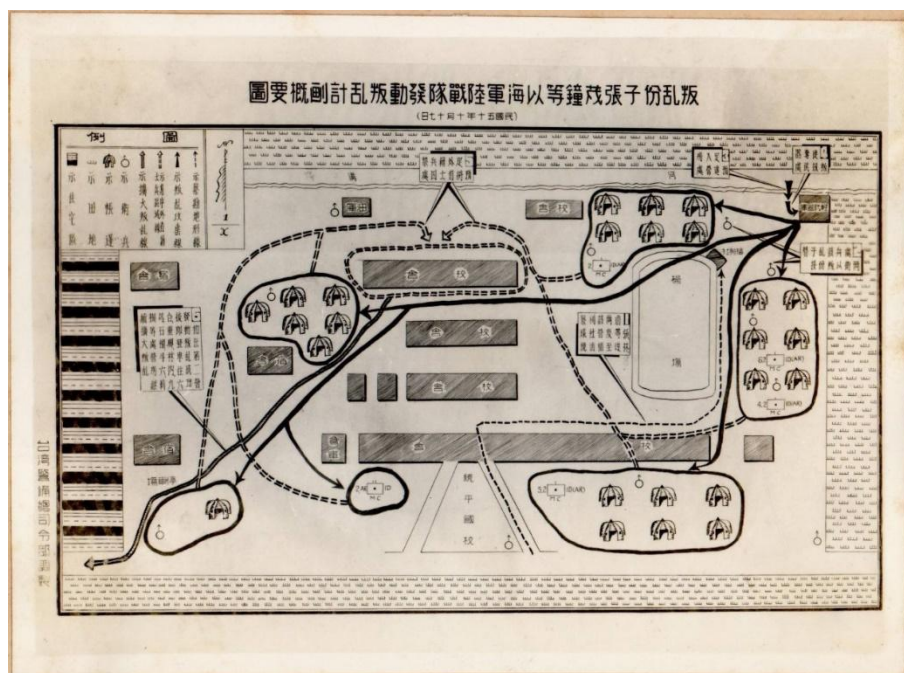


偽 臂 章

- 一、設製：陳犯金全
 - 二、構造：圖形橡皮台灣地形圖章以藍色印油印於長條白布。
 - 三、用途：暴亂時戴左臂，以資識別。
 - 四、附註：原件已燬，本件係陳犯金全等歸案後，照原設計仿製。
- 註：本（50）年三月十日發動兵變未果時所使用之偽台獨獨立旗及偽臂章。



註：張懋鐘、林東鏗、詹益仁等於 1961 年 3 月 10 日凌晨由虎尾乘汽車兩輛駛往饒平國校陸戰隊營地發動叛亂未果之關係位置圖。



註：張懋鐘、陳庚辛等劫持海軍陸戰隊發動叛亂計劃概要圖。

「蘇東啟陰謀武裝叛亂案涉嫌犯案一覽表」為 1961 年 10 月製作，而蘇東啟被抓時間是 1961 年 9 月 19 日凌晨，短短一個月可拚湊出 94 名涉嫌犯，可知內線和檢舉人在此案中的重要性。蘇勳璧回憶與父親蘇東啟的對話，蘇勳璧說：「你明知若承認武裝革命台灣獨立必是死路一條，為何不咬死不承認？」，蘇東啟說：「被抓時，他們已經全部知道了，也由不得你不照他們的話作自白書」。蘇勳璧也曾同樣的話詢問其他難友們，他們也說同樣的話：「自白書不用看，都是照他們的話來寫的」。由自白書的內容，比照線民

的線報內容比較，其脈絡相同，可見在當年的偵訊，就是靠線民的線報辦案，再以嚴刑拷打的自白書入罪，而由蔣介石親自介入干涉審判。受難者如陳庚辛、顏錦福、王錦春、陳世鑑…等都被刑求的非常厲害，但他們咬牙苦撐，誓死一個朋友也不供出，出獄後這些被保存的朋友們，都非常感激他們。受難者顏錦福在 2009 年 5 月 24 日接受台灣時報採訪的一段內容：「…警總保安處要求顏錦福說出與蘇東啟的關係與相關事情，但顏錦福堅不吐實，遭到保安處人員嚴厲刑求，顏錦福遭受刑求痛苦不堪，要求保安處給他一顆藥自殺，保安處人員對他說，「即使你死了，也不能讓你把秘密帶進墳墓去！」，由於顏錦福堅持不肯透露蘇東啟計畫炸橋事件，也不願牽連其他人，最後被判刑兩年。…」[42]。陳世鑑、陳庚辛因身份關係，一個是政戰學校畢業，一個是海軍陸戰第一師 1074 部隊士兵，遭受被拷打、電刑、吊打、掩埋、強光照臉、灌水等等酷刑，但也因陳世鑑、陳庚辛堅不吐實，政戰學校中無人受牽連，海軍陸戰隊雖有 23 人受牽連，但僅 9 人被逮捕，陳庚辛說：「對海軍陸戰隊的同袍們他一個也沒供出，他感到安慰，對得起良心。」。警總偵訊陳庚辛時指陳「堅不吐實，經同案人犯供述後，追一點答一點，態度頑強」、「高唱台語歌串供，教唆其他人犯不要吐實，惡性重大」[55]。同樣情形也發生在王錦春身上，王錦春說：「蘇東啟案中，要抓的人其實很多，但是我們不會害朋友，能不說的不說，不要牽連他人，要不然，以當時大家對國民黨的反感，以及心中的正義感，大概所有人都被抓光光。像林東鏗、詹益仁、蘇東啟和我去找李萬居的事情，我以前也沒講出來。」[43]，王錦春又透露「他曾經召集過 31 位朋友參加」，但王錦春對虎尾地區的朋友們一個也沒供出[55]。

「蘇東啟陰謀武裝叛亂案涉嫌犯案一覽表」中，將此案分成 5 方面包括：北港、斗六、虎尾、軍中、台北和師大等，共有 94 名涉嫌犯，其中已獲案 28 名，投案 15 名，未獲案 45 名，檢舉人有 6 名。這 6 名檢舉人為蘇東啟下的張新治、陳一郎和紀經續。廖啓川下的楊春生和簡逸民。裝甲兵盧鉛騰。可見從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三日內線袁春雨（李秋遠）舉報蘇東啟後，到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九日蘇東啟被捉，這六個月期間，蘇東啟身邊早已被內線袁春雨（李秋遠）和所謂檢舉人的內線：張新治、陳一郎、陳國忠、蔡石義、蔡青雲和紀經續等圍在身邊，電話有電監組監聽，住家外電監組佈線監聽談話內容和是否收聽匪播，外圍又有情治單位調查局和警察局跟蹤監視行蹤，可謂層層監視已是插翅難飛了。從蘇東啟案被捉的名單觀察，都是在 1961 年 3 月 12 日第一次線報後，當時蘇東啟開始被嚴密跟蹤時，相關人員才被曝光，才被網羅捉拿，如顏錦福、黃錫琅、林光庸、陳世鑑…等。

因蘇東啟案國家安全局召開跨部會議，全面調查有關台灣獨立的案件，才知台灣獨立的聲音已在全島響徹雲霄。台北方面的廖啓川案，是因內線孫秋源供稱廖啟川在台北從事台獨活動，並與雲林之蘇東啟晤面，雙方并就如何採取

叛亂之路線及方法交換意見，再由檢舉人楊春生和簡逸民調查報告台北方面從事台獨活動的情形。檢舉人簡逸民供稱廖文毅來信說今年九月中共入聯合國，廖文毅已與美國聯絡好，台灣革命開始，琉球美軍，已允在緊急時派兵來台戒嚴，今年九月台灣可得獨立，九月要發生事故的流言大部份台北市的台胞都知道。廖啟川與日本的廖文毅往來密切，蘇東啟台灣獨立案已與海外台獨份子可能有勾連。廖啟川在內線孫秋源和所謂檢舉人的內線楊春生和簡逸民的包圍下，也是插翅難飛了。當國家安全局以「內線破案可給重賞獎金鼓勵」下，內線的檢舉人發揮重大功能。

一九六一年九月卅日上午 10 點，劉醒吾致電國家安全局的電話簽呈[56]：

(一)、昨晚對海軍陸戰隊砲兵團第二營營部連鄭金河等 8 人業經拘捕，因據該等供述，叛變事全連弟兄均知，（係指三月初計劃叛變佔據民雄電台事），故曾商同總政治部及海總採取緊急措施，以防該連有所騷動，其經過已另有公文報告等語。

經詢據劉處長云：所拘捕之八人均係台籍戰士，並未供述與蘇東啟有所結合情事，（恐將來益發難以處置）右已報告副局長。

(二)、NCC 邀請劉醒吾於下星期二開會，因恐談及蘇案，要否參加，如談及蘇案，如何說法，請核示。

二、敬請鑒核

張大慶局長批註：一、應照國防部代電進行說服勸導不可株連太廣。

二、暫不宜談。

由此份簽呈內文，對照陳庚辛的訪問記錄可知，三月九日的武裝革命是有準備的事件，陳庚辛說：「…每個營房前後門都已派人把守，一聲令下，贊成起義者發給臂章，以資鑑別，觀望者趕成一堆關到另外房間鎖門派人看管，誰到連長床鋪底下起出武器，誰到車庫開車，至於外省籍軍官和老芋就打昏…」，當時整個營部連都已規劃好，每個人都知道自已的任務…。以陳庚辛的訪問記錄和劉醒吾致電國家安全局的內容，兩相對照是一致的。

一九六一年十月四日聯戰工作小組第 32 次會議紀錄節略[57]：

一、對蘇東啟叛亂案辦理之意見

決議：

- 1、本案對外界有所說明時應注意不牽涉「新黨」、「台獨」及軍事為宜，應強調其純為蘇東啟個人叛亂行為之法律案件。
- 2、蘇本人原為國民黨員後加入青年黨，但本案與青年黨無關，如該黨有所洽詢時可酌加說明。
- 3、青年黨在蘇案判決前後，如能對蘇案公開聲明開除其黨籍，尚可有助於國人之正確了解。

由聯戰工作小組第 32 次會議紀錄可知：雖然國家安全局承高層之意，硬要將蘇東啟案與「新黨」、「台獨」及「軍事」劃清界線，純為個人叛亂行為之法律案件，想要欲蓋彌彰的蘇東啟案，當證據一一顯露時，蘇東啟案就是「新黨」的延續，在內線袁春雨（李秋遠）三月十二日在中國民主黨籌備會議所做的第一份線報中，指稱：高玉樹說「蘇東啟曾介紹陸戰隊預備軍官數人前來台北，要求我（高自稱）出面成立「新黨」，表示必要時願以武力來支持」，蘇東啟案的起始就是「新黨」的延續；到三月廿六日內線袁春雨（李秋遠）再報：「楊金虎、許竹模認為成立新黨機會已過，主張加以運用，全省分北、中、南三大部分，然後在各縣市鄉鎮遴選一名優秀份子暗中領導，變成地下活動」，至此蘇東啟案就是「台獨」案，蘇東啟案就是「軍事兵變」案。

蘇東啟案和籌組新黨的關係，也在 1961 年 10 月 27 日的國家安全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中可看出端倪，此次會議地點在國家安全局簡報室，主席為副秘書長，記錄為徐哲甫[58]，當天專題討論有：

（一）第一案：偽「台獨」活動處理之研究案：

1、各委員所提之左列意見，可列入記錄，參酌辦理：

- （1）發揮黨的力量，透過有關人員，對「台獨」份子予以爭取運用，並加強駐外使領館之僑務，保防工作。（張局長慶恩）
 - （2）對「台獨」活動，在國內不公開駁斥，但在國外可相機揭發其與共匪勾結之陰謀，同時黨應加強留日學生之派遣運用及增進地方關係等工作。（陳主任建中轉述中央最近之決定）
 - （3）「台獨」思想，為野心份子之終極目標，蘇東啟案發生後，雖收殺一儆百之效，但不會因此戡止，除應修明政治外，今後地方黨務工作，亟應運用忠貞充員，阻止野心份子向軍中滲透勾結。（李副總司令立柏）
 - （4）蘇東啟案不能太過寬大，否則不足以收到鎮壓之效，今後除在軍中加強保防工作，自我清查外，對於充員戰士之家屬親友，及與地方分歧份子之關係等資料，尚需有關單位隨時提供。（高主任魁元）
 - （5）「台獨」問題，並非個別問題，而係整個之政治問題，且此一問題之核心，仍在國內，今後如不能爭取本省人，組織本省人，可能越來越困難，因在政策上、制度上、作風上，都應該加以改進，而且應有一個最高目標，提出有效對策，使外交、內政、黨的組織、宣傳、軍中保防、情報治安，按照這一目標，齊頭並進，不然枝節處理，不能解決整個問題。擬請中央有關單位加以研究，提請常會決定。（陳局長大慶）
 - （6）在美國時，據聞留學生出國都要迫其入黨，頗引起反感，不知確否？（郭處長永）
- 2、共匪的一套思想和說法，已難為一般人所接受，但「台獨」思想和傾向，因其迎合某些人心理，目前危害國家至大，如令其蔓延，對共匪最為有利。

本會所要研究討論者，乃於情報治安方面應有所作為，因之我們應注意左列各點：

- (1) 軍隊、警察、學校中，決不能令「台獨」思想滲入傳播，並應注意其危險性。
- (2) 「台獨」活動情報之蒐集處理，應作為目前情報資安單位之工作重點，不獨在消極方面了解其言論思想，還要積極的掌握其行動，尤其要注意情報之交換工作，至於對外之駁斥宣傳等則由黨中央來決定。
- (3) 對於「台獨」案件（包括蘇東啟案）的處理，應注意左列原則：
局部化—區域最好越縮越小，甲地不牽連乙地。
個別化—人員、案件、分辦而不合辦。
- (4) 蘇東啟案應暫緩公佈，以免引起不良反應。
- (5) 宣傳方面，應題認 總統及本黨過去對光復台灣所做之努力與犧牲，說明從無歧視本省人之意向，使本省人來反對「台獨」，尤其各縣市情報治安單位，應有計劃的來吸收台籍工作人員，總政治部可將復員之政治戰士，優秀黨員，介紹各情報治安單位擇優運用。

(二) 第二案：國內外分歧活動之趨向與對策之研究案：

- 1、本案與第一案相關，去年由於各單位之努力，使「反對黨」未能組成，最為成功，因為此一「反對黨」，雖係內地籍與台籍份子互相利用，所擬成立之反政府組織，但其代表「台獨」思想，則至為明顯，故仍應按照原來目標，不令其組成。
- 2、今後仍須阻止海外與國內分歧份子之結合，並使台籍分歧份子不能形成反對力量。

此次國家安全委員會專門針對「台獨」活動處理之研究案所召開的會議，透露出幾項重要指示：1、蘇東啟案的處理原則：局部化—甲地不牽連乙地，所以，區域縮小到只有雲林地區，至於其它地區的「台獨」案則分辦。個別化—人員案件分辦，所以，滿豁然、廖啓川…等均分辦，且主辦首謀。不使單一件「台獨」案太過龐大，引起國際和國內社會輿論注目，不能讓台灣人民得知「台獨」已是遍地烽火的共識，此恐引起台灣內部恐慌。2、開始將「台獨」情報之蒐集，列為情報單位之工作重點。3、「台獨」問題係整個之政治問題，如不能爭取本省人，組織本省人，可能越來越困難，故由國家安全局局長陳大慶提出要請中常會決定，應有一個最高目標，提出有效對策才能解決「台獨」問題。4、視「中國民主黨」為「反對黨」，也是「台獨黨」，且「中國民主黨」與「蘇東啟案」相關，「反對黨」代表「台獨」思想，仍應按照原來目標，不令其組成「反對黨」，要使台籍分歧份子不能形成反對力量。

這份資料又再一次證明「蘇東啟案」就是「新黨」的延伸，就是「台獨案」，也因為「蘇東啟案」讓蔣政權的情治單位，從積極捕捉「共產黨」改弦易張全力掃蕩「台獨」。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以（50）銳鈞字第 422 號，以最速件在一九六一年十月三日發文給國家安全局內容如下[59]：

- 一、迭准中央唐秘書長乃建及中四組謝主任然之向本總部建議，略以：「蘇東啟叛亂案，應準備一具體資料，俾統一說法，並對友黨有所交代，必要時對外公佈，以正視聽」等由。
- 二、茲經擬就「蘇東啟陰謀武裝叛亂案新聞發佈稿」如附件，惟此項資料，有關左列之情節，一旦公開發佈，似不無影響，頗值顧慮，因：
 - （一）有關台獨部分：據報廖逆文毅近日在美曾率學生十餘人，於聯合國大會外示威，要求聯合國支持台人獨立，如於此時發布台獨在國內活動新聞，適足以助長其聲勢。
 - （二）有關軍中部分：軍中台籍充員戰士，被蘇某東啟策動從事兵變之事實公佈後，不僅影響軍譽，且具有啟發性。
 - （三）有關暴亂部分：蘇某等計劃，如何劫持軍械，佔領電台，截斷通訊線路，利用選舉糾紛，以行暴亂事實之描述，均足以影響國際觀感，對內亦具誘發性。
 - （四）牽涉高級分歧份子部分：目前迄未採取行動，但在發展中，奉 諭應高度保密。
- 三、復按特種刑事案件，偵查期間，依法不得公開，新聞界對蘇某之逮捕，雖曾一度刊登簡略之消息，目前尚無過份渲染哄動情事，如一旦主動發佈案情，形成新聞高潮，必難於控制，而在發佈之技術上，對以上四項內容，照實發佈，既有如許顧慮，若節略不提，則內容空洞，益將予人以政府無故逮捕政治犯之口實，而啟各方猜測之端，則更弄巧成拙，得不償失，另就辦案之立場言，本案牽涉甚廣，尚有甚多軍中及民間之涉嫌對象，有待繼續逮訊發展，如貿然就此初步偵訊所得之事實，過早公開發佈，則對爾後案情之發展，影響必大，因此，此項「蘇東啟陰謀叛亂案新聞發佈稿」應否發佈，深值考慮，敬請 卓核示復為荷。
- 四、本件已抄副本送中央委員會唐秘書長乃建（不含附件）。

總司令 陸軍一級上將 黃 杰

此公文由國家安全局陳大慶局長批示如擬，如擬的公文如下：查本案案情為澄清社會視聽或為應付外界查詢，終必有所透漏，值此時新聞稿內容均有不妥，擬：復請遵照副總統指示原則，研擬對外說法稿件，應先送局，本稿暫緩發布。

原擬發佈的新聞稿，到底內容是什麼？連中央委員會唐秘書長（不含附件）也不給看，而照實發佈的新聞稿，會有四項內容有顧慮，但若節略不提，則內容空洞，本文乃將一九六一年十月三日警備總司令部原擬要發佈的新聞稿，照抄如下[60]：

蘇東啟陰謀武裝叛亂全案新聞發佈稿

（本報訊）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發言人王超凡中將，於本（十）月 日為警總偵破蘇東啟陰謀叛亂一案，公佈全案案情如左：

一、案情緣起：台灣警備總部，自四十九年起，根據種種跡象，顯示台灣內部，正有人在暗中醞釀，企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乃全面深入偵查，至本（50）年七月七日，據台灣省警務處情報，及雲林縣民與台籍充員戰士等多人先後向本總部檢舉，乃發現現任雲林縣議員蘇東啟之武裝叛亂組織。其陰謀活動如左：

（一）發展組織：

1、吸收對象：

（1）失業青年（以曾服兵役者為主）：

在各縣市舉辦台灣失業青年登記處，請李萬居主辦，蘇某負責南部七縣市。

（2）軍中台籍役男：

運用各縣市鄉鎮公所兵役課，調查台籍役男駐地，進行聯絡。

2、發展方向：

（1）先試探「願否為台獨犧牲」後付予任務。

（2）互相監視以死威脅不得洩漏。

（3）每晚檢討，一天中有無被人跟蹤，有無失言。

（4）利用佳節（中秋、端午）邀請友好結拜，以發展關係。

（5）各縣市都有人負責。

（二）宣傳要點：

1、解釋台灣不屬於中國的歷史。

2、台灣獨立後，外省人強迫離境，本省青年可免失業。

3、台灣獨立後可自給自足，無須仰賴外援。

4、列舉韓國、土耳其政變成功因素，即係政府腐敗，強調台灣應政變。

5、美國總統曾說：「台灣政府」的話，可見自由中國和台灣是兩回事。

6、美國第七艦隊早有聯絡，事發後，不讓共匪襲台。

（三）政變步驟：

1、以裝甲兵為政變發起者，以軍隊為政變的中心。

2、以台中為基點，以戰車向南部推進，過後即破壞橋樑，控制交通。

3、接收中央廣播電台公告中外并向中南部連絡。

4、以警民之聲，聯絡民眾響應，要曾服兵役者出來，參加行動。

5、搶各警察所槍枝，糖廠金庫，做發動資本。

（四）陰謀進度：

- 1、3月間曾發動兵變，因故未果，現台灣兵力，各兵種彈藥倉庫已調查清楚。
- 2、蘇某表示嘉雲兩地已在掌握中，事發後十二小時內可把雲林拿下來。
- 3、推斷九月底前最遲不超過年底，台灣將發生重大事故，最近從蘇東啟談話口氣透露似將於九月廿日左右發動叛亂。

正查證期間另據台北市民二人先後向本部檢舉廖啟川、利足禹等，有從事是叛亂活動情事，檢舉內容如左：

（一）宣傳要點：

- 1、「228」事件，失敗於無組織，現中南部已組織完成，北部正開始組織，最感困難，是無兵權，必須設法連絡軍中朋友，以便在軍中展開活動。
- 2、台北有十個警察分局，連警務處約有一萬支槍，應於凌晨三、四時警力薄弱時發動，奪取槍枝，配合郊區部隊，首先佔領電台發佈新聞及特別戒嚴令，然後逮捕大人物。
- 3、我二哥廖清水，在日本廖文毅處工作，民主黨中有名人士高玉樹、李賜卿等暗中支持，表面不參加我們組織。

（二）活動概況：

- 1、要利足禹投資十萬元偽造美鈔，並吸收許金鳳參加「台灣獨立同盟會」偽造台銀支票。
- 2、以假金飾交利足禹等押款，充台獨經費。
- 3、以介紹女友為餌，交接軍中人員，掌握利用。

當時許金鳳，已因偽造台銀支票，案經高雄地方法院羈辦，經予提訊，據供利足禹，確屬吸收其參加台獨活動不諱，遂進一步深入偵查，證明廖某押款之金鐲鍊等，確為包金，以及原檢舉報告，均屬事實，乃依法逮訊廖、利兩嫌犯，據廖嫌供出，前自治半月刊發行人孫秋源，亦參與與其事，並曾介紹蘇東啟，在台北與廖見面，就如何採取暴亂之路線及方法，提出討論，廖嫌主張發動政變，應以社會為主體，蘇某則指示應以軍隊為中心，故廖某即遵照蘇某指示，計畫兵變之進行，至此，充分證明，這兩個不同地區不同情報來源之叛亂集團，實為互通聲氣之同一組織。

二、偵破經過：本（50）年九月八、十三兩日，台灣警備總部正深入偵查間，據確報：蘇東啟曾先後向人表示，「十天後政府就要換莊」等語，暗示即將再度發動政變，與原檢舉報告，蘇東啟、廖啟川等所傳出，將以「九月暴動」，影響聯大關於台灣地位之決議之原始情報相印證，蘇某積極準備於此時發起叛亂，極屬可能，以時機緊迫，且係現行犯，於十九日凌晨四時，對蘇東啟等，依法逮捕訊究，偵訊結果，蘇東啟等均供承預備及著手實行發動兵變，經過概要如左：

（一）本（50）年三月十日曾著手實行，以海軍陸戰隊第一師砲兵團第二營為主力，發動兵變未果。

- 1、本（50）年元月間，虎尾民雄戲院經理張茂鐘，黃金戲院職員林東鏗等前往北港，協助蘇東啟競選雲林第五屆縣議員，曾計議利用當時駐虎尾海軍陸戰

隊第一師砲兵團第二營台籍戰士陳庚辛等，配合競選車之反動宣傳，劫持南下助蘇競選之李萬居為首領發起暴亂，因李已北返，未果。

2、本（50）年三月，張茂鐘等，獲悉駐虎尾之海軍陸戰隊第一師砲兵團第二營，即將南調，決定於該部隊調動前起事，首先由詹益仁設計製就「台灣獨立」國旗及臂章，（如附件）以為識別，并由張茂鐘率陳金全、黃樹琳前往荊桐鄉樹仔腳，海軍陸戰隊營區，先期偵察地形，另由林東鏗於三月八日北上，偕同蘇東啟於翌（九）日晨赴高玉樹宅，請其出面領導，高以此時倉促行動，殊少成功可能，主張俟八、九月間聯大開會前動手，林返虎尾後，與張茂鐘等在 xxx 陳金全宅集議，決定仍照原計劃，於十日海軍陸戰隊開晚會之夜行事，其具體步驟如左：

- （1）由海軍陸戰隊第一師砲兵團第二營台籍戰士陳庚辛、鄭金河、鄭清田、詹天增、陳良、洪才榮等先返營區，發動其他台籍戰士以為內應。
- （2）其餘由張茂鐘及在虎尾邀集之暴徒等十一、二人，分乘小包車三輛，至營區附近，分散隱蔽，截斷營區通往外面之電話線，然後劫奪衛兵武器，突入營區，令內地籍官兵不准動，否則開槍，然後由台籍戰士收集武器，發動兵變。
- （3）劫持陸戰隊成功後，分別進攻其他鄰近部隊，佔領電台，號召台人響應暴亂。

3、蘇妻洪月嬌獲悉張茂鐘等請蘇東啟出面指揮，不願蘇某涉險，禁蘇外出，故未參加，其餘張茂鐘等先後於該（十）日晚上十二時許，抵達樹仔腳海軍陸戰隊營區附近，以該部隊衛兵無槍彈，武器已裝車，及部分暴徒躊躇不前，無從著手，乃由張收回臂章，廢然而返，致未成事。

（二）再多方發展關係，配合原有武器基礎，預備有計畫的全面發動。

- 1、囑張茂鐘等填表參加青年黨，并謂張等應藉青年黨為掩護，一切（按係指張部及海軍陸戰隊之行動），均需聽蘇之命令，不得擅自行動。
- 2、囑虎尾空軍新兵訓練中心下士教育班長李志元，於海軍陸戰隊叛變時，策動該中心台籍新兵，攻取雲林電台響應。
- 3、向台中裝甲兵部隊謀求發展。

- （1）由蔡光武（前雲林縣議員）介紹木工張邦彥，與縣府人事室僱員林光庸，同去台中吸收裝甲部隊，台籍戰士林國峰參加叛亂組織。
- （2）要陳一郎、李志元，在台中裝甲兵發展關係，準備響應南部海軍陸戰隊之行動。
- （3）由李志元介見水林國小教員許景亭，轉介與嘉義台獨組織首領顏錦福晤面，顏表示已向同學募得經費萬餘元，待機活動，蘇東啟即勸顏以此款去聯絡裝甲兵，以便響應。
- （4）由林光庸介紹蘇東啟，分別與烏日預訓部隊少尉教育官林振坤，台籍退伍政工中尉陳世鑑，斗六中學幹事陳平西，古坑中學校員黃錫琅等見面，告

以擬發動海軍陸戰隊，從事「台灣獨立革命」運動，囑分向軍中聯絡響應。

(5) 由孫秋源介識台北廖啓川，囑廖在台北方面進行兵運。

(6) 本(50)年九月十七日，林東鏗於雲林運動會上，與蘇東啟晤面，告以赴鳳山與海軍陸戰隊陳庚辛作進一步聯絡，需款壹千元，蘇囑十九日再議會晤面，屆時已為本總部逮捕。

王超凡中將續稱：警總經辦本案已逮捕之主謀者卅餘人，另發現直接或間接參加蘇東啟叛亂組織者尚有九十餘人，警總希望這些受蘇某欺騙和牽累的人，從速自動向政府投案自首，否則當依法懲辦不貸。

警備總司令部一九六一年十月三日原擬要發佈的新聞稿，卻被國家安全局擋下，可見如照實公佈部份蘇案內容，「台灣人民不惜以兵變，來追求台灣獨立」，相信會對當時的台灣社會和國際觀感造成非常大的震撼。再由此份新聞稿可知：已逮捕之主謀者卅餘人，另發現直接或間接參加者尚有九十餘人，可見「蘇東啟案」當時被警備總司令部掌握者高達一百廿十多人以上。

因為蘇案高度受到蔣介石的重視，蘇案內容又具有非常成熟的兵變策略，包括發展組織、宣傳要點、政變步驟、陰謀進度等，牽涉的人員職業包括士農工商兵，社會階層包括省議員、縣議員、公務員、教員、學生、軍人等，有關連的地區包括台北、雲林、嘉義、台南、高雄、日本等，牽涉人員已有百餘人，蘇案之重要和重大前所未見，到底後續要如何偵辦？才能將後遺症減低，才能達到殺一儆百，永除後患，才能杜攸攸眾口？所以，警備總部、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會議、副總統…等，分別對蘇案的偵辦方向、深度和廣度，都有召開會議討論，下面將各單位的意見和指示分別列出，當能了解為何蘇案最終只辦雲林地區，首謀只有蘇東啟，涉案人員只有 50 名。

一九六一年九月廿二日國家安全局的便條簽呈上，有針對警備總司令部偵辦蘇案的請示[61]節錄如下：照警備總部目前做法，對本案之牽連甚廣，姑無論其依法能否成立，衡諸當前國內外情勢，實非所宜。前奉 局長對本案指示，辦理案件應有政治觀點，多辦不如少辦，為主犯，等因。對目前警備總部如此做法，似宜加以糾正。

警備總司令部在一九六一年九月廿三日所提出的「鎮平專案」初步偵訊發展報告上呈至國家安全局，便條簽上陳大慶局長批示：中央已有指示等語。便條簽內文[62]：

一、擬如擬，按多辦不如少辦，辦主犯之原則告知警總。

二、查蘇東啟之叛亂，犯罪理由為策動「兵變」，因之所謂向上發展，以牽連高玉樹等，並不相宜，即向下發展牽連蘇東啟日常接觸人員，亦對本案難

以早結，若以「就事論事」原則言，如能在部隊中找出其聯絡人員及具體作法，本案既可立即起訴，否則僅說明其有叛亂企圖，無積極之事証，將來恐難壓服社會人心，擬併請警備注意。

警備總司令部一九六一年十月廿七日「蘇東啓陰謀武裝叛亂案現階段偵辦情形報告」節略如下[63]：

一、謀略運用：

本案因牽涉甚廣，并為顧慮地方民情反應，故於九月卅日將曾代表蘇東啓與虎尾叛徒及海軍陸戰隊聯繫獲案時深表悔過之洪進發一員，釋返雲林予以運用，一面利用叛逆者之口，現身說法向外透露蘇某等陰謀不法之真實罪行，以澄清別有用心者所傳播「政府為壓制反對黨而逮捕蘇某」之謠言，一面透過洪之關係，策動其他叛徒出而投案，進行至為順利，現雲林地區一般民情反應至為良好。

二、發展現況：

本部根據上級指示：「寬大不放棄鎮壓，鎮壓不影響寬大」之原則，…迄目前為止。計已逮捕蘇東啓以下叛徒廿八名，策動投案者詹益仁等十五名，另軍中知情附和者田俊通等十四名，已交由國防部總政治部負責清理…。

三、新聞處理：

本案偵辦後，民族晚報於九月廿一日曾刊載「蘇某與廖逆文毅相勾結，從事台獨顛覆活動」之不實消息，本部…以依法調查之手段追究其新聞來源，此後即未再見各報刊載此種虛構不實之消息，新聞界之反應亦甚平靜，詳如附件三，另美國海軍輔導中心聯絡官巴頓，本(十)月廿六日與本部定期會議曾提及蘇東啓叛亂案…本部已遵照安全局指示原則，告以此項資料已請安全局直接提供美方。

四、擬處意見：

已逮捕之叛徒廿八名，投案者十五名及其他涉嫌者四十五名，(有廖學庚、唐本仁二人為「二二八」份子，僅屬知情尚未逮捕)，除其中六名為檢舉人擬予免究外，其餘擬均交付軍法審理。

十月廿七日「蘇東啓陰謀武裝叛亂案現階段偵辦情形報告」中[63]，所謂的六名為檢舉人有：北港斗六方面蘇東啓線下的張新治、陳一郎、紀經續，軍中方面陸軍裝甲兵線下的盧鉛騰、台北方面廖啓川線下的簡逸民、楊春生（孫秋源為內線，非檢舉人）。又，民族晚報刊載蘇案訊息，警備總司令部立馬恐嚇要「依法調查之手段追究其新聞來源」，報界被嚇到噤聲不語。至於，美國海軍輔導中心聯絡官巴頓雖有詢問此案，但檔案中未能再看到美國海軍的資料。

警備總部針對鎮平專案涉及高玉樹等「知情不報」部分之研處意見，已做內部討論[64]節述如下：

第一案：對涉及高玉樹等部分徹底究辦；依照法律程序，偵查起訴，審理判刑。

利：（一）保持全案追訴之完整性。

（二）「法律之前人人平等」貫徹法治精神。

（三）有部分被告供指此事，在觀感上證據較為明顯。

（四）予分歧首腦份子嚴重打擊，消除社會亂源。

弊：（一）容易刺激省民反感（按高等均屬台籍具有地方勢力份子，其社會地位及群眾基礎與蘇東啟有所不同）。

（二）外間反應力大，壓力亦大（蘇案已由立法院提出質詢，監察委員並已派員調查其影響可能較兩田案嚴重）。

（三）給予國外「台獨」份子「三勢」份子增加煽動藉口機會。

第二案：適可而止：利用偵查與審判程序為手段，斟酌情勢，欲傳即傳，欲問即問，不做肯定性之處理。

利：（一）使對象莫測高深，予以精神上之威嚇，由警惕而知所收斂。

（二）保持將來處理彈性，因叛亂犯，隨時均可訴究。

弊：（一）打草驚蛇，難免發生意外情事。

（二）由於政府態度不明，難免不受部分朝野人士之責難。

第三案：免於究辦：不傳不問，予以保留。

利：（一）顯示政府寬大為懷，並可避免台省同胞誤會。

（二）可減少對蘇案處理之外界壓力。

（三）仍可保留第二案之彈性處理原則。

弊：（一）對於發現之犯罪人不追訴，有違背法治精神，辦案人員有困難，有責任。

（二）本案犯罪資料源於蘇東啟等之供述，如著不追訴，或將為蘇案律師所指責。

（三）鼓勵有聲望者，為非作歹，顯示政府軟弱，有失法律尊嚴。

國家安全局在十二月五日，即針對警備總部上呈的鎮平專案涉及高玉樹等「知情不報」部分之研處意見，進行研究，國家安全局的研究結果節略如下[65]：

蘇東啟案涉及高玉樹、郭雨新、李秋遠等部分如何處理之研究

一、……（二）茲據警備總部報稱：蘇東啟案至遲于明（51）年元月十八日即須起訴，因為涉及高玉樹等究應如何處理，急待決定，本（十二）月二日並由該部黃總司令召集會議，加以研究，仍認為對於高玉樹等因有蘇東啟之供述，不能不予究辦。

二、究辦高玉樹等之利害：

（一）政治情勢：查高玉樹、郭雨新等均屬台籍聞人，頗具群眾基礎，當聯合國正討論我代表權，及政府正號召海內外團結之時，如對該案遽予究辦，

勢必聳動國際聽聞，刺激社會人心，更將導致台籍同胞之排外心理，其影響遠勝雷案為大。且高等自蘇案發生後，已知無斂跡，一再表示放棄籌組新黨活動以策個人安全，似此該等目前尚不致有危害國家之偏激行為，吾人受理此重大政治性案件，應衡量當前政治情勢，因勢利導，疏導重于鎮壓，倘若以高壓為手段，殊難壓服人心。……

三結論：

- (一) 綜上所述，無論就當前政治情勢或法律觀點，該高玉樹、郭雨新均不宜遽加究辦。(另郭雨新涉及滿豁然案，亦同屬知情不報，較為輕微)
- (二) 尤以李秋遠早係前保密局運用之工作人員，後經本局派其滲入分歧份子之間，雖從事內線工作，實即我工作同志，首次蘇東啟案即為其首先舉發，其參與蘇案活動，及協助蘇某籌措經費等均受本局指示為搜集蘇東啟叛亂證具所採取之行動，更應免究。如竟予公開舉發，必至暴露身份，影響今後對分歧份子活動之掌握運用工作，不能不予重視。故在蘇案起訴時，不擬究辦高玉樹等。
- (三) 如蘇案起訴後，高玉樹、郭雨新仍不知悔改，而有究辦必要時，對於李秋遠部分，為免株連，影響其工作起見，擬先令其辦理自首或其他法律手續，以完成開脫條件。

五十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在警備總部招待室，舉行「鎮平專案」第二階段預備計劃協調會議，該會議紀錄內容節略[66]如下：

...七、決議事項：

- (一) 修正補充「鎮平專案」第二階段預備計畫綱要如附件。
 - (二) 「鎮平專案」保安處應速作結束移軍法處繼續偵查。
 - (三) 軍法處接辦後對高級關係應就：
 - 1、徹底就辦。
 - 2、適可而止。
 - 3、不予究辦。
- 三案，以我們有多大力量？可能辦到什麼程度？為著眼，分析利弊，報請上級，先行明確示知本案偵辦之範圍，以憑辦理，各案之假作業，均應及早完成。
- (四) 本案高級關係，就本部維護國家安全與執法之立場，仍以依法辦理為宜，不能因其他因素而圖改口供隱瞞事實，如上級決定，不予究辦，亦應請上級書面指示，而軍法處仍應依法查證，但可在法律採證上研究處理，完成法律程序以免貽人口實。
 - (五) 人犯移送軍法處後，必然翻異前供，不必再予特別優待，一切按照一般規定與程序辦理，以示法律之尊嚴，以免姑息養奸。
 - (六) 本案不予公開審判，軍法處應即一併建議上級裁核。

- (七) 保安處之六張犁看守所應即移交軍法處作為第二看守所加強設備...有關技術設備應由電監處協助。
- (八) 軍法處傳訊涉嫌人犯，均需錄音，投案人犯不必羈押，但必須告誡...對任何人談話不得歪曲事實，否則以自首不誠依法從重量刑。
- (九) 本案新聞發布要檢討雷案之經驗教訓，及早完成準備，作有計畫之發布，不可自亂步驟。
- (十) 有關本案高級關係之分歧言行資料應整理備用。
- (十一) 本案為絕對機密，與會人員應該負責對外保密。

附件：「鎮平專案」第二階段預備計畫綱要（50年12月2日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筆者推估此份綱要應係針對高玉樹、郭雨新、李秋遠（趙高、錢穀、孫理）所預寫的假定）

狀況	一、本部偵辦「鎮平專案」先後逮捕蘇東啟、林東鏗等廿六名，投案交保候傳者廿一名，對於從事叛亂組織活動，發動兵變，顛覆政府等，均供認不諱，所有案卷，均將整理就緒。迄目前為止，外間尚無不良反應。 二、對於趙高、錢穀、孫理等涉嫌情形，經報奉國家安全局核示：「鎮平專案」涉及趙高、錢穀、孫理部分，暫緩究辦。又本案仍請遵照國內安全委員會主席指示，暫緩訊結。
假定	一、聯合國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辯論我代表權問題，為時預定三週，故十二月下旬，或和五十一年元月上旬，本案是否繼續偵辦，或可做政策性決定。 二、屆時上級對趙高、錢穀、孫理等，將決定逮捕法辦，並公佈案情。 三、以國家安全局行動命令到達之日為D日。
	應完成事項
D日以前	一、對象言行及生活習慣交往幹部之瞭解，及紛歧言行中犯罪事證之搜集。 二、對象電話信件之監聽檢查。... 五、看守所之設施，臥底、看守所計畫之完成。 六、對在押重要人犯之安撫。... 八、對辯護律師問題之預為措施。... 十、臥底及看守人員派定。 十一、聲明或新聞發佈方式之核覆。 十二、對記者應付策略之準備。
D日後十	一、對象行跡之確實掌握。... 四、蘇案起訴書及新聞稿送安全局審核並著手翻譯。 五、行動人員車輛之編組（含軍事檢察官）及任務分配。 六、準備行動部署表及注意事項。

天	七、行動人員及行動直前集會，完成準備。 八、對趙高核心幹部之監視。 九、臥底及看守所人員就位。...
D 日 後 第 十 一 天	一、日出後開始行動及搜查。... 四、逮捕台北之惡性流氓。 五、發佈加強戒備令。
D 日 後 第 十 二 至 十 五 天	一、公佈蘇案起訴書。 二、召開黨政軍聯席會議。 三、疏通友黨。 四、發表社論，並為文響應並主動發佈國際新聞。 五、加強海外連載與發佈外交工作指示。 六、立監兩院，及省縣議會黨團小組之加強聯繫配合。 七、發佈黨團指示。 八、發佈軍中指示。 九、注意國內外反應及暗流。 十、對陽明山三次會談之配合。 十一、趙、錢等起訴法條之研究。

由此份文件資料中，可得知「鎮平專案」蘇東啓等武裝叛亂部份起訴書，於元月十九日送達各被告。但對向上發展的高玉樹、郭雨新、李秋遠、李賜卿、王地、許竹模等六人，因國家安全委員會主席的指示：照警備總司令部對「鎮平專案」高級關係處理方案第二案辦理。而所謂的「第二案」：適可而止一利用偵查與審判程序為手段，欲傳即傳，欲問即問，不作肯定性之處理。為何同為蘇東啓案，但此六人的遭遇卻不同，從以上國家檔案局的資料中可得知端倪。又由「偽台獨陰謀武裝叛亂全案偵破經過報告書」中，可知蘇東啓案共計已發現一百二十餘人。另外，全島包括台北、雲林、嘉義、台南和高雄都有台獨案件。但因國家安全局表示：中央已有指示，辦主犯之原則要告知警總[62]：多辦不如少辦，向上發展並不相宜，向下發展對本案難以早結。故只以蘇東啓案為主，其它地區的台獨案件分出另辦，且蘇東啓案不得向上發展，只捉主犯不再擴大，儘速結案不得拖延。故蘇東啓案最終判刑者計 50 人。

由上可知，1960 年代因考量國內政治情勢，雷震組黨案剛發生不久，高玉樹、郭雨新…等台籍菁英具有群眾基礎，若蘇案牽連太廣，涉案者中又有台籍高知名度菁英，其後遺症影響遠勝雷案為大。且自蘇案發生後，台籍菁英一再

表示放棄籌組新黨以策個人安全，蔣政權就以蘇案為緊箍咒，緊緊將籌組新黨的台籍菁英捆綁起來，使得台籍菁英不敢越池雷一步，而籌組新黨的工作此後就繼無力無人再活動了。而半山仔線民李秋遠在蘇案中獲得首功（歷任四屆縣議員 1951-1961、三屆省議員 1960-1961,1963-1970），長期為蔣政權效命，由國安局公文資料可知，深受蔣政權高度重視與運用[65]。

另外，1960 年代也因國外情勢的考量，如聯合國討論台灣代表權，如海外台獨份子蠢蠢欲動等，都讓蔣政權以政治觀點處理蘇案，現舉幾件當年公文有助讓讀者進一步了解，蘇東啟案在海外所造成的影響。五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奉呈沈昌煥委員，有關「偽台灣獨立黨廖逆文毅本年

「228」活動概況」，資料中提到：「偽黨在東京之活動中有「勞動會館演講會於二月廿八日下午五時舉行，到場聽眾約一五〇人，多為十八歲至二十歲年輕青年，由廖逆文毅吳逆振南先後演講，廖逆強調台灣獨立一定成功，並聲稱今後要進行武裝鬥爭及加強兵連（此點頗值得注意），會館內懸有「台日親善要自台灣獨立開始」、「世界和平也要從台灣獨立開始」、「台灣是台灣人的台灣」、「台灣獨立萬歲」等標語[68]」。由此可知，蘇東啟案已影響到海外的台獨運動方式，要武裝鬥爭要加強兵連。外交部 7 月 4 日提報常會的二份附件資料，附件一、「關於廖逆文毅在日活動時對台影響及其處理之綜合意見，…

（10）對廖逆文毅為匪從事統戰工作及顛覆活動之罪行應酌予公佈，對蘇東啟案在宣傳亦宜本「兩害相權取其輕」之原則，斟酌公佈其從事武裝叛亂之具體事證，俾台省同胞能提高警惕，認清敵我，不至為謠言蜚語所惑，誤認叛亂份子為「英雄」…。附件二、51 年 7 月 4 日常委談話會對廖逆文毅活動案各委員發表意見綜合要點：…三、「蘇東啟案宜適時予以，以釋群疑，蘇案本質上為一叛亂國家之法律問題，不可使人錯覺為政治問題，否則將自陷於不利…。」

[63]。51 年 7 月 17 日以（51）制修字第 2522 號公文，由國安局陸軍二級上將局長陳大慶致函外交部「據報：「偽台灣民主獨立黨中央委員會於 7 月 3 日在東京召開緊急會議，對蘇東啟被判刑一事，決定以偽政府名義，向日政府外務省及美駐日大使館提出抗議書，並將在新橋野外廣場，舉行抗議大會，要求國際輿論制裁我政府，以解救蘇某，並推由林逆一中擔任籌劃工作」[68]。而，51 年 5 月 28 日紐約時報，標題：「據說台北判處 3 人死刑」，內容：「一名台灣籍的政治反對份子蘇東啟及兩名夥伴，已被軍事法庭於五月十七日宣判死刑。…消息靈通的台灣人士說：另有四十二人—包括蘇東啟的妻子—分別被判處一年徒刑以至無期徒刑不等，審判據說是由台灣警備總部祕密進行。」[68]。另外，51 年元月廿五日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呈國安局情報內容：日本大使館參事官裕良

（日本名）於日前談稱：「蘇東啟案發生後，台北美國官方人士數度來館，查詢蘇某於太平洋戰爭時，在駐泰國日本使館服務情形，因我們無此項資料，故未為答复他們。」又謂：「蘇案在本質上可謂為「台獨」運動。」[68]。蘇東啟案

在當時引起日本、美國和歐洲的注目，讓蔣介石刻意營造的「享有自由的中華民國對比專制暴政的中國共產黨」破功。

蘇東啟案在海外所造成的影響，除上所敘之外，蘇東啟案也開啟海外救援台獨人士的先例，除台灣民主獨立黨外，日本台灣青年獨立聯盟（1960 年成立）前身和歐洲台灣獨立聯盟（1967 年成立）前身也發起救援工作。

51 年 7 月 13 日波士頓「基督教科學箴言報」首頁刊載，標題：「台灣的自由蒙上陰雲－蘇東啟叛國案」，內容：「常常以其公民所享有的自由與其共黨敵人的專制暴政作對比的中華民國，已因蘇東啟案而感到為難…該島當地人與二百萬大陸人間的緊張關係…長久以來就是台灣政治與社會境況的一項未明言但卻顯著的特徵。政府對於可能含有「台灣屬於台灣人」的運動之味道的任何政見一向加以提防。盡管有謠言流傳，但沒有人知道蘇東啟在那種運動中擔任如何積極的一個角色。他的個人背景顯示他忠於一個統一的中華民族的觀念…但一如其他許多人一樣，包括台灣人與大陸人在內，他似乎已因國民黨實質上所實施的一黨統治而感到希望幻滅…截至政府就蘇東啟發表一項正式說明前，未經核可的說明可能會有很多。迄今，台灣警備總部僅公佈了蘇東啟去年被捕的事實，但對於所傳他已受審及被判決一節，拒絕予以證實或否認。政府認為現仍處於與共黨作戰的戡亂時期，而不能讓其公民享有的全部自由，它有嚴密的秘密警察網，常常不經解釋而逕實行逮捕。在有名的雷震案中…政府…准許舉行一次公開的軍事審判…在蘇東啟案中，審判係祕密舉行，雖然被告獲准延請律師，家屬也獲准每週去探視他。凡此可確定一項事實，即蘇東啟現仍活著，但也有一個顧慮，即政府可能會扣發一切宣布，直到死刑判決實施後。」[68]。

以下資料係從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網站資料[69]，可查到蘇東啟案總共經歷相關單位共 17 次的決策，由此可知蔣介石對此案的關注，並親自介入決策指示。對向上發展的高玉樹、郭雨新、李秋遠、李賜卿、王地、許竹模等六人，最顧慮的是高玉樹，相關單位雖有提出顧慮研析表，並提出處理方案共三案，但遲遲無法定奪，直到蔣介石親自批示後才定案。同樣的，蘇東啟、張茂鐘、詹益仁、陳庚辛等 4 人，從死刑判決到覆判無期徒刑，也是由蔣介石親自批示後才能定案。

1962 年 1 月 17 日蘇東啟的第 1 次決策資料(起訴書)，起訴機關：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起訴書字號：(51)晴普字第 020 號。同案被告有張茂鐘、詹益仁、林東鏗、黃樹琳、鄭金河、李慶斌、陳金全、張世欽、陳火城、王戊己、蘇映、張邦彥、陳庚辛、沈坤、廖景星、黃德賢、陳世鑑、鄭正成、洪才榮、陳良、蔡光武、鄭清田、詹天增、吳進來、許錦亭、謝登科、洪進發、江柱、王錦春、廖阿琪、李志元、林光庸、黃錫琅、林江波、莊來明、林振坤、顏錦

福、蘇洪月嬌、廖炎林、廖學庚、廖本仁、劉平西、謝崇雄、林利德、蘇竹源、洪文勢共 47 人。被控犯行描述：被告蘇東啓意圖「台灣獨立」，廣收黨羽，到處聯絡人員，積極策劃，嗣復飭其黨徒參加青年黨，以掩護其顛覆活動，並以一貫犯意，直接或間接向人宣傳期「台灣獨立」謬論，為發動政變，進而繼續不斷實施煽動軍人武裝政變，以遂其顛覆政府之目的(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所犯法條及條次：懲治叛亂條例(2 條 1 項)。起訴刑度與刑期：起訴、從重量刑、未具體求刑。財產沒收：有。起訴檢察官陳則先。書記官羅衡。起訴日期民國 51 年 1 月 17 日。

蘇東啓的第 2 次決策資料，審理文件性質：判決書。審理機關：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審理文件字號：(51)警審特字第 59 號。公訴人陳則先。判決主文：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同案被告：同上共 47 人。刑度與刑期：死刑、褫奪公權終身。財產沒收：有。所犯法條及條次：懲治叛亂條例(2 條 1 項)。審理人邢炎初(審判長)、劉學詩(審判官)、聶開國(審判官)。書記官劉齊。審理日期民國 51 年 6 月 1 日。

蘇東啓的第 3 次決策資料，審理文件性質：公文(代電、稿、簽呈等)。審理機關：軍法覆判局覆判庭。審理文件字號：(51)覆高洛字第 18 號。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更為審理。同案被告：同上共 47 人。對前次決策的處置：撤銷判決。審理人蕭宣哲(審判長)、李光業(審判官)、廖鶴群(審判官)、蔣湘浦(審判官)、夏明翼(審判官)。審理日期：民國 51 年 7 月 16 日。

蘇東啓的第 4 次決策資料，審理文件性質：公文(代電、稿、簽呈等)。審理機關：國防部。審理文件字號：(51)覆高洛字第 18 號。對前次決策的處置：同意。審理人彭孟緝(參謀總長)。審理日期：民國 51 年 7 月 23 日。

蘇東啓的第 5 次決策資料，審理文件性質：判決書。審理機關：國防部。審理文件字號：(51)覆高洛字第 18 號。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更為審理。同案被告：同上 47 人。對前次決策的處置：撤銷判決。審理人：蕭宣哲(審判長)、李光業(審判官)、廖鶴群(審判官)、蔣湘浦(審判官)、夏明翼(審判官)。書記：官黃陵。審理日期：民國 51 年 7 月 23 日。

蘇東啓的第 6 次決策資料，審理文件性質：公文(代電、稿、簽呈等)。審理機關：國防部。審理文件字號：(51)澈洛字第 286 號。對前次決策的處置：同意。審理人：彭孟緝(參謀總長)。審理日期：民國 51 年 7 月 27 日。

蘇東啓的第 7 次決策資料，審理文件性質：公文（代電、稿、簽呈等）。審理機關：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審判庭。審理文件字號：(51)警審更字第 15 號、(51)警審特字第 67 號。判決主文：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同案被告：同上 47 人。刑度與刑期：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財產沒收：有。對前次決策的處置：不適用。所犯法條及條次：懲治叛亂條例(2 條 1 項)、刑法(59 條)。審理人：邢炎初(審判長)、潘鵬程(審判官)、聶開國(審判官)。審理日期：民國 52 年 7 月 15 日。

蘇東啓的第 8 次決策資料，審理文件性質：公文（代電、稿、簽呈等）。審理機關：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審理文件字號：(51)警審更字第 15 號、(51)警審特字第 67 號。被控犯行描述：被告蘇東啓於五十年二月間出而領導所謂叛亂活動後，本其一貫之叛亂犯意，首則指使張茂鐘等與一〇七團部隊台籍戰士陳庚辛、鄭金河、鄭正成、鄭清田等連絡，發動劫營，五十年三月九日劫營未成後，又積極準備于聯合國開會時舉事，嗣又親自誘惑雲林縣政府雇員林光庸，古坑中學教員黃錫琅，霧峰農校教員陳世鑑，虎尾空軍訓練中心下士教育班長李志元，及自首份子即雲林縣大埤鄉公所幹事張新治，七四七一步隊一等兵砲手紀經續，二〇二部隊二等兵盧鉛騰等逃叛，參加其叛亂活動。俾於一〇七四部隊台籍戰士發動叛亂時，即予響應，爭取同黨，擴大叛亂實力，顯已達於著手實行程度，非止於預備或陰謀階段。按被告蘇東啓身為縣議員，不以正當方法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竟暗中領導反政府份子，意圖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且已達于著手實行，應依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論，第念被告蘇東啓係因地域觀念與自私心理作祟致罹重典，爰予衡情依法酌減其刑，以示矜恤，並褫奪公權終身，其全部財產除酌流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對前次決策的處置：不適用。審理人：陳大慶(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審理日期：民國 52 年 8 月 13 日。

蘇東啓的第 9 次決策資料，審理文件性質：判決書。審理機關：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審理文件字號：(51)警審更字第 15 號、(51)警審特字第 67 號。公訴人：陳則先。判決主文：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同案被告：同上 47 人再加 3 人（黃子明、黃天正、林經堯），共計 50 人。刑度與刑期：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財產沒收：有。對前次決策的處置：不適用。所犯法條及條次：懲治叛亂條例(2 條 1 項)、刑法(59 條)。審理人：邢炎初(審判長)、潘鵬程(審判官)、聶開國(審判官)。書記官：劉齊。審理日期：民國 52 年 9 月 25 日。

蘇東啓的第 10 次決策資料，審理文件性質：公文（代電、稿、簽呈等）。審理機關：軍法覆判局覆判庭。審理文件字號：(52)覆高浚字第 68 號。

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蘇東啓、張茂鐘、詹益仁、陳庚辛部份核准。其他聲請：均駁回。同案被告：張茂鐘、詹益仁、陳庚辛、林東鏗、黃樹琳、鄭金河、李慶斌、陳金全、張世欽、沈坤、鄭正成、洪才榮、陳良、鄭清田、詹天增。刑度與刑期：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財產沒收：有。對前次決策的處置：無改判（聲請駁回或自為判決）。所犯法條及條次：懲治叛亂條例(2 條 1 項)、刑法(59 條)。審理人梅綬蓀(審判長)、李烈(審判官)、周子方(審判官)、張忠傑(審判官)、俞仲祺(審判官)。審理日期：民國 53 年 2 月 11 日。

蘇東啓的第 11 次決策資料，審理文件性質：公文（代電、稿、簽呈等）。審理機關：國防部。審理文件字號：(52)覆高淩字第 68 號。被控犯行描述：被告蘇東啓於五十年二月間出而領導所謂叛亂活動後，本其一貫之叛亂犯意，首則指使張茂鐘等與一〇七團部隊台籍戰士陳庚辛、鄭金河、鄭正成、鄭清田等聯絡，發動劫營，五十年三月九日劫營未成後，又積極準備于聯合國開會時舉事，嗣又親自誘惑雲林縣政府雇員林光庸，古坑中學教元黃錫琅，霧峰農校教員陳世鑑，虎尾空軍訓練中心下士教育班長李志元，及自首份子即雲林縣大埤鄉公所幹事張新治，七四七一步隊一等兵砲手紀經續，二〇二部隊二等兵盧鉛騰等逃叛，參加其叛亂活動。俾於一〇七四部隊台籍戰士發動叛亂時，即予響應，爭取同黨，擴大叛亂實力，顯已達於著手實行程度，核其行為，應負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責。第念被告蘇東啓係因地域觀念與自私心理作祟，致罹重典，衡情不無可憫(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對前次決策的處置：同意。審理人：彭孟緝(參謀總長)。審理日期：民國 53 年 2 月 21 日。

蘇東啓的第 12 次決策資料，審理文件性質：公文（代電、稿、簽呈等）。審理機關：總統（府）。被控犯行描述：被告張茂鐘因思想偏激不滿政府於<49>年底與詹益仁陰謀叛亂圖以武力推翻政府，徵得林東鏗參與同謀後，分別勸誘黃樹琳、李慶斌、陳金全、張世欽、沈坤、陳火城、王戊己（陳王兩名未據聲請覆判以照原判確定）等參加，互推張茂鐘、詹益仁為正副負責人，張茂鐘並兼任隊長，林東鏗、黃樹琳負責作戰指揮，李慶斌、沈坤負責兵器管理，詹益仁、陳金全負責後勤，張世欽負責聯絡(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嗣張茂鐘、詹益仁自感聲望不夠，決定邀請蘇東啓出而領導，於<50>年元月間，幫助蘇當選議員後，張至蘇宅道賀時，將叛亂之事提出，並謂有 1047 部隊（即海軍陸戰隊）台籍戰士多人參加，請蘇出而領導，蘇表示猶豫，同年二月，張又訪蘇舊事重提，蘇始予首肯，並指示張繼續向軍中發展(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50>年元月，張茂鐘又勸陳庚辛參加並囑向軍中發展，陳表同意後，吸收同營戰士鄭正成、鄭金河、洪才榮、陳良參加，並由鄭金河吸收鄭清田、吳進來

(未據聲請覆判已照原判確定)、詹天增參加，旋由陳庚辛分別偕至虎尾介識張茂鐘等，同年二月，林東鏗亦吸收廖阿琪參加(未據聲請覆判已照原判確定)(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

<50>年二月間，張茂鐘派林東鏗偵查虎尾糖廠駐廠保警倉庫，又派林東鏗、李慶斌偵查虎尾空軍訓練中心，並與林東鏗前往樹仔腳營房察看地形，計畫先奪取虎尾糖廠保警及空軍訓練中心武器，再往樹仔腳劫營，在雲林發動武裝叛亂，同時控制電台向全省廣播爭取全省響應與國際同情(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

<50>年 7/3 陳庚辛告知張茂鐘 1074 部隊(海軍陸戰隊)行將他調，張即召集詹等商討，決定趁該部隊移防之際，劫取武器發動叛亂，並訂 9/3 起事。在陳金全家集合行動，其時蘇東啟在台北市參觀農展，張派林東鏗於次(八)日往台北請示蘇東啟、高玉樹，並囑沈坤等設計偽旗幟及臂章備用，林東鏗在台北會晤蘇東啟後，由蘇偕林於九日晨往見高玉樹，高亦表同意，林即返回途經台中時以約定暗語「定貨煩照期交」電告詹益仁，迨張茂鐘獲悉蘇等已表同意隨決行事。當(九)日晚，在陳金全家集合者，計有張茂鐘、詹益仁、林東鏗、黃樹琳、李慶斌、沈坤、張仕欽、陳庚辛、鄭金和、鄭正成、鄭清田、詹天增、洪才榮、陳金泉等，當由張詹二人提議，先劫取虎尾糖廠保警槍械，因鄭正成、詹天增反對，乃決定往樹仔腳劫營，並由陳庚辛等為內應，各發臂章一枚以做標誌，午夜出發時，除李慶斌、陳金全未到外，由林東鏗僱計程車三輛相繼到樹仔腳營房附近，因感人力單薄警衛森嚴未敢下手(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

事後張茂鐘將經過回報蘇東啟，蘇指示俟聯合國開會時再動，同年四月間張茂鐘偕洪進發(張與蘇認識係洪介紹，洪犯判刑七年，未據聲請覆判，已照原判確定)等前往鳳山，囑陳庚辛繼續向軍中發展，同年七八月，蘇東啟派蘇映

(未據聲請覆判已照原判確定)往民雄探詢，張茂鐘與陳庚辛等聯絡情形，同年八月初，張茂鐘應蘇東啟之命，填登記表參加青年黨以掩護叛亂活動，並由詹等轉發填寫，同時詹等分別吸收王錦春、廖景星、黃德貴、江柱等參加(王等四名均未據聲請覆判，已照原判確定)，同月間，李慶斌、陳金全、奉蘇之命，以經商為掩護，常駐鳳山與陳庚辛等聯絡，以經費無著未果，曾由張茂鐘函約陳庚辛至虎尾去見蘇東啟洽領活動費，蘇因經費無著避不見面，同月底詹等奉蘇之命往鳳山，聯絡陳庚辛準備於聯合國開會時再行發動叛亂，因無旅費未成行，17/9 林東鏗與蘇東啟會晤，獲悉詹等未往聯絡原因，蘇囑林於於 19/9 往雲林縣議會向其領取新台幣壹仟元，轉告詹等即行前往聯絡發動叛亂(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對前次決策的處置：同意。審理人：張羣(總統府秘書長)、周至柔(總統府參軍長)、黃伯度(總統府副秘書長)。審理日期：民國 53 年 3 月 12 日。

蘇東啓的第 13 次決策資料，審理文件性質：公文（代電、稿、簽呈等）。審理機關：總統（府）。審理文件字號：(53)機秘(乙)字第 322 號、(53)侍戰丙第 164 號。對前次決策的處置：同意。審理人：蔣中正(總統)。審理日期：民國 53 年 3 月 26 日。三軍統帥/總統核覆內容：均可如擬照准，惟對高玉樹是否即交軍事檢察官偵查應即從速處理為要。

蘇東啓的第 14 次決策資料，審理文件性質：公文（代電、稿、簽呈等）。審理機關：總統（府）。審理文件字號：(53)台統(二)達字第 0161 號。對前次決策的處置：同意。審理人：張羣(總統府秘書長)。審理日期：民國 53 年 3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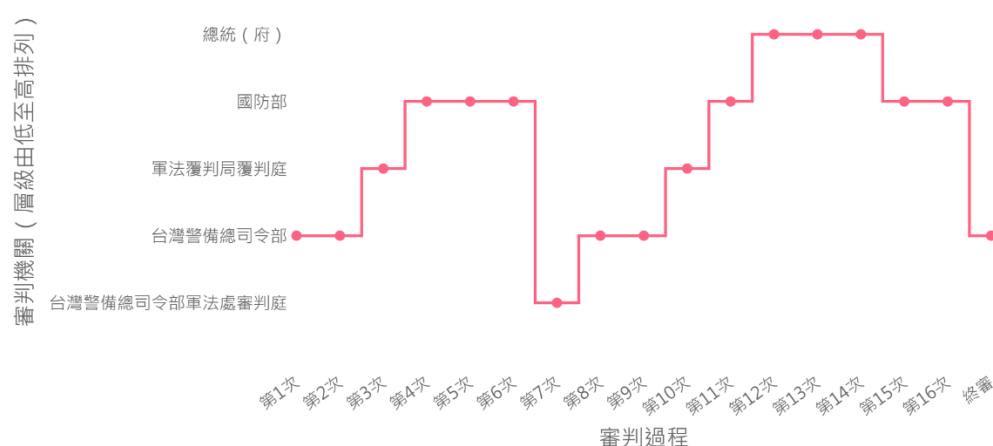
蘇東啓的第 15 次決策資料，審理文件性質：判決書。審理機關：國防部。審理文件字號：(52)覆高浚字第 68 號。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蘇東啓、張茂鐘、詹益仁、陳庚辛部份核准，其他聲請均駁回。同案被告：張茂鐘、詹益仁、陳庚辛、林東鏗、黃樹琳、鄭金河、李慶斌、陳金全、張世欽、沈坤、鄭正成、洪才榮、陳良、鄭清田、詹天增。刑度與刑期：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財產沒收：有。對前次決策的處置：無改判（聲請駁回或自為判決）。所犯法條及條次：懲治叛亂條例(2 條 1 項)、刑法(59 條)。審理人：梅綬蓀(審判長)、李烈(審判官)、周子方(審判官)、張忠傑(審判官)、俞仲祺(審判官)。書記官：田文心。審理日期：民國 53 年 3 月 27 日。

蘇東啓的第 16 次決策資料，審理文件性質：公文（代電、稿、簽呈等）。審理機關：國防部。審理文件字號：(53)凝冷字第 158 號。對前次決策的處置：同意。審理人：汪道淵(國防部軍法覆判局局長)。審理日期：民國 53 年 3 月 28 日。

蘇東啓的終審裁判資料，審理機關：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裁判年度：民國 51 年。裁判書字號：(51)警審更字第 15 號、(51)警審特字第 67 號。公訴人：陳則先。判決主文：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所涉組織：不詳。同案被告：張茂鐘、詹益仁、林東鏗、黃樹琳、鄭金河、李慶斌、陳金全、張世欽、陳火城、王戊己、蘇映、張邦彥、陳庚辛、沈坤、廖景星、黃德賢、陳世鑑、鄭正成、洪才榮、陳良、蔡光武、李志元、林光庸、廖炎林、鄭清田、詹天增、吳進來、許錦亭、謝登科、洪進發、江柱、王錦春、廖阿琪、黃錫琅、顏錦福、劉平西、林江波、莊來明、林振坤、廖學庚、廖本仁、林利德、謝崇雄、蘇竹源、洪文勢、蘇洪月嬌、黃子明、黃天正、林德堯共 50 人。所犯法條及條次：懲治叛亂條例(2 條 1 項)、刑法(59 條)。刑度與刑期：無期徒刑。財產沒收：有。終審審理人：邢炎初、潘鵬程、聶開國。書記官：劉齊。終審日期：民國 53 年 3 月 27 日、判決書內容：暫無資料。

從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資料[69]，看到蘇東啓總共經歷 17 次的決策，由此可知蔣介石對此案的關注，並親自介入決策指示。蘇東啓在 1961 年 9 月 19 日被捉，1962 年 1 月 17 日被起訴，1962 年 6 月 1 日被宣判死刑，直到 1964 年 3 月 27 日覆判無期徒刑定讞，1976 年 9 月 18 日特赦減刑為 15 年後出獄[9]。但在這 17 次的決策中，僅在第 13 次決策中（1964 年 3 月 26 日），看到蔣介石的批示，此次批示係對覆判的指示，但在被捉、起訴和判決過程中，檔案管理局的資料雖有間接證據可證蔣介石列入蘇東啓案，如在 1964 年 4 月 3 日國防部軍法局的便條簽：「茲因蘇君叛亂案牽涉人員本部須呈報 總統故有關蘇案主要原卷敬請惠借過局一用」等字，由此可證蘇東啓案的始末均需呈報蔣介石[70]。而根據蘇瑞鏘〈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不當核覆初探：以蔣介石為中心的討論〉一文指出：「在戒嚴時期，政治犯基本上會被交付軍事審判。而軍事審判的結果則須上呈軍事長官核覆（核定與覆議）。其流程往往先經過國防部、再到總統府，最後由總統核覆。其中，蔣介石總統往往扮演最為關鍵的角色。」[71]，可見在國家檔案局收藏的蘇東啓案資料仍顯不全，希待後進者再予追查補充。

依 17 次的審判機關層級排列作圖（如下圖）[69]，可看到最高層級的總統（府）就有 3 次，包括蔣介石(總統) 親自批示，這是最具決定性的關鍵。由國防部批示有 6 次為最多，警備總司令部有 5 次。而依照憲法，平民不得接受軍法機關審理，即使依戒嚴法，也有法理爭議，此外，應由軍法處審判庭和軍法覆判局覆判庭獨立審判的準則，在蘇東啓案中全然被漠視不見。



蘇東啓在 1961 年 9 月 19 日被捉，在 1962 年 1 月 17 日被警備總司令部起訴。警備總司令部在 1962 年 6 月 1 日以判決主文：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依懲治叛亂條例(2 條 1 項)判決蘇東啓、張茂鐘、詹益仁、陳庚辛等 4 人死刑、褫奪公權終身。財產沒收。軍法覆判局覆判庭對蘇東啓案的覆判申請提出撤銷上次判決，並由國防部彭孟緝(參謀總長)同意。警備總司令部軍

法處審判庭在 1963 年 7 月 15 日以懲治叛亂條例(2 條 1 項)、刑法(59 條)判決蘇東啓、張茂鐘、詹益仁、陳庚辛等 4 人無期徒刑，但此份公文仍須經陳大慶(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核覆後，才有初步判決書，初步判決書仍須經彭孟緝(參謀總長)、張羣(總統府秘書長)、周至柔(總統府參軍長)、黃伯度(總統府副秘書長)等的同意，並由蔣介石(總統)准許，1964 年 3 月 27 日蘇東啓、張茂鐘、詹益仁、陳庚辛等 4 人才確定從死刑改判無期徒刑才能定讞。

蘇東啓年輕時(31 歲)，懷抱理想參與地方選舉(1953-1961，雲林縣議員第二-五屆)，但因蔣政權選舉舞弊，尤其是選舉奧步-「同額競選」，讓蘇東啓深惡痛絕的痛恨，因而在 1960 年(38 歲)參選雲林縣長，此時期的蘇東啓，本想透過體制內進行改革，但蔣政權的選舉舞弊-空白票、換票、耳語、媒體攻擊等手段，讓蘇東啓澈底失望；蘇東啓認為要對抗蔣政權須有一個堅強並堅持的政黨，所以，當雷震籌組「中國民主黨」時，蘇東啓熱切投入參與，即使面對張茂鐘(同案被告)的冷嘲熱諷：「只有傻瓜才會認為組黨能成功」。但蘇東啓仍寄予組黨的強烈期盼，此時期的蘇東啓，是想透過政黨政治來進行政治改革；但 1960 年雷震被捕，組黨無望，在蔣政權統治下，體制內改革和政黨政治改革都行不通，蘇東啓陷入長考，台灣是台灣人的，也因參選雲林縣長之役，與這一群不滿蔣政權的志士相識，蘇東啓至此才徹頭徹尾的覺醒，台灣是台灣人的唯一途徑認就是台灣要獨立，要獨立就要武裝革命，遂開始吸收台籍士兵作準備，1961 年蘇東啓更與高玉樹等人，進一步討論台灣獨立武裝革命的準備工作和時機，此時期的蘇東啓是被蔣政權所逼迫，為台灣不得不採取激烈手段；1961 年 9 月 19 日蘇東啓被捕(39 歲)。

蘇東啓案發生後，正如 1961 年 8 月 29 日的「鎮平專案擴大偵查報告表」中[41]，警備總部評估「現階段的台獨活動，已由意識的傳播，演進到實際的組織與行動，普遍與猖獗的程度，已不下於卅八、九年間台共地下黨的活動狀況。」。所以，受到蘇東啓案的影響，台灣的叛亂偵查至此已由共諜案轉以台獨案為主，並且蘇東啓案是由台灣本土自主性發動的台獨案，並無境外勢力的介入或引導，蘇東啓案是台灣第一起武裝起義台灣獨立案。從 1960-1980 年代所發生的多起台獨運動，均如蘇東啓案一般，多係台灣本土自主性發動的台獨案，如 1961 年〈新英文法〉作者柯旗化第二次因參加台獨運動被捕。1962 年台灣獨立聯盟案，涉案者有宋景松、吳俊輝、蔡財源與施明德共 25 人。1964 年彭明敏、謝聰敏和魏廷朝共同起草「台灣自救運動宣言」。1964 年吳明九、楊國太等台灣民主共和國革命運動案，計有六十餘人遭到逮捕。1967 年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案和互有牽聯的台灣大眾幸福黨，顏尹謨、林水泉、黃明宗(黃華)、許曹德、呂國民、吳文就等人主張「建設新國家，成立新政府，制定新憲法」，二案件各牽連 274 人和 19 人。1975 年白雅燦「問蔣案」。1976 年黃華案。1979 年美麗島事件。1986 年 9 月 28 日民主進步黨成立[72]。從 1959 年籌組中國民主

黨，「組黨」這條路足足走了 27 年，至此，台灣才有一個反對黨，才真正走向兩黨競爭的政黨政治。有了兩黨競爭，再經 10 年，才有 1996 年的第一次公民直選總統、副總統，2000 年陳水扁、呂秀蓮分別當選總統、副總統，台灣第一次政黨輪替。但是，距離蘇東啟們的目標：由台灣人民自決台灣的未來，「台灣」是台灣人的台灣，我們還需繼續奮鬥。

在戒嚴時期，政治犯常被以《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起訴（又稱二條一），《懲治叛亂條例》是 1949 年 6 月 21 日由蔣介石公佈施行的。《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犯刑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而刑法的規定原本是第一百條第一項：「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但《二條一》卻加重到只能處以「死刑」。刑法內涵被蔣政權破壞殆盡。《懲治叛亂條例》第八條還規定被判刑者除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其財產全部被沒收[73]，這造成受難者家屬，在家人遭到逮捕審判之後，常常難以維生，且沒有被槍決的受難者出獄後，同樣也難以過活。另外，《懲治叛亂條例》也規定此類相關案件，一律由軍法機關審判，即使是平民亦受軍法處置。再則《戡亂時期檢肅匪諜給獎辦法》第十四條檢舉獎金除政府發給的高額獎金外，還規定被判刑者沒收的財產最高有五分之一，可給予告密檢舉人[74]。

蔣政權以國家總動員法的動員戡亂體制，再配合戒嚴法的戒嚴體制，層層捆綁控制台灣社會，尤其以舊《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內亂罪、《懲治叛亂條例》和《檢肅匪諜條例》作為防諜肅奸，剪除異議分子的司法依據。舊《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內亂罪，只要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並且著手實行。由於「著手實行」不以暴力或脅迫手段為限，只要發表政治性言論或接觸與共產主義相關文字、圖書，都能夠構成著手實行，對言論自由與思想自由形成極大的箝制。《懲治叛亂條例》進一步提升《刑法》刑責，明定觸犯刑法內亂罪、外患罪者為叛徒，並於同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其刑度為唯一死刑（二條一）。《檢肅匪諜條例》則稱內亂、外患罪犯與叛徒通謀勾結者為「匪諜」。依據該條例第 6 條，不僅無視於《憲法》第 8 條人身保護的正當法律程序，並授權治安機關得任意搜索人民身體住家及其他有關處所，更建立「聯保連坐制度」，建立民間互相監視系統，並設有獎金制度，告密者能瓜分匪諜一定比例遭到沒收的家產[74]。台灣雖在 1987 年解除戒嚴，但台灣仍處於動員戡亂時期，「懲治叛亂條例」仍繼續實施，直到戒嚴解除近四年後的 1991 年 5 月 22 日才廢止[75]，總統府並於 6 月 3 日公告這個侵害人權的惡法廢止，白色恐怖時期至此才算結束。

戰後初期，台灣仍處於高度威權統治環境，地方選舉雖然存在，但真正能公開挑戰國民黨體制者極少。蘇東啟自 1953 年起連任四屆雲林縣議員，以監督政府、敢言批判著稱，被民間稱為「蘇大砲」，逐漸成為中南部黨外勢力的重要代表。1960 年，蘇東啟以黨外身分參選雲林縣長。當時在黨國體制下，地方首長選舉幾乎由國民黨全面掌控，但蘇東啟仍獲得大量支持，顯示地方社會對反對勢力已開始產生認同。雖然最終落選，但他因此被稱為「光榮的落選人」，也象徵台灣早期民主選舉中反對運動的萌芽。同一時期，他與雷震、《自由中國》系統及部分地方自治派人士互動密切，反映當時台灣自由派知識分子與地方反對勢力之間的連結。之後爆發的「蘇東啟案」，則使他成為威權政府打壓反對運動的重要對象。蘇東啟的一生同時橫跨了「地方黨外政治」、「雷震系統民主運動」與「早期台獨運動」三個歷史面向。

蘇東啟重要的政治生涯，以政治受難與反對運動為主軸製表：

1. 戰後投入地方政治與公共事務，成為雲林黨外代表人物
2. 1953－1960 連任四屆雲林縣議員，被稱為「蘇大砲」
3. 與雷震、《自由中國》系統及部分地方自治派人士互動密切
4. 受《自由中國》系統與台灣獨立思想影響
5. 在雲林建立地方黨外政治基礎
6. 1960 年縣長選舉被視為地方反對勢力集結
7. 雖敗選但獲「光榮的落選人」之名
8. 雷震事件後，政治監控加劇
9. 1961 年爆發「蘇東啟案」
10. 遭警總逮捕並被控叛亂罪名
11. 一度遭判死刑，後改判無期徒刑
12. 長期監禁，成為白色恐怖代表政治案件之一
13. 其案件造成台灣黨外勢力寒蟬效應
14. 「蘇東啟案」成為國民黨整肅台灣反對派的重要案例
15. 被視為台灣黨外運動與民主化先行者之一

蘇東啟被視為台灣黨外運動與民主化歷程中的前導人物之一，其政治生命也反映出台灣從威權走向民主的早期艱困歷程。

若從歷史定位來看「鎮平專案」代表：

1. 戒嚴體制對台灣黨外勢力的系統性清剿
2. 情治單位跨機關合作模式成熟化
3. 白色恐怖由知識界擴大到地方政治人物
4. 雷震事件後威權統治進一步深化的重要案例

蘇東啟案中的「武裝叛變」為何不能輕忽？因為如果只用：「地方民主運動」去看，會低估當時情治系統為何如此高規格處理。實際上：國安局真正擔心的，不只是地方選舉，而是：

擔憂	原因
地方派系串聯	有動員能力
廣播控制	可發布政治訊號
冷戰背景	擔心中共滲透
雷震系統	有政治合法性
台灣本土派	有地方基礎
軍方系統	有不同軍源的台籍士兵

所以：「鎮平專案」才會由：國安局、警總、總政戰部、調查局聯合處理。

「蘇東啟案」的歷史定位應是：

「蘇東啟案是 1960 年代戒嚴體制下，地方反對勢力武裝反抗構想與威權情治鎮壓交織而成的重大政治案件。」

「蘇東啟案」在台灣民主史的重要性：

台灣早期民主運動並非完全和平誕生，在高度壓迫年代，部分地方反對人士曾思考：激烈抗爭-地方武裝-政權推翻的可能性，這是理解 1950-1960 年代台灣政治時，不能被簡化忽略的一面。

第四章註釋：

- [1]蘇瑞鏘，〈1950、60年代台灣在野菁英對地方選舉弊端的批評與因應〉，《文史台灣學報》，第十三期，2019年10月，頁93-94，100，99，98。
- [2]余登發、洪瑞君，《台灣野生的政治家》，時報文化出版社，1995年，頁102，101。
- [3]潘光哲、劉季倫、孫善豪，《顧紹昌先生訪談錄》，台北：國史館，2001年，頁78-79。
- [4]傅正，《雷震全集(40)：第一個十年(8)：雷震日記(1959-1960)》，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0年，頁299-300。
- [5]謝漢儒，〈早期台灣民主運動與雷震紀事為歷史留見證〉，桂冠出版社，2002年，頁42。
- [6]林良哲，《何春木回憶錄》，前衛出版社，2004年9月，頁166，162，187。
- [7]《台灣省議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專輯》，台灣省議會秘書處編印，1964年，頁2958-2964。
- [8]黃英哲、許時嘉編譯，《楊基振日記附書簡詩文（下）》，國史館出版，2007年12月，頁769。
- [9]林崇熙、廖世冠、劉明俊、蔡金鼎，《一個雲雨飄蕩的歲月：雲林蘇家傳記》，玉山出版社，2011年9月15日，頁143-144，96，96-97，115，117-121，130，146，147，152-153，384-386。
- [10]〈美麗島事件專輯《口述歷史》〉-附錄-蘇洪月嬌要求澄清訂正（含薛萬擔任總幹事談蘇東啟競選雲林縣長一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第12期，2004年4月10日，頁433-430，
<https://sgpl.digitaloceanspaces.com/proletarian-library/books/9def250d8c8915f80ced0ed201a517a6.pdf>。
- [11]王燈岸，《橫溪壹老人》，玉山出版社，2018年11月，頁289。
- [12]柯水源、孫善豪，〈謝漢儒先生訪談錄〉，台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台灣省諮議會編印，90年12月，
<https://taiwanebook.ncl.edu.tw/zh-tw/book/GOV-9910002543/reader>。
- [13]劉曉鵬，〈敵前養士：「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前傳，1937-1975〉，《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82期，2013年12月，頁150-151。
- [14]楊錦麟，《李萬居評傳》，人間出版社，1993年11月，頁60-64，121，187，317-318，333。
- [15]許雪姬，〈「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的解讀與研究〉，《臺灣史研究》，第21卷第4期，2014年12月，頁199。
- [16]謝漢儒，《早期台灣民主運動與雷震紀事—為歷史留見證》，桂冠出版社，2002年9月19日，頁175-176，140-142，147-149，161-162，238-242，255-261。
- [17]國史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蘇東啟案-史料彙編（一），導言：四、內容簡

介，台北市：國史館出版，2022 年 9 月，頁導言 18。

[18]吳丞祐，〈余登發參選高雄縣長與籌組中國民主黨（1950～1960）〉，《高雄文獻》，第 1 卷第 1 期，2011 年 6 月 1 日，頁 151。

紀展南，《嘉義媽祖婆-許世賢傳奇》，張進通許世賢基金會，2007 年，頁 187。

[19]黃華，〈125 年台灣近代史系列-天生台灣人決心要自決建國！-六、台灣居民反抗奮鬥！到實質民主自治！（3）「少壯派新黨活動」到失敗的「中國自由黨」〉，2021 年 3 月作者親自再次向黃華本人求証此段文章緣由的真實性，並詢問許一君下落，黃華證實當時報界稱為「少壯派的新黨人物」報導的正確性，

<http://www.taiwanus.net/news/press/2017/201708092148121618.htm>。至於許一君下落，黃華表示，1960 年「中國民主黨」胎死腹中後，其曾與許一君、黃信介、李秋遠、李福春、宋霖康等人討論籌組「中國自由黨」。另外，在〈黑暗時代遭迫害的新聞記者〉一文有如下記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論報》的另一名記者許一君，突然被特務挾持，從此下落不明，他的父母在苦等他三十多年都看不到他的屍骨之後，淒苦抱憾而病逝。許一君是一位傑出的新聞記者，特務對他的報導早就多次提出警告；李萬居和雷震等人積極籌組政黨時，他曾熱心參與協助，『中國民主黨』的黨綱、黨章的初稿就是由他所撰擬。當年知道內情的新聞界人士，大多推斷他已經遭特務暗算了。」。

http://www.southnews.com.tw/myword/07/myword_07_026.htm。

1961 年 9 月 27 日調查局函國安局「許一君對新黨之態度：分歧份子許一君於 9 月 22 日上午在台北市 xxx 表示：一、蘇東啟被捕後，渠曾訪問李秋遠、李福春等，李秋遠認為今後活動應取決於大眾意見，但不能再有集會，李福春有所畏懼，郭雨新囑渠等慎重將事，惟李賜卿意志堅定，表示非逮補至最後一人，絕不放棄組黨。…三、黃華已將四十份新黨組織大綱及宣言攜往基隆，並來函表示，如政府在聯合國大會中之席位發生問題，必將遷怒民眾，屆時新黨將無法成立，政權穩定，更無法成立，故認為應及早發動成立新黨，否則彼將自行宣告成立。」。1962 年 1 月 23 日警總保安處要情專報（第五期）鎮平專案反應資料「…分歧份子許一君自本

（一）月十一日田合旅社，法新社先後報導許某失蹤，外傳許已被治安單位逮捕後，各方反應…」。1962 年 1 月 24 日警總特檢處呈國安局「法新社報導李萬居嚴厲抨擊治安當局逮捕蘇東啟太太及兩位記者（前公論報記者許一君和香港通訊記者張健生）」，資料取自國史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蘇東啟案-史料彙編（四）陸、各方反應與關切救援，台北市：國史館出版，2022 年 9 月，單元 6-15，6-54，6-57。

[20]潘柏均〈大正民主思潮與日治時期的臺灣政治運動－以泉哲及田川大吉郎為中心〉，輔仁大學日本語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1 月，頁 55。

- [21]陳翠蓮，〈抵抗與屈從之外：以日治時期自治主義路線為主的探討〉，《政治科學論叢》，第十八期，2003年6月，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頁160-161。
- [22]王文裕，《李萬居傳》，1997年6月，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頁66。
- [23]杜正宇、金智、施靜沂編譯，《解密·國際檔案的二二八事件：海外檔案選譯》，高雄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遠足文化出版社，2018年2月，頁212-221。
- [24]國史館數位典藏號：002-070200-000024-058，全卷系列：蔣中正總統文物/特交文件/交擬稿件，隸屬卷名件號：交擬稿件/民國37年1月至38年12月/058，文件日期1949/01/12。
- [22]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相關機關大陸事務發言-異哉所謂「臺灣法律地位未定論」：請勿自我矮化國格〉，文號：288，張貼日：2011年9月6日，發布單位：外交部，
https://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95&s=63562。
- [23] 中華民國外交部，〈臺灣的國際法地位-「臺灣的國際法地位」說帖〉，
https://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783&s=60206。
- [24]郭立民，《中共對台灣政策資料選輯（上冊）》，台北：永業出版社，1992年，頁4。
- [25]姜皇池，《舊金山對日和約五十週年-台灣國際法律地位之演化》，新世紀智庫論壇，第15期，2001年9月30日，頁98-103。
- [26]中華民國憲法，民國36年1月1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00001>。
- [27]李孝庭，《意外的國度》，遠足文化出版社，2017年3月，頁177。
- [28]汪浩，〈借殼上市：蔣介石與中華民國臺灣的形塑〉，八旗文化出版社，2020年8月5日。
- [29]鯨魚網站，〈1950.3.1 蔣中正復行視事 製造「兩個中國」〉，財團法人彭明敏文教基金會，<https://www.hi-on.org/article-single.php?At=58&An=161196>。
- [30]國史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蘇東啟案-史料彙編（一），壹、內線蒐證及逮捕行動，台北市：國史館出版，2022年9月，單元1-13。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資料號碼：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1=virtual001=0016-21。
- [31]國史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蘇東啟案-史料彙編（一），壹、內線蒐證及逮捕行動，台北市：國史館出版，2022年9月，單元1-10。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資料號碼：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1=virtual001=0028-34，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1=virtual001=0006，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1=virtual001=0009，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1=virtual001=0095-101。

- [32]國史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蘇東啟案-史料彙編（一），壹、內線蒐證及逮捕行動，台北市：國史館出版，2022年9月，單元1-11，1-7，1-8。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資料號碼：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1=virtual001=0016-21。
- [33]國史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蘇東啟案-史料彙編（一），壹、內線蒐證及逮捕行動，台北市：國史館出版，2022年9月，單元1-12。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局0050/W0P0058CC/1文卷，號碼：
050300Z01257，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1=virtual001=0004。
- [34]國史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蘇東啟案-史料彙編（一），壹、內線蒐證及逮捕行動，台北市：國史館出版，2022年9月，單元1-16。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資料號碼：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1=virtual001=0136(fix)-41。
- [35]國史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蘇東啟案-史料彙編（三，四）肆、起訴、初審及覆判，伍、「高級關係之處理」，台北市：國史館出版，2022年9月，單元4-43，4-61，4-62，單元5-15。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資料號碼：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1=virtual001=0135。
- [36]國史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蘇東啟案-史料彙編（一，四），壹、內線蒐證及逮捕行動，陸、各方反應與關切救援，台北市：國史館出版，2022年9月，導言頁33、40，單元1-16，1-26，1-37，6-56。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資料號碼：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1=virtual001=0130。
- [37]國史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蘇東啟案-史料彙編（一），壹、內線蒐證及逮捕行動，台北市：國史館出版，2022年9月，單元1-20。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資料號碼：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1=virtual001=0157-63
- [38]國史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蘇東啟案-史料彙編（一），壹、內線蒐證及逮捕行動，台北市：國史館出版，2022年9月，單元1-21。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資料號碼：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1=virtual001=0097-8。
- [39]國史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蘇東啟案-史料彙編（一），壹、內線蒐證及逮捕行動，台北市：國史館出版，2022年9月，導言16，單元1-17，1-24。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資料號碼：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1=virtual001=0066-80。
- [40]國史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蘇東啟案-史料彙編（一），壹、內線蒐證及逮捕行動，台北市：國史館出版，2022年9月，單元1-25。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資料號碼：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1=virtual001=0063-5。

- [41]國史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蘇東啟案-史料彙編（一），壹、內線蒐證及逮捕行動，貳、黨政軍特與偵辦方向，台北市：國史館出版，2022 年 9 月，單元 2-6、1-28、1-39。
-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資料號碼：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1=virtual001=0046-57。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1=virtual001=0046。
- [42]台灣時報，〈首頁-焦點要聞-推動台灣獨立 顏錦福熱情不減〉，發佈日期：2009 年 5 月 24 日，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41129201651/http://www.twtimes.com.tw/index.php?page=news&nid=45005>。
- [43]陳儀深，〈蘇東啟政治案件專輯《口述歷史》〉，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2000 年 12 月 10 日第 10 期，頁 120，140，146-147，160-165，196-197，239，63，146，128。
- [44]國家人權博物館-台灣人權故事教育館-台獨案件，未完人權記憶，
<https://humanrightstory.nhrm.gov.tw/home/zh-tw/taiwanindependence>，
<https://humanrightstory.nhrm.gov.tw/home/zh-tw/Unfinished>。
- [45]國史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蘇東啟案-史料彙編（一），壹、內線蒐證及逮捕行動，台北市：國史館出版，2022 年 9 月，單元 1-29。
-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資料號碼：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2=virtual001=0013-7。
- [46]國史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蘇東啟案-史料彙編（一），壹、內線蒐證及逮捕行動，台北市：國史館出版，2022 年 9 月，單元 1-41。
-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資料號碼：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2=virtual001=0037-9。
- [47]國史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蘇東啟案-史料彙編（一），壹、內線蒐證及逮捕行動，台北市：國史館出版，2022 年 9 月，單元 1-40。
-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資料號碼：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2=virtual001=0050-52。
- [48]國史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蘇東啟案-史料彙編（一），貳、黨政軍特與偵辦方向，台北市：國史館出版，2022 年 9 月，單元 2-6。
-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資料號碼：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3=virtual001=0039-46。
- [49]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資料號碼：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3=virtual001=0047，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3=virtual001=0048。
- [50]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資料號碼：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4=virtual001=0271，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4=virtual001=0275，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4=virtual001=0282。

[5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資料號碼：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4=virtual001=0194，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3=virtual001=0120，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3=virtual001=0119。

[52]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資料號碼：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4=virtual001=0286，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4=virtual001=0287。

[53]國史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蘇東啟案-史料彙編（一），壹、內線蒐證及逮捕行動，台北市：國史館出版，2022年9月，導言-24-26，單元，1-12、15、21、32、39，2-7。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資料號碼：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3=virtual001=0049-67。

陳文賢〈聯合國「中國代表權」爭議始末（1949～1971）〉，新世紀智庫論壇，聯大第2758號決議五十週年，第96期，2021年12月30日，頁16。

[54]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資料號碼：

A305440000C=0050=1571.33=4439=virtual005=virtual006=0001，

A305440000C=0050=1571.33=4439=virtual005=virtual006=0006，

A305440000C=0050=1571.33=4439=virtual005=virtual006=0007，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3=virtual001=0030，

A305440000C=0050=1571.33=4439=virtual005=virtual007=0004，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3=virtual001=0031。

[55]國史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蘇東啟案-史料彙編（二），參、談話與偵訊，台北市：國史館出版，2022年9月，單元3-26。

楊翠等人，〈秋蟬的悲鳴〉，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出版，2012年12月，頁318-328。

[56]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資料號碼：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4=virtual001=0184。

[5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資料號碼：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4=virtual001=0183。

[58]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資料號碼：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4=virtual001=0149-54。

[59]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資料號碼：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4=virtual001=0176-8。

[60]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資料號碼：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4=virtual001=0179-82。

[6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資料號碼：

-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4=virtual001=0290。
- [62]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資料號碼：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4=virtual001=0291。
- [63]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資料號碼：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3=virtual001=0113-4。
- [64]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資料號碼：
A305440000C=0050=1571.33=4439=virtual005=virtual002=0013-5。
- [65]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資料號碼：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4=virtual001=0155-64。
- [66]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資料號碼：
A305440000C=0050=1571.33=4439=virtual005=virtual002=0004-8。
- [6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資料號碼：
A803000000A=0050=W0P0058CC=1=0003=virtual001=0122-4。
- [68]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資料號碼：
A303000000B=0051=006.3=019=1=004=0000324280003-6，
A303000000B=0051=006.3=019=1=078=0000329680005，
A303000000B=0051=006.3=023=1-01=038=0002，
A303000000B=0051=006.3=023=1-01=009=0001-2，
A303000000B=0051=006.3=023=1-01=011=0001，
A803000000A=0051=W0P0059CC=1=0002=virtual001=0176。
- [69]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https://twjcd.b.tjc.gov.tw/Search/Detail/12461>。
- [70]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資料號碼：
B3750347701/0051/278.11/420/001/022[71]。
- [71]蘇瑞鏘〈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不當核覆初探：以蔣介石為中心的討論〉，
「戒嚴時期政治事件衝擊與回顧研討會」論文，2010年11月13日，頁
210。
- [72]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各機關(構)應即辦理事項，政治檔案關鍵字，
計畫主持人：薛化元，研究助理：郭佩瑜，〈政治事件及其關鍵字蒐整分
析委託服務案結案報告〉，106年9月，
<https://www.archives.gov.tw/Publish.aspx?cnid=103922&p=3854>。
- [73]全國法規資料庫，《懲治叛亂條例》，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10>。
- [74]全國法規資料庫，《戡亂時期檢肅匪諜給獎辦法》，
<https://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A040060160000500-0790806>。
- [75]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歷史經驗，白色恐怖簡介，228事件和白色恐怖一樣嗎？什麼是白色恐怖？，<https://taiwantrc.org/taiwan-history/white-terror-history/>。